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fei Kuxi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合肥酷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信息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Hefei Kuxi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合肥酷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artosyn.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屆時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須獲悉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法律制度、經濟與金融體系等方面存在差異，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所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在作出[編纂]決策前，[編纂]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在本公司網站 www.artosyn.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 要.....	1
釋 義.....	20
技術詞彙表.....	31
前 瞻 性 陳 述.....	42
風 險 因 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90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0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4
業務	150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2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7
主要股東.....	239
股本	242
財務資料.....	24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6
[編纂]	289
[編纂]的架構.....	303
如何申請[編纂].....	3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本節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的各種表述在本文件的「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均有界定或解釋。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中國市場領先的視覺處理AI SoC供應商，擁有紮實的解決方案能力。通過結合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創新技術，我們提供多元化且專為消費與工業人工智能應用而設計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已無縫集成於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應用中，不斷拓展應用場景並提升智能設備的實用性。下圖展示我們自成立以來在推出創新型IC／SoC產品方面的市場地位及往績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附註：

- (1) 中國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市場基礎廣泛，按應用劃分高度多元化，主要受到廣泛終端應用場景需求的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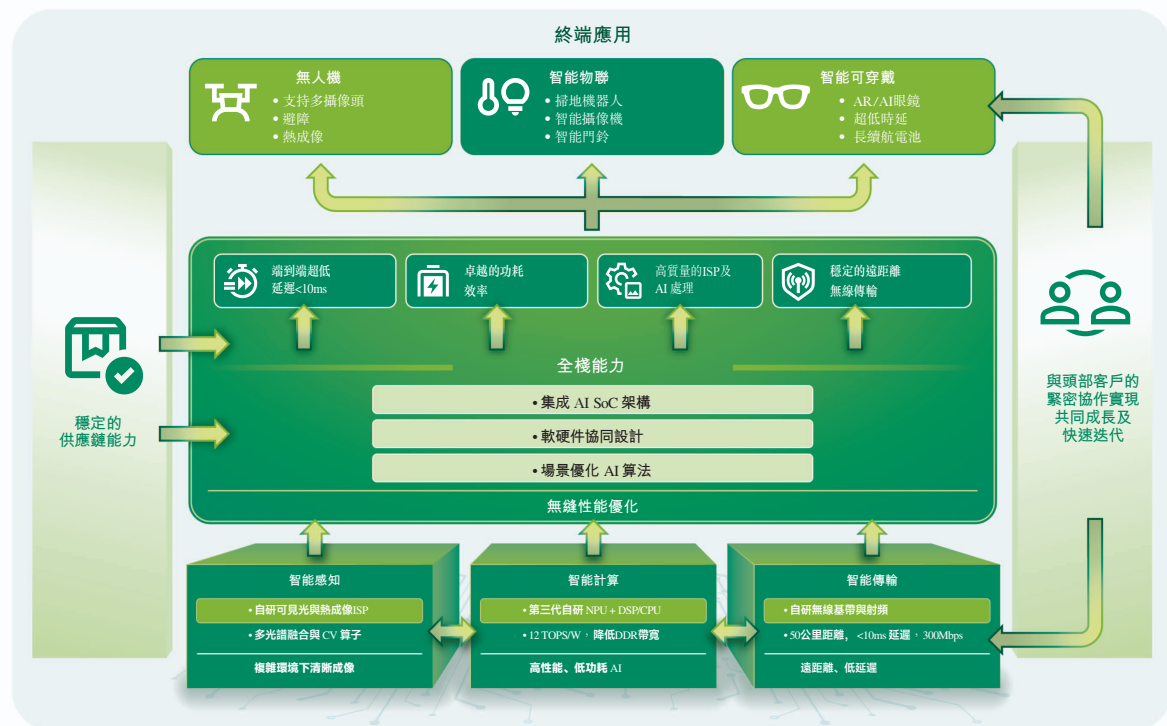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具備集成化解決方案能力的視覺處理AI SoC供應商。我們採用無晶圓廠經營模式，專注於AI SoC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及銷售。我們提供以視覺處理AI SoC與無線視頻傳輸SoC為核心的集成化解決方案，產品組合融合芯片設計、軟件工具包、場景優化算法及工程支持服務，協助客戶在快速演進的AI應用環境中縮短開發週期並加速產品上市進程。透過解決芯片迭代週期長與軟件及AI應用快速演進之間的落差，我們的全棧方案使客戶能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IP及更有效的融合新的應用需求。

我們以市場洞察為導向，為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領域的客戶提供旨在滿足其產品需求的視覺處理解決方案，以此賦能客戶。為支持該等應用，我們圍繞智能感知、計算與傳輸建立了完整的技術框架。基於這些核心能力，我們提供整合自研ISP、NPU及無線傳輸技術的SoC及解決方案，並以強大的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及端到端集成電路設計專業經驗為支撐。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架構。



我們的使命

通過全棧自研視覺處理技術，賦能人工智能市場的創新。

概 要

我們的願景

成為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智能，打造世界級的產品及體驗。

競爭格局及市場機遇

我們的業務涵蓋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三大核心應用場景，視覺處理AI SoC在智能控制、視頻傳輸及端側邊緣計算中發揮關鍵作用。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市場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均錄得大幅增長，這主要得益於高性能視覺計算在多元化應用場景中的廣泛滲透。在中國市場，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4%，其增長主要得益於無人機、智能可穿戴、安防分析、智能物聯終端以及新能源汽車等下游應用的加速採納。在應用場景持續拓展及行業供給能力提升的推動下，預計中國市場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99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4.7%。全球市場方面，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8%，並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483億元，估計期內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2.8%，這得益於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廣泛的終端應用市場中持續深化應用。

隨著需求日益從單一的SoC轉向集成化、場景優化的解決方案，我們在IC設計、自研IP及算法優化方面的垂直整合能力，使我們能夠針對碎片化的應用場景提供差異化的定制產品，在這些場景中，專業化、局部優化的解決方案相較通用型替代方案更具優勢。

我們的核心產品

高算力、低功耗和低視頻傳輸時延使得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這是我們由自研IP賦能的視覺處理AI SoC相較於通用AI SoC的關鍵優勢。我們的產品是驅動智能設備的智能引擎，並推動AI加速普及。

我們全面的視覺處理AI SoC及視頻傳輸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行業。以下描述說明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何應用於相關終端產品：

- **無人機。**我們早在2012年就進入了無人機領域，十多年來在該領域持續深耕，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與深厚的領域專長。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具備融合了可見光及熱成像能力的高性能視覺處理AI SoC，以及先進的無線視頻傳輸SoC。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為智能飛行、遠距離視頻傳輸及邊緣計算提供集成解決方案，覆蓋消費級及工業級全場景低空經濟需求。

概 要

- **智能物聯。**憑藉我們(i)具備低功耗、高效能人工智能運算的小尺寸AI SoC；及(ii)具備長通訊距離與低延遲的業界領先無線視頻傳輸SoC，我們已在智能物聯市場建立穩固地位。我們的業務佈局涵蓋掃地機器人、割草機器人、智能門鈴、無線IP相機及門禁系統。此外，我們正策略性拓展至拇指相機與手持雲台相機等新興消費領域。
- **智能可穿戴。**我們是率先開發高性能、低功耗及小尺寸視覺AI SoC的公司之一，其專門設計功能應用於AR/AI眼鏡。我們正戰略性及拓展產品佈局，將解決方案延伸至智能手錶及智能耳機，從而在智能可穿戴市場進一步實現多元化覆蓋。
- **技術服務。**除為戰略客戶提供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自研算法設計及技術服務，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涵蓋生產線配置及維護方案制定。我們亦會選擇性地向戰略客戶開放自研IP與軟件授權以及產品設計服務，以促進深度協作與系統級整合。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期間按產品及價格範圍或我們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上限(如適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SoC產品								
無人機	65,835	—	276,636	—	233,773	—	193,784	—
無人機—芯片	4,078	62.0-263.0	4,794	45.8-267.4	1,849	61.9-267.0	41,884	37.1-261.1
無人機—模組	61,757	174.7-2,465.5	271,842	127.4-2,998.6	231,924	127.4-3,057.1	151,900	127.4-2,831.9
智能物聯	34,530	—	153,879	—	98,593	—	112,028	—
智能物聯—芯片	12,884	33.4-177.0	46,398	45.2-223.4	26,197	45.2-214.7	47,211	29.8-159.3
智能物聯—模組	21,646	69.5-2,920.4	107,481	69.5-3,362.8	72,396	69.5-2,846.6	64,817	69.5-3,308.0
智能可穿戴—芯片	43	不超過120.0	4,383	不超過150.0	903	不超過150.0	6,896	不超過220.0
小計	100,408		434,898		333,269		312,708	
技術服務⁽¹⁾	4,673		13,799		10,080		28,589	
總計	105,081		448,697		343,349		341,297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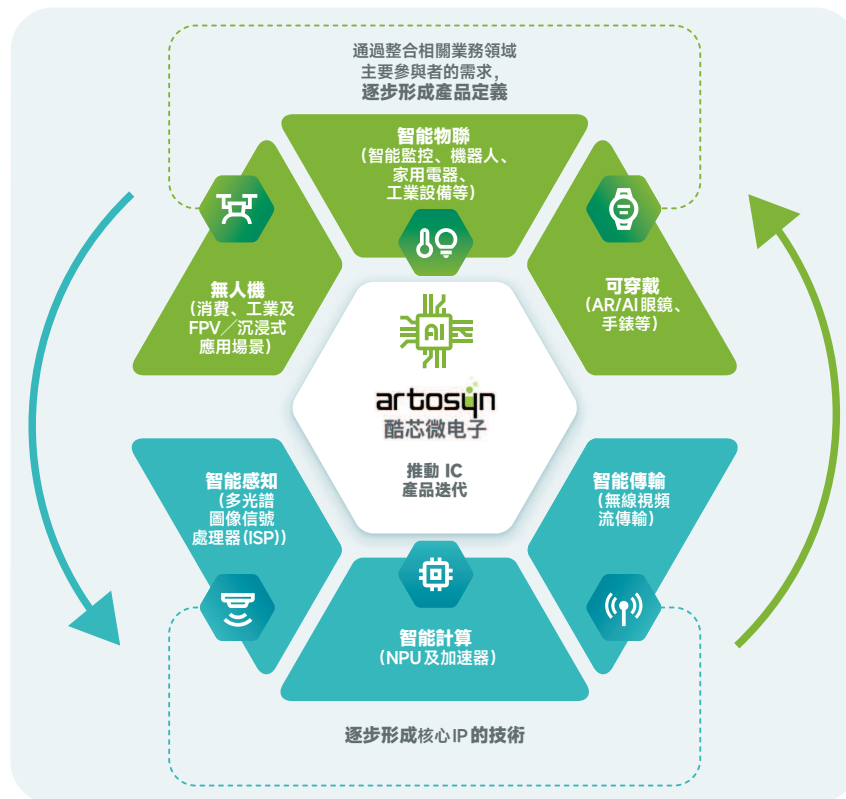
(1) 技術服務主要包括非經常性工程，例如產品設計服務及知識產權收入。

概 要

我們的技術及價值主張

我們的技術與價值主張建立於紮實的全棧自主研發能力，以及前瞻性的產品定義方法。憑藉堅實的IC架構設計、高性能SoC架構的深度垂直整合、自主核心技術IP，以及專用算法與軟件，我們構建了涵蓋智能感知、計算與傳輸的強大技術基礎。這一整合技術棧使我們能夠提供視覺處理AI SoC及無線視頻傳輸SoC產品與解決方案，在性能與能效之間實現先進的平衡。

下圖說明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技術聚焦於新一代IC架構與平台級集成，旨在支持先進的端側AI工作負載。我們當前的研發包括採用先進製程的AR95系列，以提升智能可穿戴與多模態端側AI應用的能效、成本結構及端側AI推理性能。我們亦開發了高度集成的AR804X系列平台，其結合圖像信號處理、AI計算與無線傳輸，以支持無人機與機器人等自主平台。同時，我們正推進存內計算SoC及面向邊緣計算使用場景的AI應用處理器SoC等領域的技術，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架構深度與系統級集成能力。

概 要

基於這些特性，我們通過在開發週期早期定義具差異化與前瞻性的產品規格，助力客戶實現產品創新。我們全面的自主核心技術IP組合所支撐的產品定義能力，使我們與主要依賴標準化方案的同行形成根本差異。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已建立起一系列經市場驗證的世界首創創新成果，成功賦能頭部客戶在其各自細分領域取得競爭優勢與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可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 中國領先的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的領導者
- 廣受認可的行業先行者與深厚的行業專長
- 紮實的技術矩陣賦能創新
- 由穩健的供應鏈支持強大的工程實力
- 具備深厚產業基因的卓越管理與研發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聚焦於以下關鍵策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 透過持續的產品迭代與SoC產品組合升級，強化市場領導地位
- 攜手戰略夥伴推進前沿技術
- 攜手多個產品領域的行業頭部公司，探索多元增長路徑
- 探索投資及收購機會
- 拓展全球業務，建構世界級品牌

概 要

研發

我們採用以客戶為導向的研發模式，並以深厚的工程文化為支撐，專注於早期產品定義、緊密協作及在全產品生命週期中貫徹嚴謹執行。通過從產品規劃的最初階段便與客戶深入互動，我們將不斷演進的應用需求直接融入研發路線圖，並在商業化週期早期確立SoC架構，以支持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等智能設備市場的需求。

我們正策略性地投資於下一代集成電路架構，以確保在關鍵發展市場中的技術領導地位。近期研發重點聚焦於兩大核心系列，旨在提升效能並開拓新應用領域。有關兩項進行中研發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直銷客戶（主要為無人機公司及技術製造商）及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SoC產品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3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2.3%、76.1%及58.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0.9%、33.1%及34.1%。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代工廠及模組製造商及(ii)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五大供應商主要因採購晶圓、模組及封裝服務產生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2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36.9%、65.5%及61.2%。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12.1%、27.0%及30.3%。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收益	105,081	100.0	448,697	100.0	343,349	100.0	341,297	100.0
銷售成本	(93,363)	(88.8)	(304,266)	(67.8)	(235,717)	(68.7)	(190,189)	(55.7)
毛利	11,718	11.2	144,431	32.2	107,632	31.3	151,108	44.3
其他收入淨額	5,234	5.0	5,180	1.2	1,027	0.3	4,020	1.2
銷售及營銷成本	(29,172)	(27.8)	(29,662)	(6.6)	(18,686)	(5.4)	(20,657)	(6.1)
行政開支	(73,613)	(70.1)	(67,551)	(15.1)	(52,388)	(15.3)	(21,634)	(6.3)
研發成本	(136,546)	(129.9)	(139,884)	(31.2)	(82,652)	(24.1)	(62,012)	(18.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22,379)	(211.6)	(87,486)	(19.5)	(45,067)	(13.1)	50,825	14.9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85,553)	(81.4)	(127,634)	(28.4)	(110,563)	(32.2)	(51,085)	(15.0)
其他財務成本	(341)	(0.3)	(1,129)	(0.3)	(596)	(0.2)	(2,000)	(0.6)
財務成本	(85,894)	(81.7)	(128,763)	(28.7)	(111,159)	(32.4)	(53,085)	(15.6)
除稅前虧損	(308,273)	(293.4)	(216,249)	(48.2)	(156,226)	(45.5)	(2,260)	(0.7)
所得稅	—	0.0	(32)	0.0	—	0.0	(17)	0.0
年內/期內虧損	(308,273)	(293.4)	(216,281)	(48.2)	(156,226)	(45.5)	(2,277)	(0.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40)		(7.96)		(5.75)		(0.08)	
年內/期內虧損	(308,273)	(293.4)	(216,281)	(48.2)	(156,226)	(45.5)	(2,277)	(0.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下列項目的匯兌差額：								
——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7		29		(1)		(47)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8,266)	(293.4)	(216,252)	(48.2)	(156,227)	(45.5)	(2,324)	(0.7)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期內溢利經調整加回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屬非現金項目）。我們未納入主要與發行予投資者的具贖回權普通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相關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乃由於該等變動屬非經常性質）。因此，該等項目被加回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撇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董事相信，當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同呈列時，為[編纂]及管理層提供有用的資料以更好反映我們的相關運營表現，且更便於比較我們不同時期的相關運營表現。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308,273)	(216,281)	(156,226)	(2,277)
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85,553	127,634	110,563	51,0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7,954	79,495	36,371	(1,847)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84,766)</u>	<u>(9,152)</u>	<u>(9,292)</u>	<u>46,961</u>

概 要

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448.7百萬元、人民幣34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3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SoC產品，包括芯片及模組；及(ii)提供技術服務。銷售SoC產品的收益包括用於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等三大核心終端產品的相關產品銷售。我們銷售SoC產品的收益於2024年大幅增加，原因包括：(i)2024年半導體市場自2023年行業整體低迷後普遍復甦；(ii)所有產品分部銷售額均實現增長。該增長乃與我們的相關產品開發進程相關，我們於2024年起開始為若干新一代產品進行規模量產及批量出貨；及(iii)我們在AR市場中開始銷售應用於智能可穿戴的產品，從而拓展了我們產品的終端應用場景並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進一步推動收益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SoC產品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7百萬元。

我們的技術服務收益包括產品設計服務及IP收入。技術服務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來自IP授權的收入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技術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可穿戴產品的產品設計服務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推廣及銷售我們的SoC及技術服務，而對客戶的分銷銷售則佔我們銷售的較小部分。有關我們銷售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分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直銷	101,717	96.8%	277,545	61.9%	191,338	55.7%	297,796	87.3%
分銷銷售	3,364	3.2%	171,152	38.1%	152,011	44.3%	43,501	12.7%
總計	<u>105,081</u>	<u>100.0%</u>	<u>448,697</u>	<u>100.0%</u>	<u>343,349</u>	<u>100.0%</u>	<u>341,297</u>	<u>10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2%、32.2%、31.3%及44.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105,081	448,697	343,349	341,297
銷售成本	(93,363)	(304,266)	(235,717)	(190,189)
毛利	11,718	144,431	107,632	151,108
毛利率	11.2%	32.2%	31.3%	44.3%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SoC產品								
無人機	9,012	13.7	90,875	32.9	74,200	31.7	84,130	43.4
無人機—芯片	1,233	30.2	2,700	56.3	898	48.6	28,284	67.5
無人機—模組	7,779	12.6	88,175	32.4	73,302	31.6	55,846	36.8
智能物聯	4,773	13.8	53,390	34.7	33,741	34.2	42,397	37.8
智能物聯—芯片	1,811	14.1	10,340	22.3	3,385	12.9	17,584	37.2
智能物聯—模組	2,962	13.7	43,050	40.1	30,356	41.9	24,813	38.3
智能可穿戴—芯片	(11)	(25.6)	231	5.3	106	11.7	1,681	24.4
技術服務 ⁽¹⁾	(2,056)	(44.0)	(65)	(0.5)	(415)	(4.1)	22,900	80.1

附註：

(1) 技術服務主要包括非經常性工程，例如產品設計服務及知識產權收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人機芯片業務、智能物聯SoC產品及智能可穿戴芯片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實現顯著增長。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其中我們於2024年開始推出新一代SoC產品，這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了積極貢獻。

同樣，我們的技術服務分部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亦大幅增加。我們的技術服務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的重大變動乃由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技術服務主要是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其通常作為產品銷售的配套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智能可穿戴產品提供的產品設計服務。該等設計服務包括IP及芯片定制。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的無人機模組業務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提升，但該產品分部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此結果主要由於更換了供應商，且我們需完成生產的工程階段，從而限制了產品供應。在此情況下，我們選擇優先向戰略客戶銷售，因此毛利相應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006	103,623	88,659
流動資產總值	199,937	281,089	325,5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243	5,434
流動負債總額	1,458,308	1,693,591	1,729,067
流動負債淨值	(1,258,371)	(1,412,502)	(1,403,518)
負債淨值	(1,179,365)	(1,316,122)	(1,320,293)

概 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403.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412.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27.6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用於補充現金流量以支持營運；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上述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變動，因其構成我們流動負債及負債淨值的主要部分。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與發行予投資者的附贖回權之普通股有關，其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權，故此項目在股份轉換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構成影響。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2,461)	45,453	3,691	(40,4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105)	(41,659)	(26,022)	(12,4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620)	51,970	33,807	5,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92,186)	55,764	11,476	(47,3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	101	13	7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85,434	93,255	93,255	149,12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3,255	149,120	104,744	101,837

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5.5百萬元。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8.3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並部分被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抵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流出淨額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部分被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抵銷。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11.2%	32.2%	44.3%
流動比率 ⁽²⁾	0.14	0.17	0.19
流動比率(從流動負債中扣除贖回負債) ⁽³⁾	2.82	1.57	2.00

附註：

(1) 指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2)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流動負債中扣除贖回負債)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包括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上海靈眸、上海基璇及上海慧眸均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

根據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於2026年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i)已認同並確認，自2017年1月1日(或就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而言，自彼等各自於2019年成立以來)，彼等一直根據彼此之間達成的共識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以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事宜一致行動；(ii)同意只要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繼續保持該一致行動關係；及(iii)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應根據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之間達成的共識行事。具

概 要

體而言，(i)上海基璇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姚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ii)上海靈眸及上海慧眸均為有限合夥企業，沈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因此，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共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本公司曾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與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通過股份或現金或股份及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派付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未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所規限。

我們擬至少每年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具體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會派發股息、何時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確定風險程度的詮釋方法和準則有別，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回應市場趨勢，或未能及時開發嶄新或升級的解決方案與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任何與此類合作關係相關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達到預期成果。
-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增長依賴於下遊客戶及其所服務終端市場的增長與表現，相關市場的任何波動或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中日益激烈的技術與能力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未達客戶品質與可靠性要求可能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需求預測失准或供需失衡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下游市場定價壓力日增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以[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差異。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惟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變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升級我們的SoC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基於現有且經市場驗證的產品，開發具備更強性能、更高效率及更強競爭力的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目標應用場景中的產品應用，包括消費級與工業級無人機、智能物聯應用(如相機)、消費級與工業級機器人，以及智能可穿戴設備(如AR/AI眼鏡與智能手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及收購活動，我們旨在物色並投資於具有潛在協同效應的目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通過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了C輪融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詮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酷芯」	指	成都酷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正進行註銷程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註銷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合肥酷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25年12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於2026年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非上市股份 [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編纂]已於2026年●月●日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就H股在聯交所[編纂]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沈博士」	指	沈泊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香港政府機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國務院於2020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及由其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此[編纂]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酷芯香港」	指 酷芯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編纂]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許先生」	指	許維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姚先生」	指	姚海平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鍾先生」	指	鍾琪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南京酷芯」	指	南京酷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正進行註銷程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註銷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制裁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事宜之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前僱員 激勵平台」	指	上海靈眸、上海慧眸、上海基璇及上海閱感，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文義而定)
「 [編纂] 前投資」	指	由 [編纂]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 [編纂] 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前 投資者」	指	[編纂] 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	指	就 [編纂] 而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慧眸」	指	上海慧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上海基璇」	指	上海基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上海酷芯智能」	指	上海酷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酷芯半導體」	指	上海酷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靈眸」	指	上海靈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上海迎眸」	指	上海迎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上海閱感」	指	上海閱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

釋 義

「上海澤漢」	指	上海澤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我們於[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指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一節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
3. 本文件所指年、月、日分別為歷年、歷月及歷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主要股東」等詞語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進行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項數字之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之總數與所列金額之總數出現差異，均為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文件中，「*」標示之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等名稱，乃為便於識別而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其他語言。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或原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或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2T2R」	指	具有兩個傳送天線(2T)及兩個接收天線(2R)的無線傳輸配置；
「3DoF」	指	三自由度，一種支持繞三個軸旋轉運動(通常為俯仰、偏航和翻滾)，而無位置追蹤功能的運動追蹤方式；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
「加速器」	指	一種硬件組件(通常為卡)，通過將特定任務從中央處理器轉移至專用處理器來提升運算性能；
「ADC」	指	模數轉換器，在汽車系統中用於將各類傳感器獲取的仿真信號轉換為數字數據；
「AES」	指	高級加密標準，一種廣泛應用於數據安全的對稱加密算法；
「AI模型」	指	一種依靠訓練數據來識別模式並進行預測或決策的算法；
「智能物聯」	指	智能物聯，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設備的融合，以實現設備或系統層面的智能數據處理與決策；
「算法」	指	一種用於解決問題的、基於執行一系列特定操作(尤其指由計算機執行)的程序或公式；
「AR/VR」	指	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分別指通過顯示器將實時3D渲染的計算機圖像迭加至部分現實世界的技術，以及運用3D近眼顯示器及姿態追蹤為用戶提供沉浸式體驗虛擬世界(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帶寬」	指	通信信道在特定時間段內的數據傳輸容量；
「基帶」	指	無線通信系統中負責處理基帶信號的核心信號處理元件；
「藍牙」	指	允許設備通過無線電波交換數據的短距離無線通信技術；
「Boot ROM」	指	只讀存儲器，存儲用於在設備啟動時初始化硬件和加載系統軟件的初始引導代碼；
「匯流排」	指	內部數據通訊通道，可讓數據在功能模組間傳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攝像頭到顯示器延遲」	指	相機傳感器捕獲視覺數據與相應圖像在顯示器上顯示之間的時間延遲；
「CE」	指	歐盟合格認證，一種表明符合適用的歐盟法規要求的標誌；
「芯片」	指	包含用於執行設備電子功能的集成電路的硅片；
「CIS」	指	CMOS圖像傳感器，一種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以捕捉圖像的半導體裝置，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數字攝像頭和汽車中；
「CMOS」	指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用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製造的技術；
「CNN」	指	卷積神經網絡，一類深度學習模型，通過應用卷積運算從輸入數據中提取分層特徵，常用於圖像及視頻分析等任務；
「編解碼器」	指	編解碼器，一種對數字數據流進行編碼或解碼的裝置或軟件，尤其是用於在處理應用程序中對音頻或視頻信號進行壓縮及解壓縮；
「Confluence」	指	Atlassian Confluence, Atlassian公司開發的協作與文件管理平台，用於建立、管理及分享專案文件、技術規格、開發紀錄，以及企業內部知識庫；

技術詞彙表

「CP/FT測試」	指	電路探針測試與最終測試，為半導體製造製程中的關鍵階段。CP測試於晶圓層級執行，旨在封裝前驗證芯片功能；而最終測試則針對已封裝的芯片進行，確保其在出貨前符合性能與品質規範；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CV」	指	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的一個領域，使計算機及系統能夠從圖像及視頻數據中提取信息；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一種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內存(SDRAM)，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傳輸數據，相較於單倍數據速率內存，可提供更高的帶寬與效能；
「DDRC」	指	雙倍數據速率內存控制器，一種用於管理處理器與DDR內存之間數據訪問的硬件模組；
「示範軟件」	指	為展示我們的產品、技術或演算法的功能、效能或應用場景，所開發的示範性軟件、樣例應用程式或原型實作版本；
「晶粒」	指	一小塊半導體材料，在其上製造出給定的功能電路；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廣泛用於汽車的半導體存儲器類型，用於各種功能，如為顯示器供電、處理來自ADAS系統的傳感器數據以及支持自動駕駛技術的處理需求；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一種為高效執行實時數字信號處理任務(如信號濾波、圖像處理和數據轉換)而設計的專用處理器；
「DVP」	指	數字視頻端口，一種用於圖像傳感器與處理單元之間並行數字視頻數據傳輸的接口標準；

技術詞彙表

「ECO」	指	工程變更單，用於在產品開發和製造過程中記錄、審查和實施設計修改的正式流程；
「電子設計自動化」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一類用於設計集成電路和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系統的軟件工具。這些工具在設計流程中協同工作，芯片設計人員利用該流程來設計和分析整個半導體芯片；
「端側AI」	指	一種結合人工智能與端側計算能力的技術範式，將人工智能算法和模型直接部署在端側設備上，例如物聯網傳感器、智能手機、工業機器及其他本地計算設備；
「eFuse」	指	嵌入式熔絲，一種用於存儲永久配置數據(如安全密鑰和設備標識符)的非易失性存儲器；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體卡，一種常用於電子設備數據存儲的嵌入式非易失性閃存；
「以太網」	指	一系列有線網絡技術，常用於局域網，以實現設備間的數據通信；
「無晶圓廠」	指	設計和銷售硬件設備及半導體芯片，同時將其製造服務外包給稱為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的專業製造商；
「製造」	指	通過各種技術及步驟將原材料進行組裝、塑形或加工以生產或構建產品的過程；
「FAE」	指	現場應用工程師；
「FCC」	指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負責監管美國州際及國際通信的監管機構；
「FMEA」	指	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一種具系統性與結構化的品質管理工具，用於辨識產品設計或製造流程中潛在的失效模式，評估其潛在影響，並實施預防或糾正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
「晶圓代工廠」	指	專門工廠，亦稱晶圓製造廠，負責製造IC；

技術詞彙表

「fps」	指	每秒幀數；
「FPV」	指	第一人稱視角，一種觀看模式，其中相機捕捉的視覺內容實時傳輸至顯示器，使用戶能夠體驗相機的視角；
「頻率」	指	電力電子設備運行的速率；
「Gbps」	指	數據傳輸速率單位，等同於每秒十億比特；
「通用」	指	能夠執行廣泛的計算任務，而非專為特定應用或工作負載進行優化；
「GHz」	指	吉赫茲，頻率單位，等於十億赫茲；
「GIT」	指	用於管理、追蹤並協調原始程式碼及相關開發檔案之變更的分散式版本控制系統，可實現軟件的協同開發與程式碼版本管理；
「玻璃到玻璃延遲」	指	以從攝像頭傳感器採集圖像到屏幕顯示圖像衡量的端到端時間延遲；
「GMAC」	指	千兆網媒體訪問控制器，一種用於支持千兆速度以太網通信的硬件接口；
「GPIO」	指	通用輸入／輸出接口，指電子元件上可編程的數字引腳，可配置為輸入或輸出，以靈活應用於與車輛內的各種傳感器、執行器及其他設備通信；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用電子電路，旨在通過操控和改變內存來加速幀緩衝區內圖像的生成，以輸出到顯示設備；
「HD」或「高清」	指	高清；
「HDMI」	指	高清多媒體接口，一種用於傳輸高清視頻及音頻信號的數字接口標準；
「HDR」	指	高動態範圍；
「HMD」	指	頭戴式顯示器，一種佩戴在用戶眼前用於呈現視覺內容的可穿戴顯示設備，常用於增強現實和虛擬現實應用；

技術詞彙表

「I2C」	指	內部集成電路，一種常用於集成電路間短距離通信的串行通信協議；
「圖像傳感器」	指	一種檢測並傳遞用於形成圖像的信息的設備；
「集成電路」或「IC」	指	一種作為單個不可分割結構(例如芯片)製造的小型單元或封裝體，在電氣上相當於由許多個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IP」或「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各國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性聯合會；
「ISO 9001」	指	一套全球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幫助各種規模和行業的組織改進績效、滿足客戶期望並展示其對質量的承諾。其要求定義了如何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QMS)；
「ISP」	指	圖像信號處理器，數碼相機及其他成像設備中的專用組件，負責將傳感器採集的原始圖像數據處理成可用、高質量的圖像；
「IT」	指	信息科技，用於支援我們的營運作業、資料處理、溝通聯繫、信息管理及整體營運效率的各項系統、基礎建設、軟件及相關技術資源；
「JIRA」	指	Atlassian Jira Software, Atlassian公司開發的專案與問題追蹤軟件，廣泛應用於軟件開發及品質保證流程中，用於管理工作任務、程式錯誤、開發進度及工作流程協調；
「KGD」	指	已知合格芯片，在封裝前已通過完整測試與驗證，符合特定性能與品質標準的個別半導體晶粒；
「大模型」	指	一種能夠處理海量數據集中複雜模式及關係的神經網絡架構；
「LVDS」	指	低電壓差分信號，一種高速、低功耗的數據傳輸標準，常用於顯示器及數據接口；

技術詞彙表

「量產」	指	在產品完成所有必要的設計、測試及法規要求後，開始定期大規模製造的階段；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專為執行嵌入式系統內特定控制與管理功能而設計的緊湊型集成電路；
「Mbps」	指	兆比特每秒，數據傳輸速率單位，表示每秒傳輸一百萬比特；
「兆比特」	指	數字信息單位，等同於一百萬比特，常用於衡量數據容量或傳輸能力；
「百萬像素」	指	圖像清晰度單位，等同於一百萬像素，常用於描述圖像傳感器與視覺數據輸出的清晰度；
「網狀網絡」	指	網狀網絡拓撲，節點與多個對等節點相互連接，能動態透過替代路徑傳輸數據，從而提升網絡韌性、覆蓋範圍及容錯能力；
「MHz」	指	兆赫茲，頻率單位，等於一百萬赫茲；
「MIMO」	指	多輸入多輸出，一種無線通信技術，使用多個發射及接收天線來提高數據吞吐量及可靠性；
「MIPI」	指	移動產業處理器接口，一套用於電子系統內連接圖像傳感器及顯示器等組件的高速接口行業標準規範；
「模組」	指	包含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件的封裝組件，用於構建更大的系統或設備；
「MR」	指	混合現實，一種通過將數字內容實時整合到物理環境中，結合增強現實與虛擬現實元素的技術；
「ms」或「毫秒」	指	毫秒，時間單位，等於千分之一秒；
「多光譜ISP」	指	一種設計用於支持處理跨多個光譜波段(例如可見光及其他非可見光譜)捕獲的圖像數據的圖像信號處理器；

技術詞彙表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能分支領域，使計算機具備理解、詮釋及生成人類語言的能力；
「nm」	指	納米，長度單位，常用於描述半導體工藝技術節點；
「NPU」	指	神經網絡處理器，一種專為處理AI及機器學習所需複雜計算而設計的專用硬件加速器；
「OFDM」	指	正交頻分復用，一種數字調製技術，通過多個正交子載波傳輸數據以提高頻譜效率及魯棒性；
「OS」或「操作系統」	指	操作系統，管理硬件資源並為應用軟件提供服務的系統軟件；
「封裝」	指	通過一系列技術工藝將裸半導體晶粒(集成電路)轉變為最終封裝芯片產品的過程，同時提供物理保護、電氣連接及熱管理；
「圖案晶圓」	指	附有內置電路的晶圓，出售時未進行封裝。一個圖案晶圓包含多個晶粒，經下遊客戶後續封裝測試後，該等晶粒能夠輕易製成芯片；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由絕緣材料(通常是玻璃纖維或複合環氧樹脂)製成的平板，上面蝕刻或印刷有導電通路(走線)，用於連接及支持芯片、電阻、電容及連接器等電子元件
「點對點網絡」	指	一種網絡通信模式，透過專用鏈路使數據直接在兩個終端點之間傳輸，實現穩定且低延遲的通信；
「點對多點網絡」	指	一種網絡通信模式，單一中心節點可同時與多個終端節點通信，實現資料向多接收端的高效分發；

技術詞彙表

「功耗、性能及面積」或「PPA」	指	集成電路開發中使用的一組關鍵設計指標，用於評估功耗、計算性能及硅片面積效率；
「存內計算」或「PIM」	指	一種新興的計算架構，將數據處理能力直接集成在內存內部或附近，以減少數據移動並提高計算效率；
「QA」	指	品質保證，為確保產品、軟件或系統符合既定品質標準與效能要求，所實施的系統化流程及作業程序；
「QCC」	指	品質管制圈，指一種參與式的品質管理方法，由小組員工自願組隊定期開展活動，辨識、分析並解決與工作相關的品質問題，目標在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作業效率及職場作業流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F」	指	射頻；
「RGB」	指	紅綠藍，一種通過紅、綠、藍光的不同強度來表示顏色的顏色模型，常用於圖像傳感、處理及顯示系統；
「RISC-V」	指	一種開放標準的精簡指令集計算(RISC)架構，用於設計處理器及系統級芯片解決方案；
「RSA」	指	Rivest-Shamir-Adleman，一種非對稱加密算法，常用於安全數據傳輸及身份驗證；
「SDI」	指	串行數字接口，一種專門的數字視頻接口標準，常見於廣播與電影製作環境；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SDRAM」	指	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內存，一種與系統時鐘同步運作的動態隨機存取內存，相較於非同步內存架構，能實現更高效且可預測的數據存取；
「半導體」	指	一種導電性介於絕緣體和大多數金屬之間的固體物質，原因可能是摻入雜質或溫度效應；

技術詞彙表

「信號鏈」	指	一系列信號調理電子元件，按順序接收輸入(從實時現象採樣或從存儲數據中獲取的數據)，鏈中某一部分的輸出為下一部分提供輸入；
「SiP」	指	系統級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將多個集成電路(例如SoC與內存元件)整合至單一封裝中，以提升效能、縮小佔用空間並提升系統集成度；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建圖，一種使機器人或其他自主設備能夠在未知環境中構建地圖並同時確定其自身在該地圖中位置的技術；
「SoC」	指	系統級芯片，一種將計算機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所有關鍵組件集成到單個微芯片上的集成電路；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RRC」	指	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中國負責無線電頻率管理的監管機構；
「基板」	指	為芯片與印刷電路板之間提供機械支撐及電氣連接的基底材料；
「SWaP優化系統架構」	指	針對體積、重量與功耗效率進行優化的系統架構；
「流片」	指	IC設計過程的最後階段，將完成的設計版圖交付給半導體代工廠以進行掩模生產及製造；
「TDD」	指	時分雙工，一種上行鏈路及下行鏈路傳輸共享同一頻段但不同時隙的通信方法；
「測試」	指	利用專業測試設備檢測半導體的電性能、功能完整性、可靠性及環境適應性，從而篩選出合格產品並剔除缺陷品的過程；
「TOPS/W」	指	每秒每瓦特萬億次運算，一個用於衡量處理器能效的指標，表示每瓦特功耗每秒可執行的操作次數；

技術詞彙表

「UART」	指	通用異步收發傳輸器，一種用於串行數據傳輸的硬件通信協議；
「UAV」或「無人機」	指	無人機，指機上沒有人類飛行員、可遠程控制或利用機載系統自主操作的航空器；
「晶圓」	指	通過對生長硅(Si)、砷化鎵(GaAs)等材料獲得的單晶錠進行切割製成的薄圓片，是製造半導體集成電路的關鍵材料；及
「WIP」	指	在製品，指尚處於製造流程中、尚未完成生產或達到成品階段的庫存品。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預料」、「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此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之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市場和經濟的整體情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回應市場趨勢，或未能及時開發嶄新或升級的解決方案與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特點是技術急速進步、產品迭代頻繁及技術標準不斷演變。產業發展趨勢如新型人工智能模型架構、升級版多媒體編解碼器、新興無線傳輸協定及製程技術變革，可能導致現有產品或技術競爭力下降甚或被淘汰，或迫使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行產品修改、升級或重新設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判並應對產業標準、客戶偏好、應用需求及其他市場動態的變化。技術發展、市場需求或終端應用趨勢若出現超乎預期或無法預計轉變，可能縮短現有產品生命週期或降低其商業價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獲得市場認可或維持競爭力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或將其商業化。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或迅速應對新興技術趨勢，包括與人工智能運算、多媒體處理及視頻處理與傳輸相關的趨勢。

若未能跟上發展步伐，或無法取得新技術或關鍵技術，我們可能流失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因競爭技術、客戶偏好轉變或其他因素導致產品需求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任何與此類合作關係相關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專注於SoC設計的無晶圓廠公司。我們依賴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來生產我們的產品。本公司未擁有或營運任何晶圓製造、封裝或測試設施。儘管已與特定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此類合作通常基於採購訂單而非長期產能預留協議，因此無法保證產品享有專屬或優先產能。製造合作夥伴提供的可用產能本質上存在限制，且供應商可能將產能分配予其視為戰略上重要的其他客戶。任何此類事件皆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訂單流失，並對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晶圓、模組及封裝服務採購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1%、27.0%及30.3%。於同期，我們向最大的模組製造商(供應商B)所作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6.6%、27.0%及18.7%。

對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

- 對交貨時間、品質保證、生產良率、生產成本及製程穩定性之控制受限制；
- 取得SoC產品所需先進或特殊製程技術可能面臨延遲或限制；
- 我們或客戶未能通過特定供應商或製程技術的認證；
- 產業需求增長期間產能短缺；
- 關鍵原材料或零組件短缺或價格波動；
- 涉及保密性、數據安全或知識產權可能被盜用的風險；
- 向我們供應產品的有限保固或賠償責任；及
- 製造、封裝或測試價格可能上升。

我們能否確保足夠的產能，在某種程度上亦取決於需求預測的準確性，以及主要供應商是否願意且有能力為我們分配產能。倘若主要晶圓供應商或其他製造合作夥伴遭遇產能短缺、生產中斷、營運問題、設備限制、策略優先順序變更或財務困境，或其

風 險 因 素

不願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供應晶圓或服務，我們可能需尋求替代供應商，惟可能難以立即覓得、僅能以較不利條款獲取，或需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行漫長的資格認證流程。

許多上述因素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若與主要晶圓代工廠或其他製造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或其產能、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不利發展，可能導致生產進度延誤、採購與製造成本上升、產品性能或良率受損、供應鏈中斷，或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遭削弱。任何前述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達到預期成果。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具有技術持續演進、功能複雜度不斷提升及客戶需求快速變化的特徵。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財務資源開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並推進系統架構、人工智能加速、多媒體處理管線、射頻與連接模組、韌體及軟件工具鏈等核心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

然而，無法保證研發活動能成功完成、如期竣工或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研發工作可能因技術挑戰、製程限制、市場需求變化或意外設計問題而失敗。即使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將相關技術整合至新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或無法達到預期的性能表現、功耗效率、成本結構或商業接受度。若未能達成預期的研發成果，或研發進程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會受到半導體行業固有的週期性波動影響，這些波動受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資本支出週期、技術轉型以及全行業庫存動態等因素影響。行業擴張期之後往往伴隨增長放緩或調整期，在此期間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需求萎縮、庫存調整或定價壓力。

具體而言，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可能影響企業整體投資及半導體支出，而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庫存調整或採購週期突變，則可能導致訂單量與收益確認出現波動。此外，視覺處理AI SoC市場技術演進迅速、產品迭代週期短的特點，可能加速產品淘汰或在技術轉型期間改變市場需求，進一步加劇收益與利潤率的波動。

風 險 因 素

受此類週期性波動影響，我們的銷售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可能在不同期間呈現波動。任何長期的行業低迷、不利的市場環境或市場需求未能如預期復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依賴於下遊客戶及其所服務終端市場的增長與表現，相關市場的任何波動或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與下遊客戶的需求及經營表現緊密相關，其產品集成了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通常嵌入客戶終端設備中，因此產品需求取決於下游產品的商業化成功程度、出貨量及產品生命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業務覆蓋多種應用場景，包括智能無人機、智能物聯、智能可穿戴設備及其他智能終端產品。因此，該等下游市場的需求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出貨量、收益增長及庫存規劃。

下遊客戶及其所服務行業的增長與表現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變化、消費者支出模式、技術趨勢、產品換代週期、監管政策演變、供應鏈中斷、貿易限制以及相關終端市場的競爭態勢。此外，客戶可能因庫存優化、產品策略調整、新產品發佈延遲或失敗、技術路線變化或資本支出縮減等因素而調整採購計劃，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延遲。

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行業中日益激烈的技術與能力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隨著既有廠商擴展產品組合及新興企業推出替代架構或次世代技術，預期競爭將更趨白熱化。在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等目標市場中，競爭不僅來自國際半導體巨擘，亦來自其他國內SoC設計公司快速提升工程實力與加速產品迭代的挑戰。

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顯著競爭優勢，包括更深厚的研發與工程資源、更廣泛的技術生態系統、更強的品牌認受性、更豐富的先進製程技術經驗，以及成熟的全球合作網絡。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更迅速地應對技術標準演進、提前採用新架構，或較我們優先推出次世代產品。

隨著多模態大型模型和新一代人工智能架構等技術的進步，視覺智能技術持續快速發展，人工智能賦能的視覺解決方案的範圍和應用預計將進一步擴展。在此背景下，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可能加大對相關人工智能及視覺智能技術的投入，採用更先進的設計方法，強化垂直整合能力或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提升其技術競爭力。

我們的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產品相較競爭解決方案在效能、功耗效率、整合程度、擴展性及定價方面的表現；
- 我們能否預判技術變革並及時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
- 與客戶、經銷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穩固關係；
- 我們在系統架構、人工智能推論優化、多媒體處理、射頻設計及軟件工具鏈等關鍵領域吸引與挽留人才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的策略行動，例如併購活動、激進定價策略、生態系統捆綁、新技術標準或向垂直整合解決方案的轉變。

若無法在上述任何領域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失去設計項目、產品採用率下降、削弱客戶關係或減少增長機會，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達客戶品質與可靠性要求可能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交付的產品能否符合客戶對品質、可靠性、缺陷率及性能穩定性方面的嚴謹要求。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等市場的客戶，通常對DPPM、產品於各操作條件下的穩定性、固件與軟件相容性，以及長期可靠性訂有嚴格標準。若未能滿足上述要求，可能動搖客戶信心、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進而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產品生產與交付。我們的客戶通常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兩種類型的檢驗程序：(i)視覺檢驗，即客戶通過目視觀察檢查產品外觀及包裝，進行初步評估；及(ii)抽樣檢驗，即選取部分產品進行性能測試，以驗證是否符合相關規格。若出現任何產品退貨、品質事故、現場故障或保固索賠，不僅可能導致收益減少，更將增加額外生產成本、物流處理費用、故障分析支出、矯正措施開銷及潛在客戶賠償。在特定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需承擔現場部署失誤成本或提供延長技術支援，導致營運開支增加。

風 險 因 素

持續的品質或可靠性問題可能導致客戶關係終止、失去未來商機、市場地位削弱或聲譽受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需求預測失準或供需失衡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據訂單及客戶需求預測制定生產規劃與資源配置決策，包括晶圓訂單、生產日程、人力配置、零部件採購及製造合作夥伴選擇。若需求預測過高，可能導致積壓過剩或滯銷庫存。鑒於半導體技術快速演進及客戶產品路線圖可能急速變動，部分庫存可能在售出前即遭淘汰。過剩或淘汰庫存可能需減價出售或撇銷，造成額外支出並對毛利率與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反之，若低估需求或未能從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合作夥伴取得充足產能，則可能無法如期履行客戶訂單。此類情況可能導致銷售機會流失、市場佔有率下降、客戶關係轉壞及競爭力減弱。客戶亦可能因下游市場變化而調整或取消訂單，進一步增加準確預測需求的難度。生產計劃與實際客戶需求之間的重大落差，可能對收益可預測性、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下游市場定價壓力日增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差異化有限，客戶高度重視性價比。隨著無晶圓廠SoC設計在特定應用領域日益商品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平均售價持續承壓的局面。競爭對手可能採取激進降價策略、推出替代架構或提供捆綁式解決方案，迫使我們在未獲得相應收益增長的情況下降低售價或增加附加功能。

我們的客戶同樣身處競爭激烈的產業，經常面臨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彼等經常要求供應商(包括本公司)降低成本、改善性能功耗比及提高整合度。若因技術限制、成本壓力或上市時程考量等因素未能滿足此類需求，可能損害客戶關係，導致訂單減少或商機流失。

此外，採用本公司產品之終端產品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客戶採購行為。若下游需求疲弱或終端產品價格急劇下跌，客戶可能延遲採購、減少訂單數量或調整庫存水平，上述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與收益可預測性造成負面影響。除非我們能實現足夠的銷售量增長、提升產品價值主張、優化設計架構或降低製造與營運成本，否則難以抵銷價格壓力的影響。然而，晶圓代工費用、封裝測試開支、新製程技術工程投入或材料成本上漲，皆可能導致成本上升。若無法將此類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毛利率或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此外，長期價格壓力可能使毛利率受損、降低存貨賬面值、限制現金流量並削弱競爭力。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其應用終端市場的季節性模式影響。尤其是，由於受春節等公眾假期以及節前或前後客戶的備貨及銷售週期的影響，我們全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銷售額通常較高，第四季度的銷售額達到最高。此外，我們終端市場的客戶通常在上半年推出新產品，其交付和產量提升則多集中在下半年，從而使得我們產品的需求在此時期隨之增長。因此，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全年的經營業績。終端客戶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生產計劃、營運資金需求及經營現金流在各季度之間出現變化。因此，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全年的整體表現，任何意外的季節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視覺處理AI SoC解決方案與無線傳輸SoC解決方案漫長而複雜的產品開發週期，可能對收益產生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與無線傳輸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需經歷涵蓋架構設計、演算法與實作的漫長複雜流程。各階段皆具技術要求、耗時且需作出大量投資。

由於開發週期與客戶認證流程漫長，研發、工程及銷售支出與實現相關收益之間可能存在顯著時間差。此類延遲將增加預測不確定性、使生產規劃複雜化，並可能降低營運效率。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設計、流片、製造、封裝或測試流程，或任何階段發生延誤，產品可能在獲得商業採用前已經過時，導致錯失市場機會、競爭力下降，並可能損失研發投資。

若開發與生產時程未能與下游市場需求同步，可能導致錯失設計項目、客戶關係惡化，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策略執行有賴於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及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彼等在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的經驗以及對我們核心技術的理解，對於推動產品開發、支持客戶需求及把握新的市場機會至關重要。任何高級

風險因素

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流失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延遲策略舉措，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高技能的工程師及研發人員，彼等在電子及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硬件邏輯及軟件算法、成像及多媒體處理、無線數據傳輸及設備集成電路設計等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半導體及更廣泛的科技行業對此類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許多公司，包括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互聯網公司、研究機構及新興科技企業，都在爭奪具有類似技能的人才。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已變得日益困難。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職業發展機會、培訓及其他激勵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此外，招聘新人並將其融入我們的團隊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管理關注，並可能暫時影響我們的效率及企業文化。如果我們無法留住高級管理層成員、失去關鍵工程師或未能及時招聘更多合資格的研發人員，我們可能會經歷產品迭代速度減慢、創新能力下降、客戶支持能力減弱以及策略計劃執行不力。任何該等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失去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減少採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貢獻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3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72.3%、76.1%及58.8%。特別是，我們的最大客戶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貢獻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益50.9%、33.1%及34.1%。

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在與我們協商合約安排時，可能擁有相當大的議價能力與影響力。該等客戶過去曾且未來可能持續爭取有利的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在向其銷售的解決方案中開發額外功能。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及／或承擔更高的平均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或增加與該等關鍵客戶的業務量。來自該等客戶的採購可能因期間而異，並且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義務按先前水平或根本無義務下達訂單。任何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流失或採購額的大幅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長取決於能否挽留現有客戶，並透過在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等各類應用市場獲取新客戶來擴大客戶群。我們已經並預期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品牌建設、銷售、行銷、技術支援及客戶互動。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無法保證此類投資將帶來相應比例的收益增長，亦無法確保可與新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或此類客戶產生的收益足以抵銷獲取客戶的成本。

現有客戶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包括對產品性能、品質、功能或價格不滿、出現競爭解決方案、客戶採購策略或供應鏈優化調整改變、產品路線圖變動、或項目延遲與取消。更廣泛的技術與市場趨勢，如人工智能、影像技術、連接性及半導體架構的快速演進，亦可能影響整合本公司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需求。負面消息、對產品缺陷的觀感、技術支援不足，或未能滿足客戶在可靠性、DPPM水平、系統相容性及韌體穩定性等特定要求，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訂單減少。此外，客戶在高度競爭的下游市場為提升成本效益而整合供應商時，若本公司未能獲選為優先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方式維持穩固客戶關係、提升現有客戶銷售或吸引及挽留新客戶，可能導致收益減少、收益波動加劇、市場佔有率流失及毛利率受壓，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高效地管理存貨。雖然我們通常根據收到的採購訂單及客戶需求估計來決定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並規劃我們的委外生產及相關產品測試。客戶需求可能受到一般市場狀況、終端市場狀況、新產品發佈、定價及折扣的影響，而這些並非全部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能夠迅速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存貨都能在合理時間內作為產品出售。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加劇或存貨價值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7.8百萬元。該等撇減乃由於舊一代產品銷售遲滯，其銷售潛力因我們推出新產品而下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若我們低估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經歷存貨短缺，從而導致客戶群縮減及收益損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未能保護、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支撐我們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能力，包括架構設計、算法、電路佈局、固件、軟件、成像及多媒體處理技術、無線傳輸技術及其他專有知識。我們依賴專利、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權、軟件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以及保密及不披露協議的組合來保護該等專有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1項已授權專利、14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權、14項軟件著作權、11項註冊商標及6個域名。

申請、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過程成本高昂、耗時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提交、申請或維持所有想要申請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公開披露之前或在此類技術合資格獲得保護之前，識別出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獲取專利的方面，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保護範圍。

即使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獲得授權，該等權利也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保護。已授權的權利可能受到競爭對手的質疑、宣告無效、範圍縮小或規避，競爭對手可能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特別在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領域，其創新通常涉及複雜的實施方法，存在重大的法律及技術不確定性。此外，知識產權通常有期限限制，一旦到期，競爭對手便可能使用先前受保護的技術。

我們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商業秘密及保密專有知識，特別是不適合專利保護的實施技術、設計方法、優化過程及軟硬件集成。然而，商業秘密可能難以保護。僱員、承包商、供應商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地披露保密信息，儘管彼等負有合約義務。保密協議可能並非總是可強制執行或有效，且第三方可能在未侵犯我們權利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或等效技術。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認為侵犯或盜用我們權利的各方啟動法律程序。該等程序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結果不確定，並可能使管理及工程資源偏離我們的業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也可能需要就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受到的挑戰進行辯護或回應，進一步增加成本及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是由於法律保護的局限性、第三方的挑戰、未經授權的披露、內部監控不足或知識產權執行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嚴重削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可能導致重大成本、營運中斷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夠持續獲取、使用及開發專有技術，而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擁有大量的專利組合、重迭的技術領域以及活躍的知識產權執行。第三方可能擁有或獲得涵蓋與我們產品相關技術的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利。隨著我們擴展產品組合並提高市場知名度，我們可能會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詢問、通知或指控，聲稱我們的技術、設計、算法、固件或軟件侵犯其權利。

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是否有依據，都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技術資源，並可能要求我們承擔巨額的法律及行政費用。如果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或者我們認為和解索賠在商業上屬於必要，我們可能被要求

- 停止製造、銷售或使用被指控侵犯所主張權利的產品；
- 向權利持有人或受影響的客戶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 從權利持有人獲得許可，而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開發替代技術，這可能涉及重大成本、技術不確定性及產品發佈延遲；或
- 採用替代品牌策略或避免就我們的技術作出若干營銷聲明。

即使我們認為該等索賠毫無根據，為其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可能需要我們的高級工程師及管理人員參與，並可能擾亂我們的產品開發路線圖。也無法保證我們將在該等爭議中勝訴。不利的裁決可能限制我們將若干技術商業化的能力，或可能使我們自身的部分知識產權資產失效。

此外，第三方可能基於我們的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或轉售，對彼等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的索賠。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我們可能負有為該等第三方辯護或賠償的義務，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我們面臨額外責任。第三方索賠人尋求的禁令也可能限制銷售包含我們技術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成本、營運中斷、聲譽損害及市場機會喪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中斷、延誤或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我們營運中使用的若干在製品、成品及組件。我們能否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穩定性。與該等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爭議、安排變更或終止均可能導致交付延遲、物流成本增加或無法按所需數量或約定時間表向客戶供應產品。

儘管我們為物流服務供應商設定質量、處理及運輸要求，惟我們並未直接控制其營運。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我們的要求。由於運輸短缺、事故、極端天氣、自然災害、勞工中斷、地緣政治事件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發生交付延遲、處理不當、產品損壞、運輸途中遺失或其他服務問題。此類干擾可能對客戶滿意度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銷售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也可能使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任何材料交付的延遲或中斷（無論是由我們供應商的物流供應商或我們自身引起）都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降低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庫存規劃及供應鏈管理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或確保一致、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對外投資限制、制裁、出口管制、國際貿易政策及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相關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籌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全球供應鏈中營運，並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合作。因此，我們面臨因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及國內外監管制度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包括美國對外投資限制、制裁、出口管制及國際貿易政策。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落實該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編入《美國法典》第31篇第850部分，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確立相關框架，明令禁止特定受規管交易，另要求美國主體就其他特定受規管交易履行申報義務，前述兩類交易的適用情形，均涉及與中國（含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受規管境外主體，且該等主體從事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系統領域的特定活動。經本公司制裁法律顧問建議，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本公司大概率會被認定為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規管境外主體」；因此，美國主體對本公司的任何投資行為（包括為促成本公司[編纂]而認購非

風 險 因 素

公開發行股份)，除非另有豁免，否則均大概率屬於「應申報交易」，相關美國主體須依對外投資規則履行申報義務。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披露，[編纂]項下的[編纂]正依據[編纂]透過境外交易於美國境外[編纂][編纂]。然而，制裁法律顧問就前述事宜進一步建議，[編纂]完成後，假設美國人士符合[編纂]項下的適用豁免資格可參與[編纂]，只要美國主體的[編纂]行為未使其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疇的特定權利，其便可依據對外投資規則中的[編纂][編纂]證券豁免條款，對本公司[編纂]進行[編纂]。儘管美國主體認購特定發售證券(如本公司公開[編纂]的[編纂])將豁免於受規管交易範疇，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仍在持續更新，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本公司在本次[編纂]前後向美國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或或有股權融資的能力。例如，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並使其生效，該法案要求在指定時限內頒佈新規，對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框架作出修訂、取代或其他調整。此外，白宮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顯示，美國或擴大對外投資限制的行業與活動範圍，並可能出台制裁等額外措施。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前述提案尚未落地實施，但相關監管制度未來若發生變更、重新解讀或適用範圍擴大，或將增加本公司等中國發行人的監管不確定性及合規成本。本公司無法預判對外投資規則的執法尺度，亦無法保證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不會擴大、相關解釋不會調整以拓寬其適用場景，或未來不會出台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的同類法律法規。《對外投資規則》在解釋與執行層面的不確定性，可能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投資意願；若出現該情形且本公司無法尋得替代投資者，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特定國家或若干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企業群體、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於2024年，本公司的一名客戶及兩家供應商被列入由美國財政部下屬的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及受禁人士名單(「SDN名單」)。本公司已終止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根據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過往與相關實體的往來交易不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制度下的主要制裁活動，且基於該等活動而遭受次級制裁的風險極低。儘管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與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完全免除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預期與要求。若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與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同時受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約束，包括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轄的《出口管理條例》(「**EAR**」)，該條例依據產品分類、目的地、終端用途及終端用戶，規範若干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轉口及移轉。根據最小佔比規則及／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若干非美國製造的產品若含有超過適用門檻的受管制美國原產物品，或依賴若干受美國管制的軟件及技術(包括我們所依賴的若干來自美國或以其他方式受美國管制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則可能受**EAR**管轄。**BIS**同時管理多項限制方清單，包括實體清單，對涉及清單所列實體的交易施加額外許可要求。根據制裁法律顧問就本公司遵守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制裁法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交易構成對美國出口管制要求的違反。出口管制規則或執法重點的持續變動，可能影響我們與若干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或干擾我們獲取關鍵工具(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的渠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包括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下實施的關稅)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從事任何出口至美國的業務。由於對美國市場的風險敞口極低，且國內市場業務運作穩定，截至本文件日期，美國對華關稅政策並未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鑒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監管制度不斷演變，未來對外投資限制、制裁、出口管制或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限制我們獲取境外資金、中斷供應鏈運作或對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一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派遣安排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簽訂勞務派遣協議書聘用派遣員工。相關派遣員工與服務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而非與本公司簽訂，並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不時被派遣至本公司工作。相關派遣員工主要擔任集成電路開發助理，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測試與數據記錄工作。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企業僅得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使用派遣員工，且企業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直接僱用員工與派遣員工總數的10%(「**比例上限**」)。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已超過比例上限，主要原因在於客戶訂單需求增長，需增聘人手以短期內完成客戶訂單，導致相關期間派遣員工人數超出規定比例上限。為滿足偶發性臨時業務需求，我們已於2026年1月終止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的勞務派遣協議，並改簽服務外包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勞務派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當局不會就該等歷史違規行為對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施加罰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成本上升、熟練人員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勞動成本近年來持續上升，且可能繼續上漲。勞動成本的任何進一步上升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亦有賴於在集成電路設計、工程、研發、測試、銷售及技術支援等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員工。若我們遇到熟練人員短缺、人才競爭加劇，或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出現延遲，我們滿足生產計劃、支援客戶及執行研發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儘管我們致力維持穩定的勞資關係，惟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勞資糾紛或員工流失。經驗豐富的人員流失，尤其是擁有關鍵設計專業知識或專有技術的人員，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除非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招聘、培訓並整合合格的替代人員。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貨採購增加，導致營運現金使用量上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夠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繼續受我們預期的業務活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多項措施來提升盈利能力，包括採用多元化的產品佈局，以及實施強化供應鏈管理等方法來優化營運效率，以實現收益的持續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與盈利路徑」。然而，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展與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未達預期，且增幅未必足以抵銷成本與費用的增加。未來仍可能持續產生淨虧損，且無法保證最終能實現預期盈利目標。此外，未來仍可能出現負現金流量，需尋求外部融資(例如，可獲得的股權融資或銀行融資)以維持營運。若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額外融資，包括通過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或外部借款。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業務策略或維持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或需額外資本，而融資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未來或需額外資本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業務擴張、新產品開發、研發活動及其他策略舉措。雖然我們過去主要通過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惟業務狀況的變化或新發展可能增加我們對額外資金的需求。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股權或債務發行獲取額外融資。然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若我們通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籌集資本，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攤薄，且該等證券可能包含對我們股東不利的優先權或權利。若我們通過債務獲取額外融資，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性契約約束，從而限制我們產生進一步債務、進行資本開支、宣派股息或採取其他行動的能力，且我們還需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負擔。任何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必要融資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營運、競爭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可能限制我們對終端客戶需求的了解，並影響我們收益的預測性。

我們的部分銷售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進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2%、38.1%及12.7%。此類合作可能增加我們銷售模式的營運複雜性，並可能限制我們對終端客戶需求的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分銷」。

此外，分銷商負責管理自身存貨，其向我們下單的數量與時間主要取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通過分銷商銷售可能限制我們與終端客戶的直接互動，並削弱我們獨立評估即時市場需求或客戶偏好的能力。若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推廣、儲備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向我們提供準確及時的市場信息，可能會導致庫存失衡、錯失銷售機會或收益意外下降。因此，我們對分銷商銷售的依賴可能對我們準確預測收益、使生產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競爭激烈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中對區分我們的產品具有重要作用。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交付高質量產品、跟上技術發展步伐，並在產品性能、可靠性及交付時間表等方面滿足客戶期望。任何未能做到上述要求的情況，或任何與我們產品或企業聲譽相關的負面宣傳、客戶投訴或市場認知問題，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品牌形象。若我們無法有效推廣品牌或維持正面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及在市場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訴訟、監管程序或其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訴訟、索償、爭議、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遇到涉及合約糾紛、僱傭事宜、監管合規、知識產權問題、商業關係或其他業務活動的法律或行政程序。該等事宜可能涉及重大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開支。該等程序亦可能耗時，並需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從核心業務營運中分心，從而擾亂我們的日常活動。此外，無論潛在指控的理據如何，訴訟、監管程序或調查均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或合作夥伴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股東或其關聯方亦可能因商業、勞工、合規、證券或其他事宜而涉及訴訟、調查、行政行動或負面宣傳。該等程序可能導致額外負債、聲譽損害或重大業務中斷。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爭議或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亦可能面臨股東衍生訴訟，包括針對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將在任何抗辯中勝訴、上訴成功或避免以不利條款達成和解。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監管要求及行業慣例，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規模與營運性質之適當且慣常的保險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章節。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的業務仍面臨多種風險，我們的現有保險範圍可能存在保障範圍或金額限制，或無法涵蓋營運所產生的若干事件。若干重大營運風險(如事故導致的損失、設備故障、設施或供應鏈中斷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處於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狀態。即使存在保險保障，我們的保單仍可能涉及免賠額、承保限額、除外責任條款，或因保單解釋與保險公司產生爭議，導致賠償金延遲支付或金額縮減。無法保證現行保險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以可接受條件取得額外保險保障，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現行保單未能全面保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或尋求其他戰略投資，但該等行動未必能成功。

為支持我們的長期成長並擴展產品與技術能力，我們可能不時考慮進行收購、合資企業或其他戰略投資。該等交易涉及不確定性與風險，包括整合所收購業務或團隊的挑戰、管理層注意力從我們的現有營運轉移、進入我們經驗有限的市場或產品領域、目標公司關鍵員工或客戶可能流失，以及預期協同效應、營運效益或財務回報可能未能實現。

此外，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資本資源，倘以債務融資可能導致槓桿率上升；倘透過發行股權融資則可能稀釋股東權益；亦可能產生資產減值、重組或公平值調整相關費用。我們還可能面臨被所收購或投資公司未披露或或有負債的風險，以及監管審查或限制，包括反壟斷或外國投資要求相關事項。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收購、合資企業或戰略投資都能順利完成、實現預期效益，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營運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58.4百萬元、人民幣1,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5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淨額」。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具體而言，其可能削弱我們及時滿足必要資本支出、支持產品開發計劃、把握商業機會或擴展業務規模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消除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到期借款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能否透過營運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倘我們無法從營運

風 險 因 素

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因不可控因素導致營運現金流量波動，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流動資金狀況如出現任何惡化，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代表我們於各日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若我們未能按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我們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倘相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或延遲履行，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有關預付款項，甚至完全無法收回，並可能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減值撥備或撇銷。任何此類損失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或無效。

我們已建立包含組織架構、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其符合業務營運需求。然而，該等系統在設計及實施上均存在固有局限性。尤其在外部環境變化或突發事件下，我們的內部控制未必能隨時識別、緩解或應對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亦取決於員工的正確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政策及程序將始終如預期遵循，亦無法保證人為失誤、疏漏、判斷錯誤或其他營運疏失不會發生。倘未能及時且一致地實施或執行控制措施，可能削弱其有效性。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有效運作，我們可能面臨營運中斷、財務損失、監管不合規、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後果，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有關未登記租賃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租賃多處物業作為辦事處及營運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包括一處租賃面積為6,269.4平方米的辦公空間，以及其他用於行政及營運用途的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當局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六份中國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當局辦理登記。儘管未登記不致使租賃協議失效，倘若我們未能在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要求後完成任何租賃協議的登記，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遭處罰款，本公司可能無法向相關出租人追償該等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任何中國政府當局勒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

任何實際或被視為違反數據私隱或網絡安全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營運風險。

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數據，包含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相關資料。確保該等數據安全及完整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及技術措施維護數據安全，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永遠有效。

我們須遵循日益複雜且不斷演進的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監管框架，合規要求可能需要持續投入系統、流程及人力資源。儘管我們已採納相關措施，我們仍可能面臨網絡攻擊、系統漏洞、未經授權存取、數據洩漏或濫用以及其他安全事件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無論實際發生或被視為發生——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罰款、訴訟、補救成本、業務中斷、聲譽損害或客戶信心喪失。

此外，客戶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對系統安全提出的疑慮，即使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隨著資料保護與網絡安全規範持續收緊，我們可能需投入額外資源以維持合規，倘未能達成，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可能面臨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的風險。

我們仰賴信息科技網絡與系統生產SoC產品並提供整合式SoC解決方案、支援日常營運、促進員工、客戶與供應商間的溝通，並管理生產、物流及研發活動等關鍵功能。該等系統(包括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護的系統)可能因軟件或硬件故障、系統升級、網絡超載、停電、網絡攻擊、人為錯誤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發生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風 險 因 素

任何影響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的重大中斷、停機或效能問題，皆可能削弱我們有效運作、向客戶交付產品或保護關鍵數據與專有信息的能力。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產品開發延遲、客戶服務中斷，或面臨監管或合約責任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偵測、預防或修復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安全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或未能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黑錢及制裁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須遵守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黑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其他合規要求。我們的員工、管理層、業務夥伴、其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之不當行為 — 例如欺詐、賄賂、貪腐、串通、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內部政策、不道德行為或與受制裁方進行不當交易 — 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財務及聲譽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合規程序及合約保障措施以預防及偵測此類不當行為，但該等措施未必總是有效。人為失誤、監管疏失或無心之失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預防，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董事、高階主管、員工、代理人、代表或業務夥伴將始終遵守適用法律及公司政策。

任何實際或被視為違反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黑錢或制裁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調查、罰款、處罰、制裁、民事或刑事責任、負面輿論、業務關係流失或其他執法行動。制裁制度亦持續演變，可能施加影響我們業務活動或客戶供應商往來的新限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運營及聲譽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不斷演變及日益嚴格的ESG相關要求。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日增，加上ESG披露及合規義務擴大，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聲譽及運營風險，並可能需我們投入大量時間、管理精力及財務資源以確保合規。

風 險 因 素

基於對ESG相關因素的考量，我們可能投資開發或提升旨在支持環境負責型運營或減少環境足跡的技術、流程或解決方案。然而，此類舉措通常較為複雜、成本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預期的商業或運營成果，甚至完全無法實現。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不會追求氣候相關或其他ESG目標，或在此方面的投入程度低於我們，這可使我們在特定市場中處於競爭劣勢。再者，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ESG相關法規或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或企業責任實踐被認為存在不足，可導致監管執法行動、合規成本上升、負面輿論、客戶信心喪失或聲譽損害。若我們公開傳達ESG相關倡議、承諾或目標，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或被認為未能達成該等目標，或可能面臨有關其範圍、有效性或實施的批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戰爭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衍生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及基礎設施造成重大損害，並可能導致人命死亡、人身傷害、設施或設備損毀，或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洪水、地震、火災、極端天氣狀況、電力或水資源短缺、信息科技或其他關鍵系統故障、勞資糾紛及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戰爭行為、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亦可能中斷供應鏈，影響我們的客戶與商業夥伴，並在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中製造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危機或自然災害更可能導致生產延誤、物流中斷、物料短缺或其他營運挑戰。

該等事件的發生時機、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均難以預測，其影響亦可能無法立即顯現。若該等事件長期或反覆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正常營運能力，導致供應鏈效率低下或延誤，削弱客戶需求，並需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恢復。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或社會狀況變化，或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與營運。

本公司絕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深受中國經濟、政治與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中國政府在產業發展監管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可能不時調整產業、財政及貨幣政策。此類該等政策或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中國經濟日益受到全球經濟趨勢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利率波動、通脹壓力、金融市場波動、銀行體系不穩定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收緊，均可能為宏觀經濟環境創造不確定性。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影響中國市場或中國企業(包括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可能因該等措施而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倘無意間違反該等規則，則可能面臨處罰。

中國經濟環境、政策方向或監管格局，或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中國內地以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本公司是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絕大部分資產、業務運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或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本公司或上述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亦難以執行在中國內地境外法院獲得的判決。

外國法院判決在中國的執行受到限制，僅當該外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或中國法院認定存在互惠承認且滿足其他法定條件時，才可能獲得執行。中國內地尚未與美國、英國和日本等若干司法管轄區簽訂法院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因此，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得的判決可能不被中國承認或執行，因此可能難以執行甚至無法執行。

於2024年1月29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正式生效，取代此前基於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的安排。新安排為

風 險 因 素

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提供了更全面的機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判決均能獲得相關法院的認可或有效執行。

鑒於上述限制，[編纂]若試圖通過在中國內地境外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來維護自身權益，可能面臨重大困難。倘無法有效送達法律文書或獲得判決的認可與執行，[編纂]可獲得的法律救濟途徑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日後融資或集資活動可能需接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法規同時適用於(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中國境內有實質性經營活動且在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就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的備案安排作出規定。

根據該等規定，日後在境外進行的集資或融資活動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備案、審批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台新的規則或監管要求，亦無法保證現有要求不會進一步收緊。倘確定未來融資活動需要審批、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相關程序，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程序。

未能遵守適用的審批或備案要求，可能導致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匯款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海外融資所得匯回中國，或對我們的融資安排施加其他限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指從地方政府獲取的激勵款，其旨在透過向當地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鼓勵企業發展。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淨額」。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符合資格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稅務優惠。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我們將會收取且我們將遵守其所附帶的條件時予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激勵

風 險 因 素

及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非經常性質，而該等補助的金額須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收到該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若日後我們無法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許多司法管轄區類似，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在適用相關稅收協定的前提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按10%稅率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投資者(i)在中國境內沒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或(ii)雖有常設機構但該收入與其無實質聯繫。

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也可能需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或更低的條約稅率)，除非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具體規則針對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轉讓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和收益，通常需按20%的稅率預扣中國稅款，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可享受免稅或減稅待遇。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應按10%徵收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取決於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協定及內地與香港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對於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未簽訂此類條約或安排的個人，適用20%預扣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獲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豁免尚未明確說明是否適用於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海外上市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

倘中國稅務機關對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獲收益徵收中國所得稅，[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在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編纂]未必總能享受協定優惠，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優惠將被授予。

風 險 因 素

外匯管理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或匯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以外幣計價的義務的能力。

外幣的兌換及匯出受外匯管理規定約束。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我們可在經常賬目下進行外匯交易，例如支付股息、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向獲准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交所需證明文件。

然而，為資本賬目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包括償還外幣債務、資本金投入或其他資本支出，均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我們無法保證在需要時總能獲得足夠的外幣，亦無法保證有關批准、登記或額度能及時獲得批准，甚至能否獲得批准。

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的不時變動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兌換人民幣為外幣或向中國境外匯款的能力。任何此類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清償外幣計價債務、進行境外融資或開展其他涉及跨境資金流動的交易。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受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市場因素廣泛影響，同時受外匯市場供求變化影響。人民幣對其他貨幣可能隨時間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未來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的收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股份則以港元交易。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的股東應收股息(如有)的價值。例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會減少我們兌換港元資金用於經營活動時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降低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收益、財務業績、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編纂]可能無法形成或持續。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尚未存在[編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能否形成或維持一個具有充足流動性和交易量的[編纂]。我們的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我們的H股的[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編纂]批准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編纂]，即使形成亦未必能持續。倘若[編纂]後未能形成或維持[編纂]，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編纂]時所付價格的價格[編纂]。

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存在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後，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H股[編纂]將由市場力量決定，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有關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特別是，其他在中國有大量業務且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中國發行人的整體信心，進而影響我們的H股的成交表現。部分中國公司股價曾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後顯著下跌的情況。倘市場整體出現類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財務表現、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的變動；
- 市場對我們的行業或競爭地位的看法發生變化；
- 分析師預估的修訂或未能達到市場預期；
- 重大交易、戰略聯盟或重要項目的公告；
- 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
-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或其他影響投資者氣氛的行業動態；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政策或法律發展；
- 整體[編纂]波動、[編纂]變化或我們的股份禁售期解除；及
- 香港、中國或全球的整體經濟、政治、金融或社會狀況。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股票市場經歷顯著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這些波動往往與個別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此類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面臨投資價值下跌的風險。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我們集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若在[編纂]大量拋售我們的H股，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現有股東(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在任何適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H股，亦可能對[編纂]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未獲悉任何大規模拋售計劃，但無法保證此類拋售不會發生。

此外，日後增發H股或股權證券可能稀釋現有股東權益，進而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或限制我們以有利條件集資的能力。市場對潛在增發或出售的預期亦可能影響投資者氣氛。

因此，實際或預期大規模出售或發行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價和流動性以及我們日後的融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編纂]淨額用途有相當大的酌情權，閣下可能不同意我們對該資金的用途。

我們將對[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享有廣泛酌情權，用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中披露的各項用途，包括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潛在戰略投資、拓展海外銷售網絡，以及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採取閣下不認同或未能達到股東預期回報的資金運用方式。實際[編纂]用途亦可能因業務需求變化或市況變動而與計劃存在差異。因此，閣下需依賴管理層對應用[編纂]淨額的判斷，任何資金運用失當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會派發股息、何時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

日後任何股息宣派或派發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水平(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況、長期業務戰略，以及任何合同或監管限制。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會宣派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或在特定時間支付股息。我們亦可能無法按照任何既定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通過股息支付獲得投資回報。

本公司為中國稅務居民，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款，且向[編纂]支付的股息以及[編纂]出售我們的H股所獲收益均須繳納中國稅款。

作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款。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編纂]收取的股息以及出售或處置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編纂]通常需就來源於中國的股息和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獲得特定免稅或減稅待遇。根據現行行政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通常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但若無適用稅收協定，或無法核實[編纂]身份或適用協定稅率時，可能適用最高20%的較高預扣稅率。目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獲收益是否及如何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尚不確定，且該稅收政策可能發生變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如果在中國境內沒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其收益與該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通常需就其收到的股息和處置股權權益所變現的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此類預扣稅款可予減免或免除。我們目前計劃對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但符合協定減免稅率的企業[編纂]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應如何徵稅，尚無具體規定。相關中國稅法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股息及資本利得徵稅發佈新規則或採取新做法。倘處置我們的H股

風 險 因 素

所獲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款，或預扣稅義務增加，則我們的H股的價值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戰略決策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需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例如董事選舉、章程文件修訂、合併、收購、重大資產處置或其他重大公司行為。因此，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彼等均可能決定此類事項的最終結果。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存在差異或衝突。彼等可能作出決策，或促使我們實施符合其自身利益但與少數股東利益不一致、甚至可能損害少數股東利益的戰略或交易。此舉可能影響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分配資源或把握機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來自公開可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特別是與中國、中國經濟或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均來自公開可獲得的政府刊物及其他官方來源。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複製或摘取該等信息以納入本文件，但該等材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且不保證其準確性。

官方統計數據可能涉及估算方法、抽樣限制，或存在已公佈數據與實際市況不符的情況。此外，中國政府來源的信息可能因方法論、數據收集慣例或報告標準的差異，而無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數據進行比較。因此，此類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其編製基準與其他地方採用的基準不一致。

因此，[編纂]在解讀或依賴任何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時應保持謹慎，並應仔細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關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未來計劃、財務表現、市場前景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通常使用諸如「相信」、「預期」、「打算」、「計劃」、「估計」、「預料」、「旨在」、「或許」、「將」、「應」、「能夠」、「應該」、「持續」、「預測」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假設，其中許多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風 險 因 素

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與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對未來事件、表現或成就的陳述、保證或預測。**[編纂]**應將該等陳述與本節所述風險因素一併考慮。

在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我們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無論是否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編纂]**不應過度依賴此類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性聲明的限制。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信息。在本文件發佈前，可能已有涉及我們或**[編纂]**的新聞或媒體報道。該等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明的信息，包括經營或財務數據、預測、估值或其他詳細。

我們未授權任何此類信息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媒體披露，且不對該等信息或刊載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該等信息對**[編纂]**的適用性或相關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數據與本文件中的數據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詳情如下。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安排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主要並非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委任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並無裨益或不適合，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本公司目前及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兩名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姚先生及歐正女士（「歐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取得聯繫。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具備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途徑；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

並非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將於合理時間內能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分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在合理時間範圍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須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證券法規，但同時亦需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保持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許先生及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其無法獨立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持許先生，我們已委任歐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提供協助，以使許先生能獲取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已授出豁免的條件為：

- (i) 委任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許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協助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許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向許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許先生將致力於在[編纂]起計三年期內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許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的培訓課程，且時數不少於15小時；
- (iv) 在許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判斷其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
- (v) 倘歐女士於三年期內終止提供該等協助，本豁免將立即撤銷，另外倘歐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豁免亦可能會被撤銷。

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許先生於豁免期內獲得歐女士協助後，已具備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從而將不再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許先生及歐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姚海平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權路25弄6號 1802室	中國

沈泊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許路788號 16幢605室	中國

鍾琪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和路538弄 10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雯茜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天山三村4號 304室	中國

張志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世紀城遠大園五區 4號樓2單元705室	中國

容志誠博士	香港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8樓C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柏霏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2座 33樓C室	中國 (香港)
廖世強先生	香港 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11座5C	中國 (香港)
曾曉洋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邯鄲路220號	中國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洪明先生、沈沙先生、李文魁先生、許維先生、楊運峰先生、魏伊曼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將辭任董事職位，自[編纂]後生效。

委任沈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朱柏霏女士、廖世強先生及曾曉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
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
制裁事宜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高新區
將軍嶺路與皖水路交口
合肥創新產業園3期
B2棟

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高新區
將軍嶺路與皖水路交口
合肥創新產業園3期
B2棟

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www.artosyn.cn/>
(網站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許維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錦屏路10弄
8號105室

歐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姚海平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權路25弄6號

1802室

歐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朱柏霏女士(主席)

曾曉洋博士

廖世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曉洋博士(主席)

朱柏霏女士

廖世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海平先生(主席)

曾曉洋博士

朱柏霏女士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合肥天柱路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江西路723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場支行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黃興路2228號

地上一層L1-46B及地上二層L2-52A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於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相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視覺芯片行業概覽

視覺芯片的定義及分類

視覺系統是機器與設備獲取外部信息的主要方式，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智能物聯網、智能製造、具身智能以及智能汽車等領域。

視覺芯片構成支撐視覺信息完整處理鏈的核心芯片生態，涵蓋圖像與視頻的採集、處理、傳輸、存儲及顯示等環節。廣義而言，視覺芯片包含圖像傳感器、視覺處理SoC、視頻傳輸芯片、後端主控制器，以及內存與電源管理芯片等配套組件在內的多個類別。

在視覺系統中，多個功能芯片協調運作，共同實現從圖像採集及增強到傳輸、接收與輸出的完整處理鏈：

- 圖像傳感器將外部光信號轉換為可處理的數字圖像數據；
- 視覺處理芯片對標準化信號進行全面的視覺數據處理與優化，並完成數據壓縮，以減輕後續傳輸及存儲的負擔；
- 視頻傳輸芯片將壓縮後的視頻流轉換為無線傳輸信號，以實現遠距離且穩定的數據傳輸；
- 後端主控制器接收並解碼傳輸來的圖像信號，同時控制視頻顯示或將數據寫入存儲設備。

視覺芯片持續向更高智能化演進

全球人工智能產業已進入更廣泛的應用落地階段，模型架構的持續優化、多模態技術的突破以及開源生態的蓬勃發展，共同推動人工智能在眾多行業中的持續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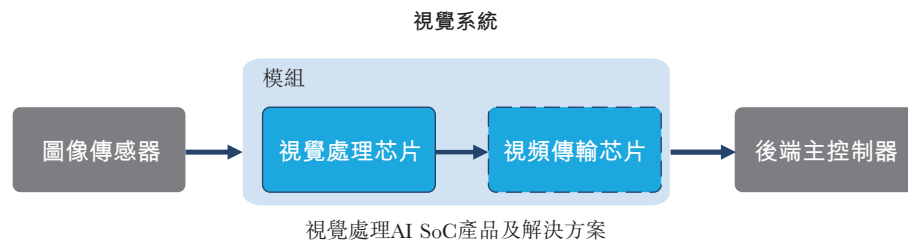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此背景下，視覺芯片及相關解決方案正日益深度融合AI能力。傳統視覺方案主要完成降噪、格式轉換等基礎圖像處理功能，而基於異構計算架構的視覺AI芯片，則能實現目標檢測、特徵提取、場景分析等更高級功能。與此同時，圖像質量、分辨率與處理效率也得到同步提升。隨著視覺芯片持續向更高智能化水平演進，不同芯片間更緊密的協同配合對於保障系統級的高效性、實時性與可靠性已愈發重要。此外，手勢識別、視覺反饋等視覺交互能力的融入，正進一步拓展視覺解決方案在不同場景中的應用範圍。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義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是一種面向智能視覺數據處理的軟硬件集成方案，主要包含AI SoC、相關模組及專業技術服務。此方案擔當視覺系統的核心計算與控制平台，它通過降噪、色彩校正、動態範圍優化等圖像增強功能處理攝像頭採集的原始圖像數據，並輸出高質量視頻流以穩定傳輸至後端設備。該解決方案致力於實現高畫質、低延遲、低功耗與高可靠性的性能。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視覺AI SoC與配套的視頻傳輸芯片共同構成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核心理論基礎。視覺處理AI SoC專為視覺數據處理而構建，通過異構架構集成了CPU、GPU、ISP（圖像信號處理器）、NPU及視頻編解碼器等功能單位，以實現協同計算。

在該SoC內部，ISP作為專用的圖像處理單元，利用針對視覺信號優化的硬件加速，執行包括降噪、色彩校準和動態範圍增強在內的預處理任務，從而生成高質量的標準信號，以支持後續的目標識別、視覺感知與交互等智能功能。與傳統的基於固定算法的ISP相比，AI ISP融合深度學習模型，並藉助NPU的計算能力，能夠在低光照、強運動等複雜場景下實現自適應圖像優化。

行業概覽

NPU作為AI SoC中專用的AI計算單元，是深度學習推理的核心計算引擎，支持高效並行處理且具有高能效比。通過AI ISP與NPU的緊密協同，視覺AI SoC得以在功耗限制下實現實時智能處理，同時支持在端側進行高性價比的部署。

作為視覺AI SoC的補充，視頻傳輸芯片負責對圖像與視頻數據進行編碼、調製及穩定傳輸，通過協議封裝與抗干擾處理，實現遠距離、低延遲、抗干擾的可靠通信。隨著系統集成度的持續提升，視頻傳輸功能正日趨以集成化功能模塊的形式在視覺AI SoC內部實現，從而強化視覺處理與傳輸間的協同，提升整體系統效率。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產業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產業鏈由上游、中游和下游三個板塊構成，每個板塊都在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集成和應用過程中發揮著不同的作用。

上游板塊包括基礎軟硬件提供商，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半導體IP供應商、設計工具及其他電子元件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共同提供視覺處理芯片開發所需的製造能力、設計基礎設施和基礎技術。中游業務板塊以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中心，以AI SoC作為整體解決方案的核心，涵蓋SoC芯片設計、模組設計、算法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通過這些服務將上游技術集成到完整的、可直接應用於實

行業概覽

際場景的視覺處理解決方案中。下游板塊涵蓋終端應用市場，例如消費電子、工業應用、汽車電子以及其他新興應用場景，在這些市場中，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和解決方案被嵌入到終端產品中，以支持智能感知、視覺分析及相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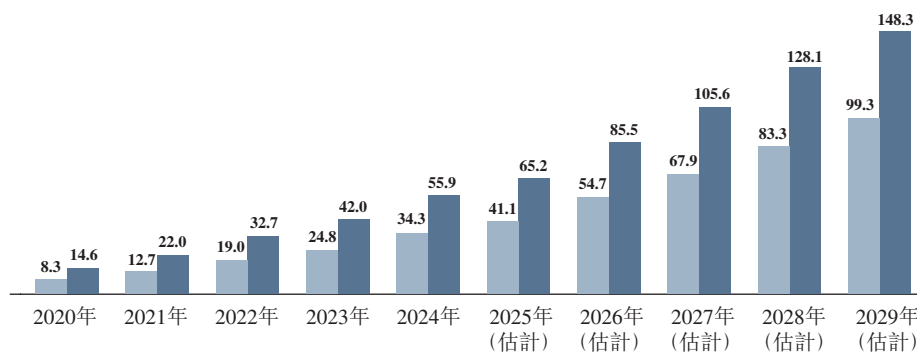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均錄得大幅增長，這主要得益於高性能視覺計算在多元化應用場景中的廣泛滲透。在中國市場，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4%，其增長主要得益於無人機、智能可穿戴、安防分析、智能物聯終端以及新能源汽車等下游應用的加速採納。在應用場景持續拓展及行業供給能力提升的推動下，預計中國市場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99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4.7%。全球市場方面，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8%，並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483億元，估計期內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2.8%，這得益於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廣泛的終端應用市場中持續深化應用。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2025年至 2029年(估計)
中國	42.4%	24.7%
全球	39.8%	22.8%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組織、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 **需求升級和應用場景擴展持續支撐市場增長**

隨著AI技術的進步，對AI視覺處理的需求持續增長。消費電子及工業製造等傳統行業正在加速智能化轉型，而智能可穿戴、具身智能、智能駕駛等新興場景則催生了多元化的應用需求。市場需求正從獨立芯片向融合硬件適配、算法優化和場景定製的集成解決方案轉變，為市場擴張提供了持續動力。

- **AI SoC技術和架構的進步進一步滿足了應用需求**

AI SoC的持續迭代使其能夠更好地滿足關鍵市場需求，包括高清視頻處理、低功耗運行、高集成度和成本效益。高度集成的異構架構可減小系統尺寸和部署成本，從而促進其在各種終端設備場景中的應用。與此同時，諸如存內計算等新興架構有望提高數據處理效率和能效，有助於解決端側計算能力和功耗之間的平衡。

- **深化產業鏈協作支持健康生態發展**

價值鏈的緊密協同，使得上游元件供應商與中游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優化硬件與算法的適配性，同時下遊客戶的應用反饋又能指導解決方案的持續完善。這一協作機制加速了技術從研發到商業化的轉化進程，並為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規模化部署提供了有力支撐。

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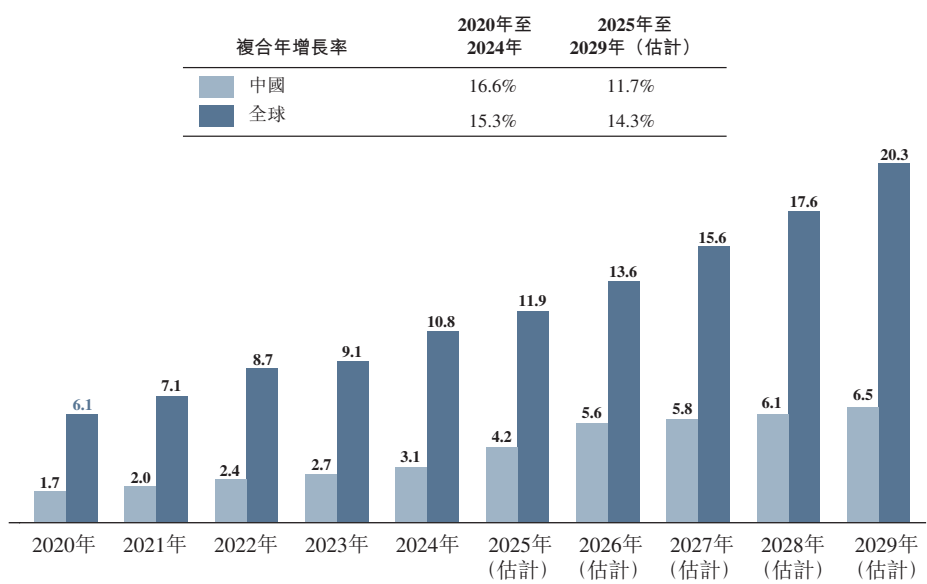
無人機(無人駕駛航空器)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是基於集成了高能效NPU的異構視覺AI SoC架構，為無人機提供核心技術支持的綜合方案。該方案使無人機能夠實現自主避障、精準目標跟蹤、巡檢場景下的缺陷識別，並支持低延遲、高穩定性的視頻傳輸。從而，在專業航拍、電力巡檢、農業作業、地理測繪等應用場景中，實現高效的視覺數據輸出與任務執行。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無人機出貨量

中國及全球無人機出貨量在市場發展的初期階段迅速增長，目前正邁向更加成熟的階段。在中國，受應用場景不斷拓展的推動，無人機出貨量從2020年的1.7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3.1百萬台。預計到2029年，在工業、消費電子和新興低空經濟應用領域需求增長的支撐下，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6.5百萬台。在全球範圍內，無人機出貨量從2020年的6.1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0.8百萬台，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0.3百萬台。隨著主要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高，以及無人機應用場景的日益廣泛和深入，整體需求持續增長，而應用多元化、替換需求和性能升級等因素也日益推動著市場增長。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無人機出貨量(百萬台)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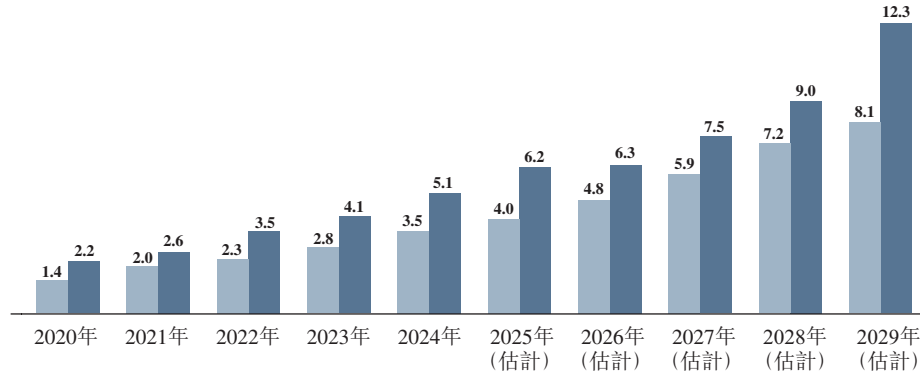
近年來，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均呈現快速增長態勢。作為無人機主要製造基地，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主要得益於無人機在航拍、工業檢測、農業、安防和測繪等領域的廣泛應用；預計到2029年，中國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在全球範圍內，該市場規模也從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1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繼續增長至人民幣12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主要得益於無人機在多種應用場景中的持續普及以及對高性能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2025年至 2029年(估計)
中國	26.0%	21.2%
全球	23.4%	18.8%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組織、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 **低空經濟的擴張推動無人機AI視覺處理的需求**

低空經濟加速發展(2024年全球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1.6萬億元)，正推動無人機在航拍、巡檢、農業、測繪及公共服務等領域的應用不斷拓展。隨著無人機成為該生態中的核心賦能平台，對AI視覺處理的需求持續提升。在視覺處理AI SoC的賦能下，無人機能夠實現自主避障、目標跟蹤、異常檢測及低延遲視頻傳輸等功能。與此同時，多相機融合、邊緣智能與高分辨率成像等技術趨勢，正推動無人機視覺架構向更高集成度與更強實時性能的方向演進。

- **FPV無人機提升性能與集成需求**

FPV(第一人稱視角)無人機在消費級與新興低空應用領域的增長，正對AI視覺處理SoC及核心SoC提出更高要求，包括高速複雜環境下的精準識別、低延遲傳輸及輕量化系統設計。SoC需在實時AI計算性能與能效之間取得平衡，更高集成度要求支持多樣化的設備配置。FPV無人機領域正持續發展，預計將進一步帶動對AI視覺處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加速技術迭代。

- **無人機智能化升級加速AI視覺處理方案應用**

無人機正從遙控操作平台，向更高程度的自主性與智能化演進，並日益依賴機載感知、決策與即時響應能力。向智能飛行控制、自主導航及場景感知操作的轉變，顯

行業概覽

著提升了對先進視覺感知與端側AI計算的需求。視覺處理AI SoC使無人機能夠在前端執行即時視覺分析、環境理解與自適應決策，降低對遠端計算的依賴，並提升作業安全性與效率。這種無人機智能化的趨勢，持續推動著AI視覺處理解決方案的普及。

智能物聯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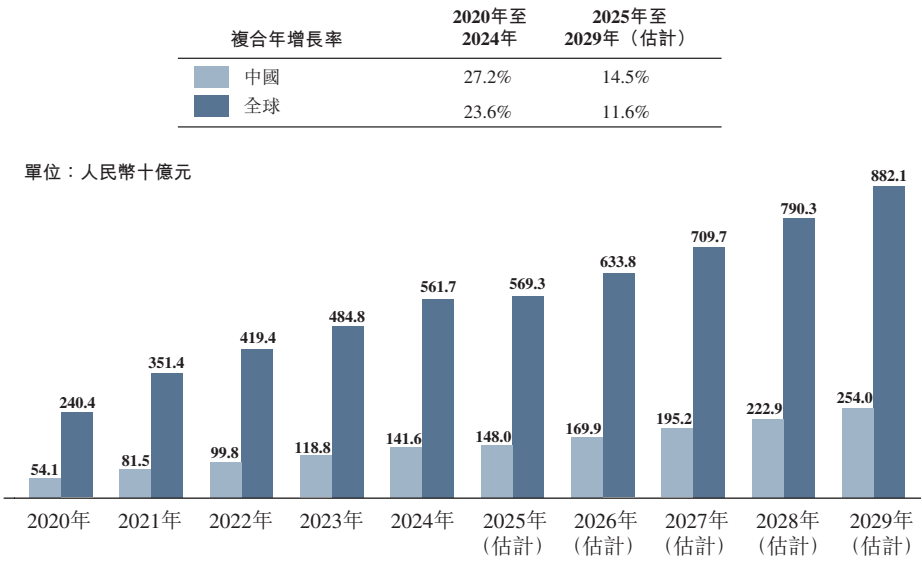
智能物聯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義

智能物聯指將AI能力與物聯網系統融合，實現端側及互聯設備間的智能感知、分析及決策。在智能物聯場景中，視覺處理AI SoC憑藉其處理複雜任務及支持持續檢測的能力，成為核心感知功能部件。在住宅生活、工業生產、園區安防及環境監測等應用場景中，智能物聯系統能精準識別設備異常、人員違規行為及環境狀態變化。

全球及中國智能物聯市場規模

自2020年起，全球及中國智能物聯市場持續穩步擴張。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4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54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14.5%。同期，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40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5,6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82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智能家居、智能安防、工業互聯網及環境監測應用的持續落地推動了市場增長，智能物聯終端正逐步滲透至家庭、公共空間及生產環境，日益成為支撐數字經濟的關鍵終端層。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智能物聯市場規模



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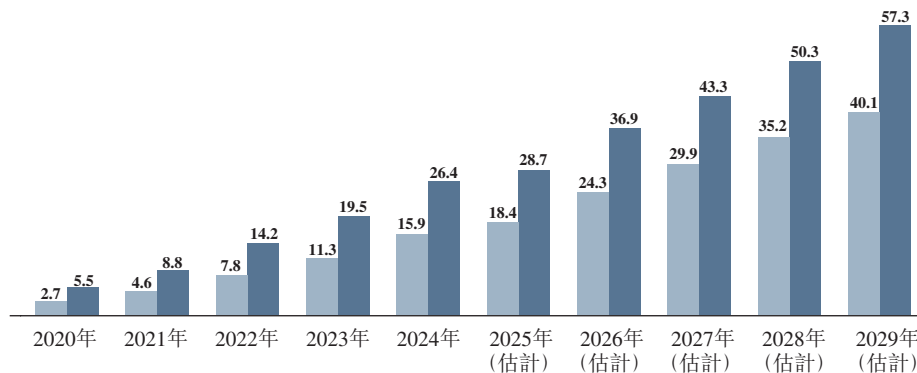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智能物聯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智能物聯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正進入加速增長階段。在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3%，及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01億元，這意味著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5%。與此同時，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4%，及預計到2029年將擴大至人民幣573億元，這意味著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增長主要由終端連接數量的持續增加以及視覺AI算法向端側執行的趨勢所驅動；隨著更多場景對實時視頻分析的需求日益增強，智能物聯終端越來越多地採用將攝像頭模組與視覺處理AI SoC集成的解決方案，從而加速了市場滲透與需求釋放。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智能物聯視覺
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2025年至 2029年(估計)
中國	55.3%	21.5%
全球	48.4%	18.8%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智能物聯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消費級智能物聯視覺應用勢頭強勁，驅動智能家居終端全面升級。

在消費級應用場景中，配備攝像頭與AI能力的物聯網設備正加速普及，提升家庭環境的安全與健康水平。智能家居終端日益部署端側智能，通過視覺處理AI SoC在本地完成圖像識別與行為分析，而非依賴雲端處理。隨著智能家居生態系統趨於成熟，視覺處理AI SoC正成為家庭物聯網設備的標準配置，為智能物聯消費級市場提供了關鍵增長動力。除智能家居外，具備攝像功能的消費電子產品同時擴展至手持雲台、拇指相機等新興移動配件品類，進一步拓寬了視覺處理AI SoC的可應用範圍。

行業概覽

- **安全分析的智能化升級，刺激了對具備視覺AI功能設備的需求。**

安全分析正從被動記錄轉向主動、智能分析，攝像頭在捕獲與結構化視覺數據中扮演核心角色。城市安全城市項目及企業安防升級，為嵌入式AI安防分析設備帶來了巨大需求；集成視覺處理AI SoC的攝像頭系統，可在邊緣端執行實時車牌識別、行為分析等複雜任務。此外，結合熱成像與可見光的多光譜融合技術，在巡邏與防火預警場景中應用日益廣泛，提升了在低光照及有霧條件下的識別與預警能力。在此趨勢下，對智能前端安防設備的需求增長，正為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注入增量動力。

- **工業智能物聯應用加速滲透，驅動端側實時視覺分析需求。**

在工業生產中，工廠及工業園區越來越多地部署攝像頭與視覺傳感器，用於流程監控、缺陷檢測、安全合規及資產保護。配備視覺處理AI SoC的工業終端，可在設備端執行檢測與異常診斷，降低延遲與帶寬消耗，同時提升複雜現場環境中的可靠性。這一趨勢同時延伸至工業機器人及移動平台，端側視覺感知能力為其導航、巡檢及人機協作提供支持。隨著工業數字化程度加深，端側視覺智能正成為工業智能物聯的關鍵基礎設施層，進一步擴大了視覺處理AI SoC的可尋址市場。

智能可穿戴設備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智能可穿戴設備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義

智能可穿戴設備通過視覺處理AI SoC實現輕量化端側智能，其集成了多個模組並協同運作，支持實時環境感知、圖像增強及目標識別。在AR/AI眼鏡、智能手錶及健康類可穿戴等應用場景中，智能可穿戴設備依託視覺處理AI SoC，在低功耗與緊湊形態的約束下提供場景化智能服務，從而提升人機交互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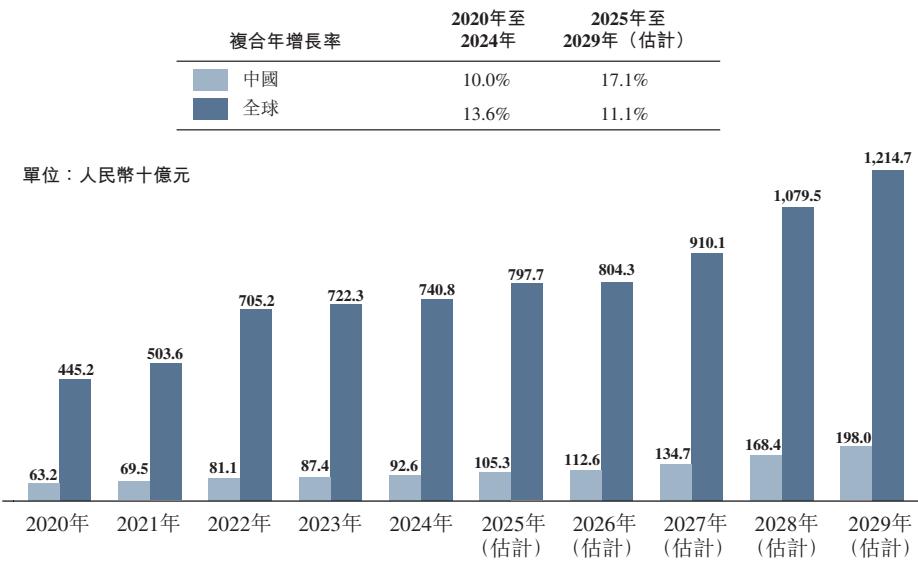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規模

自2020年起，全球及中國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均保持穩步擴張態勢。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3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26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98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同期，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45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40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2,14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11.1%。增長主要受智能可

行業概覽

穿戴對多感官、情境感知互動需求上升所驅動，視覺感知正日益成為核心推動因素。可穿戴設備也在快速迭代，智能手錶、手環、智能耳機及智能眼鏡持續升級。同時，AI助手及AI眼鏡等新興形態產品的出貨量不斷增長。醫療健康、體育健身等專業應用場景不斷深化，助力拓展市場，共同支撐市場保持較快增長。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際數據公司、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智能可穿戴設備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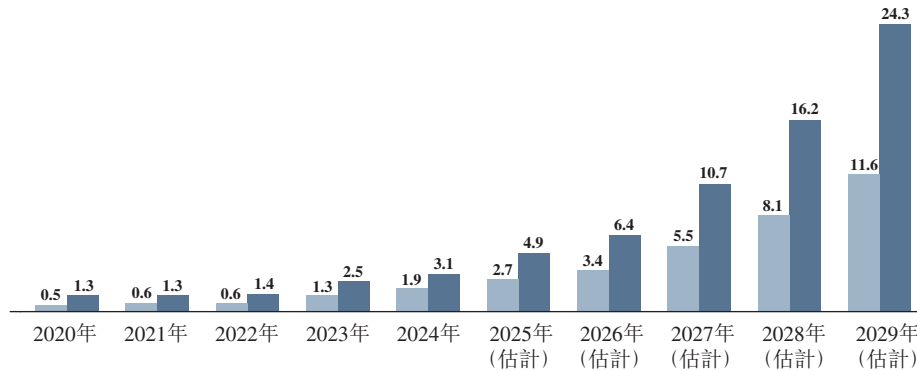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智能可穿戴設備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近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1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2%。同期，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4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49.2%。市場擴張主要得益於配備攝像頭及視覺感知功能的AI眼鏡及AR眼鏡的加速普及，以及應用場景不斷拓寬、持續的性能提升及成本進一步降低，這使得智能可穿戴成為視覺處理AI SoC的關鍵增量需求驅動因素。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智能可穿戴設備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2025年至 2029年(估計)
中國	39.0%	44.2%
全球	25.6%	49.2%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國際數據公司、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智能可穿戴設備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 **端側視覺感知需求的增長正推動視覺計算從雲端向可穿戴SoC遷移。**

智能眼鏡、精選智能手錶及智能戒指等智能可穿戴設備正加速集成攝像頭及其他成像傳感器，導致圖像／視頻數據量激增。隨著更多視覺處理任務從雲端遷移至端側執行，智能可穿戴設備正加速採用視覺處理AI SoC。這一轉變還受到以下需求的驅動：降低延遲、強化隱私保護，以及在弱網絡或離線環境中提供更可靠的用戶體驗。相對而言，智能可穿戴設備需要更緊密的軟硬件協同優化，以在嚴格的功耗預算內維持實時處理性能。

- **AR眼鏡的迅猛發展正推動高度集成、低功耗的視覺處理AI SoC迭代升級。**

AR眼鏡是AI眼鏡的演進方向，其對視覺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與通常側重於基礎音視頻採集及處理的AI眼鏡相比，AR眼鏡需具備持續感知、空間理解以及實時視覺交互及渲染功能。AR/AI眼鏡必須在嚴格的外形尺寸及電池容量限制下，持續執行捕捉、識別和空間定位等任務，對效能功耗比及系統級集成度的要求更高。因此，AR/AI眼鏡正推動視覺處理AI SoC向更高集成度、更先進製程及異構架構方向發展。

行業概覽

AR眼鏡預計自2024年起將進入出貨量快速增長階段。中國市場AR眼鏡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0.29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44.92百萬台。同期，全球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0.48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81.67百萬台。這一加速出貨勢頭預計將為AR眼鏡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帶來顯著增長，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81億元；同期，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人民幣2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70億元。

- **生成式AI及多模態基礎模型的端側部署正在推動向更高層次的本地智能應用場景發展。**

隨著模型壓縮與推理加速技術的持續進步，大模型能力正逐步從雲端向終端遷移，使智能可穿戴設備能夠實現AI智能體級別的輔助場景。為支持端側大模型及多模態推理，智能可穿戴設備需要視覺處理AI SoC提供更高的計算及內存／存儲資源。應用層面由此能夠實現更自然的交互模式，例如情境感知輔助及實時視覺問答。同時，其對運行時框架、模型調度以及為平衡性能及續航時間而進行高效內存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排名

中國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基礎廣泛且應用多元化，需求分佈於各類終端場景。因此，整體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各廠商往往在特定的應用細分領域和客戶群體中展現出差異化的優勢與定位。本公司以人民幣4億元的收益及1.3%的市場份額位居市場第8位。下表展示了按2024年收益計的中國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公司排名。

行 業 概 覽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2.8	8.2%
2	公司B ²	2.3	6.6%
3	公司C ³	1.5	4.4%
4	公司D ⁴	1.4	4.1%
5	公司E ⁵	1.4	4.1%
6	公司F ⁶	1.0	3.0%
7	公司G ⁷	1.0	2.9%
8	本公司	0.4	1.3%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排名

中國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頭部參與者佔據了主要市場份額。於2024年，中國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5億元。本公司以8.0%的市場份額在該市場中排名第三。下表展示了按2024年收益計的中國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公司排名。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0.7	20.1%
2	公司B	0.3	8.6%
3	本公司	0.3	8.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¹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SoC解決方案的設計與開發

² 一家於1985年成立的上市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致力於無線通信技術及SoC解決方案的開發

³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上市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為智能安防及物聯網應用設計及開發AI視覺SoC解決方案。

⁴ 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上市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專注於為智能手機、智能設備及物聯網應用設計及開發移動通信、連接及多媒體SoC解決方案。

⁵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上市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為智能設備、工業及汽車應用設計及開發應用處理器及智能物聯SoC解決方案。

⁶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上市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為智能安防及物聯網應用設計及開發視頻安防分析SoC及ISP解決方案。

⁷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上市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為智能設備及物聯網應用設計及開發應用處理器SoC、高性能模擬IC及無線連接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客戶壁壘：頭部客戶對解決方案的穩定性、交付能力及長期技術迭代支持提出了嚴格要求。其傾向於邀請核心供應商圍繞前沿需求進行聯合定義與共同開發，將需求前移至芯片架構及算法／解決方案設計階段。新進入者通常必須經歷漫長的驗證週期，才能被納入核心客戶供應體系並獲得持續訂單。

技術壁壘：視覺處理AI SoC需要在低功耗與小尺寸限制下提供高計算性能與高可靠性。這對芯片架構設計、算法優化及端到端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此外，競爭力通常取決於全面的系統級能力，如感知、端側處理及數據傳輸，而非僅僅在視覺處理方面取得孤立突破。持續的研發投入與專利佈局進一步抬升了技術門檻。

人才壁壘：該行業高度依賴具備算法、芯片、系統及應用場景專業知識的跨學科工程團隊。資深研發及產品化人才的稀缺性，使後來者在團隊建設與經驗積累方面面臨明顯的時間差距。

供應鏈壁壘：視覺處理AI SoC及相關模塊依賴於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元器件及製造合作夥伴，涉及複雜的產能、良率與交付週期管理。只有具備強大供應鏈管理能力及穩定合作夥伴網絡的企業，才能在規模化出貨與成本控制方面構建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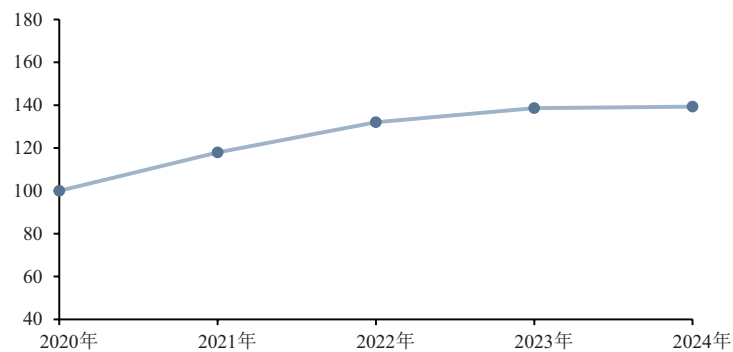
資本壁壘：芯片設計、流片驗證及早期解決方案開發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且投資回報週期長。充足且穩定的資金對於持續研發、獲取大型客戶項目以及應對行業週期至關重要，從而構成了較高的進入壁壘。

行業概覽

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成本分析

晶圓在視覺處理AI SoC的成本結構中佔比最大，約達60%至70%，而封裝與測試則構成其餘成本的主要部分。12英吋晶圓是視覺處理AI SoC生產的主流製造平台。於2020年至2022年，半導體產業維持相對高度蓬勃水平，下游需求強勁，晶圓價格呈現明顯上升趨勢。於2023年至2024年，隨著供需動態趨於正常化，晶圓價格上漲幅度大幅收窄並趨於穩定。展望未來，晶圓價格預期將大致延續2023至2024年的走勢，未來數年內持續在窄幅區間內波動。下圖呈現過去五年12英吋晶圓的價格走勢。

2020年至2024年12英吋晶圓的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文件中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相關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支付人民幣600,000元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乃在徵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披露該報告。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未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於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包括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5年10月23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提出應加大力度促進原始創新、攻克關鍵核心技術難題。國家將完善新型舉國體制，採取非常規舉措，並推動全鏈條協同發力，以期在集成電路、工業母機、高端儀器、基礎軟件、先進材料和生物製造等重點領域實現關鍵核心技術攻關的決定性突破。

公司及外商投資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與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範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相關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構建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設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和限制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

網絡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法規

網絡信息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該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的定義

監管概覽

寬泛，包括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他們承擔各種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下的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並落實其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3)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和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相關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出境安全管理辦法。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可處以行政處罰，包括罰款、罰金及／或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等。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觸發網絡安全審查有兩種機制：(1)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2)監管機構依職權發起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此情況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經批准後進行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對數據處理活動的各個方面的現行規則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導，包括數據處理者公示數據處理規則、獲取同意與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與數據出境、以及平台運營者的進一步義務等。

此外，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對外傳輸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特定數量門檻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後方能將任何個人信息傳輸出境，

監管概覽

具體包括以下情形：(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安全評估要求也適用於任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情形。

隱私保護

根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2017年5月8日發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1)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信息網絡等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2)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3)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4)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益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監管概覽

該法還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多項具體義務作出了規定，例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和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委託處理等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海關申報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其中規定，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受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面臨海關的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已於2025年12月27日進行最新修訂，納入此項變更，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不動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於2014年11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由國土資源部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房屋租賃管理法規

根據(i)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

監管概覽

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及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外國人創作的佈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

監管概覽

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上述條例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1993年9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經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7日修訂，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害的權利人可以請求行政查處，監管機構可以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非全日制用工及解聘員工作出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員工或代其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改正，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其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支持。這澄清，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以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編纂]**用途應當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

監管概覽

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屆滿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根據該法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稅率為1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其已部分被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25]第7號)廢止)，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

監管概覽

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按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

監管概覽

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按10%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享有按減按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收入稅項

個人[編纂]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編纂]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按或豁免。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編纂]在中國內地以外[編纂]H股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編纂]及上市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編纂]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境外[編纂]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編纂]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編纂]的，應當在[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編纂]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編纂]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境外[編纂]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編纂]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編纂]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編纂]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編纂]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編纂]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

監管概覽

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製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編纂]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編纂]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提出的全流通申請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在全流通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共同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股份存管、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以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市場領先的視覺處理AI SoC供應商，擁有紮實的解決方案能力。通過深厚的行業知識並融合創新技術，我們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並廣泛應用於消費及工業AI場景。我們的產品已無縫集成於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應用中，不斷拓展應用場景並提升智能設備的實用性。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7月12日，當時本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歷經多輪融資，並在核心管理團隊、創始人、戰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強力支持下，我們匯聚了涵蓋產業投資者與金融機構的多元股東群體，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一段。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16年	我們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定義見下文)。
2021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定義見下文)。 我們推出AR93系列AI SoC芯片，包括AR9341芯片。
	我們完成B+輪融資(定義見下文)。
2022年	我們於6月推出AI SoC產品AR9311和ARS31。 我們於11月推出AR8030系列無線通信芯片。
2023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定義見下文)。 我們入選「中國AI芯片企業先鋒企業Top 30」榜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24年	我們獲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授予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我們推出AR94系列AI SoC芯片，包括AR9481和ARS45。 我們榮獲「強芯中國2024新銳產品獎」。
2025年	本公司於12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合肥酷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完成C輪融資(定義見下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 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酷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中國	100%	芯片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上海酷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中國	100%	芯片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酷芯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香港	100%	芯片產品的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7月，當時本公司由Artosyn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唯一股東，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於該時期，Artosyn Inc.由姚先生、鍾先生、高秉強先生（「高先生」）、姚海容先生及潘日華先生分別持有35%、22.5%、20%、12.5%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並於2019年5月6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000,000元。所有增加的註冊資本均由Artosyn Inc.認購。

2019年股權重組

於2019年8月30日，Artosyn Inc.與上海迎眸、上海澤漢、高先生、上海迎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迎眸有限合夥」）、上海慧眸、上海靈眸、上海基璇及HK Panorama Urbai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HK Panoram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Artosyn Inc.同意將本公司當時約20.04%、30.09%、10.69%、9.87%、7.58%、7.98%、5.00%及8.74%股權分別轉讓予Artosyn Inc.當時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控股平台，即上海迎眸、上海澤漢、高先生、迎眸有限合夥、上海慧眸、上海靈眸、上海基璇及HK Panorama，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60,109元、人民幣8,350,667元、人民幣2,967,364元、人民幣2,739,107元、人民幣2,104,540元、人民幣2,215,602元、人民幣1,387,578元及人民幣2,426,597元（「2019年轉讓」）。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各方參照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9月24日完成。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	上海澤漢 ⁽¹⁾	5,416,344	30.09%
2.	上海迎眸 ⁽²⁾	3,606,354	20.04%
3.	高先生 ⁽³⁾	1,924,668	10.69%
4.	迎眸有限合夥 ⁽³⁾	1,776,618	9.87%
5.	HK Panorama ⁽³⁾	1,573,920	8.74%
6.	上海靈眸 ⁽⁴⁾	1,437,066	7.98%
7.	上海慧眸 ⁽⁴⁾	1,365,030	7.58%
8.	上海基璇 ⁽⁴⁾	900,000	5.00%
總計：		18,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海澤漢為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的投資平台。當時，上海澤漢的普通合夥人為鍾先生，持有其三分之一合夥權益，而上海澤漢的有限合夥人為姚先生及沈博士，各自持有其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 (2) 上海迎眸為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的投資平台。當時，其由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分別持有約36.15%、36.62%及27.23%權益。
- (3) 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均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2020年A輪融資

於2020年3月，本公司通過以下詳述的增資方式完成了A輪融資（「A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9,080,000元。

編號	認購方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張江浩成」) ⁽¹⁾	720,000	40,000,000
2.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張江火炬」) ⁽¹⁾	360,000	20,000,000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021年B輪融資

於2021年1月，本公司通過以下詳述的增資方式完成了B輪融資（「B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76,573元。

編號	認購方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北京集成電路先進製造和高端裝備股權 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集成 電路」) ⁽¹⁾	1,090,286	8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認購方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	華胥(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胥廣州」) ⁽¹⁾	1,090,286	80,000,000
3.	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蘇州方廣」) ⁽¹⁾	1,090,286	80,000,000
4.	上海張江燧鋒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上海張江燧鋒」) ⁽¹⁾	545,143	40,000,000
5.	蘇州元之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元之芯」) ⁽¹⁾	477,000	35,000,000
6.	南京金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金體」)	272,571	20,000,000
7.	共青城豐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現稱嘉興豐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豐灝」) ⁽²⁾	272,571	20,000,000
8.	珠海中以英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珠海中以」)	272,571	20,000,000
9.	江蘇韋泉金茂新材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江蘇韋泉」)	204,429	15,000,000
10.	昆山復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昆山復茂」)	204,429	15,000,000
11.	蘇州邦明躍安創投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邦明」)	136,286	10,000,000
12.	上海邦明揚商創投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邦明揚商」)	136,286	10,000,000
13.	揚州龍川產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揚州龍川」)	136,286	1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認購方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4.	深圳天下未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天下」)	68,143	5,000,000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嘉興豐灝於2024年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以相同代價轉讓予其關聯公司揚州芯灝。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我們的時任股東完成下列股權轉讓(「2021年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一段。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澤漢	華胥廣州	395,946	30,000,000
	上海閩原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閩原」)	270,563	20,500,000
	濟南睿芯一號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濟南睿芯」)	32,995	2,500,000
迎眸有限合夥	濟南睿芯	230,968	17,500,000
	四川川滬合作創新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四川川滬」)	250,766	19,000,000
	范維光先生(「范先生」)	13,198	1,000,000
高先生	Brizan Ventures LP (「Brizan Ventures」)	96,815	7,335,4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B+輪融資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完成B+輪融資（「**B+輪融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一段。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931,457元。

編號	認購方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四川川滬	270,713	23,750,000
2.	荷澤喬貝京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荷澤喬貝 」)	227,969	20,000,000
3.	湖州嘉誠致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湖州嘉誠 」)	170,977	15,000,000
4.	武漢市高德電氣有限公司(「 武漢高德 」)	170,977	15,000,000
5.	范先生	14,248	1,250,000

2023年B++輪融資

於2023年2月，本公司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完成B++輪融資（「**B++輪融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一段。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181,724元。

編號	認購方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安徽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 」) ⁽¹⁾	926,123	100,000,000
2.	安徽省智能語音及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徽智能語音 」) ⁽¹⁾	324,143	35,000,000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向[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轉讓股權

於2023年10月20日，上海迎眸與上海閱感(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迎眸同意將當時於本公司之4.50%股權轉讓予上海閱感，代價為人民幣1,885,877元。上述股權轉讓代價乃根據上海迎眸支付的收購成本釐定。

2023年股權轉讓

根據一份日期為2023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張江浩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332,813元股權，以人民幣3,000萬元的代價轉讓予南京華軟創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軟」)，該代價與上海張江浩成的代價相同(「2023年轉讓」)。此代價是相關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投資時點，及(ii)轉讓方對本公司的投資代價，並已於2023年12月27日完成。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1日，我們的時任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時任股東於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23,648,408.40元轉換為27,181,7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其餘淨資產人民幣96,466,684.40元則轉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27,181,724股股份按時任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分配予彼等。於2025年12月11日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C輪融資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通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方式完成C輪融資（「C輪融資」），具體如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一 [編纂] 前投資」一段。由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886,218元。

(i) 轉讓現有股份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迎眸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兆易創新」） ⁽¹⁾	275,376	無 ⁽²⁾
	合肥石溪兆易創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肥石溪」） ⁽¹⁾	69,247	無 ⁽²⁾
	合肥國正多澤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肥國正」） ⁽¹⁾	6,449	無 ⁽²⁾
	合肥建匯戰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肥建匯」） ⁽¹⁾	19,347	無 ⁽²⁾
	湖南鈞犀高創二期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南鈞犀」） ⁽¹⁾	239,395	無 ⁽²⁾
	上海值得恒運壹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值得」）	47,879	無 ⁽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HK Panorama	兆易創新	35,765	3,863,044
揚州芯灝	兆易創新	272,571	20,000,000
北京集成電路	兆易創新	272,572	20,000,000
四川川滬	兆易創新	260,740	21,375,000
范先生	兆易創新	13,723	1,125,000
上海閱感	兆易創新	87,727	6,132,118.85
	合肥石溪	143,062	10,000,000
	合肥國正	49,599	3,466,970.29
	合肥建匯	148,797	10,400,910.86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該代價乃基於相關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相關投資者將帶來的戰略效益，包括兆易創新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場認可度及信譽，該等相關投資者基於在芯片行業及其他科技行業的豐富投資往績及戰略監管能力的行業洞見，以加速本公司的成長，以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支援。該等相關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彼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 通過增資認購新股份

編號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1.	兆易創新	1,980,681	213,867,881
2.	合肥石溪	370,449	40,000,000
3.	合肥國正	60,504	6,533,030
4.	合肥建匯	181,512	19,599,089
5.	湖南鈞犀	926,123	100,000,000
6.	上海值得	185,225	20,000,000

2025年股權重組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澤漢及上海迎眸(均為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的持股平台)為重組目的，以零代價將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上海澤漢分別向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轉讓約4.71%、約5.38%及約5.18%本公司股份。上海迎眸分別向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轉讓約2.19%、約2.25%及約1.15%本公司股份。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上海靈眸、上海慧眸、上海基璇及上海閱感作為我們的[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而設立。有關[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上海靈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持有1.00%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其餘合夥權益由3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 沈沙先生(沈博士之兄弟及本集團僱員)，持有約11.90%合夥權益；及(ii) 38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或顧問。

上海慧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持有1.00%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其餘合夥權益由4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 姚先生及沈沙先生，分別持有約8.65%及約4.09%合夥權益；及(ii) 4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

上海基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姚先生，持有1.00%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其餘合夥權益由4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 沈博士持有約8.04%合夥權益，及(ii) 48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閱感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許先生，持有99%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其餘合夥權益由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為本集團現任僱員。

過往A股上市嘗試

本公司先前考慮尋求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A股上市嘗試」)。於2021年5月19日，本公司委聘一家持牌金融機構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服務。經與該金融機構商討並考慮當時收緊的監管要求後，本公司決定不適合推進A股上市嘗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簽訂任何A股上市前輔導協議，亦未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無其他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重大事項與[編纂]有關且需在本文件披露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編纂]原因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完成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如下：

	A輪 融資	B輪 融資	2021年 轉讓	B+輪 融資	B++輪 融資	2023年 轉讓	C輪 融資
協議日期	2019年 12月19日	2020年 11月30日	2021年 10月17日	2021年 11月9日	2022年 11月15日	2023年 12月25日	2025年 12月24日
最後一次支付代價的日期	2019年 12月	2020年 12月	2021年 11月	2021年 11月	2022年 11月	2023年12月	[[編纂]前 至少120個 完整日] ⁽⁸⁾
每股概約成本(人民幣) ⁽¹⁾	55.56	73.38	75.77	87.73	107.98	90.14	107.98 ⁽⁷⁾
認購／取得的註冊資本 金額(人民幣)	1,080,000	5,996,573	1,291,251	854,884	1,250,267	332,813	3,704,494 ⁽⁷⁾
就股權認購／收購所支付的 代價金額(人民幣)	60,000,000	440,000,000	97,835,450	75,000,000	135,000,000	30,000,000	400,000,000 ⁽⁷⁾
較[編纂]的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人民幣)(概約數) ⁽³⁾	1,060,000,000	1,840,000,000 ⁽⁴⁾	1,900,000,000	2,280,000,000 ⁽⁵⁾	2,940,000,000 ⁽⁶⁾	2,450,000,000	3,340,000,000 ⁽⁷⁾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相關方基於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其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機、本公司所屬行業、是否授予特別權利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						
[編纂]及是否 已悉數動用	由於2021年轉讓及2023年轉讓乃由我們當時股東透過轉讓方式進行，本公司並未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其他[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已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動用，而C輪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8%已動用。我們擬將[編纂]前投資所得的剩餘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研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編纂]後12個月為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為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效益	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的額外資本、其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業機會及利益；此等投資亦彰顯其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營運、實力及長期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於各輪投資所投入金額及取得股份數目計算，並視乎情況調整以反映後續注資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如適用)。
-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每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等投資於緊隨投資後所持的股權百分比。
- (4) 由A輪融資至B輪融資估值上升的原因為本公司的AI SoC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取得成功、核心技術能力持續增強，以及客戶群及應用場景不斷擴大。
- (5) 由B輪融資至B+輪融資估值上升的原因為本公司的AI SoC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持續提升，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以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成長潛力預期正面。
- (6) 由B+輪融資至B++輪融資估值上升的原因為本公司推出新款AI SoC及無線通信產品，在汽車與工業應用場景中的技術競爭力有所增強，以及本公司行業地位得到鞏固。
- (7) 未計及透過股份轉讓的1,942,249股股份及人民幣96,363,044元的相應代價。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2025年C輪融資」。
- (8) 與C輪融資項下透過增資認購新股份有關的最後一次代價支付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輪融資項下股份轉讓相關的代價尚未完全結清，預計將於[編纂]前至少120個完整日結清。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多項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出售權、清算優先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共售權及信息獲取權。該等贖回權已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惟若以下任何一項事件較早發生，該等權利將恢復生效：(i)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ii)本公司撤回[編纂]，或(iii)[編纂]被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或證監會退回或拒絕。

獨家保薦人確認

鑒於(i)[編纂]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如上文「—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作出一切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上文所述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按彼等各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的順序列示)，該等投資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別或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0%。據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兆易創新

兆易創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986)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6)，主要從事芯片(包括專用型存儲芯片及微控制器)的設計與銷售。

高先生

高先生為一位創投投資者。

合肥市政府實體

安徽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安徽智能語音、合肥國正及合肥建匯(統稱「合肥市政府實體」)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安徽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產投資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產投資本創業」)，而合肥產投資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由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81.06%權益，而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肥市國資委」)100%持有及控制。

安徽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由合肥產投資本創業持有1%權益，及由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高新」)(由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100%權益)持有40%權益，由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安徽智能語音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國耀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合肥市創新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8%權益)。合肥市創新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由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安徽智能語音由合肥國耀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0%權益，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合肥高新持有約39.96%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安徽智能語音少於30%的合夥權益。

合肥國正的普通合夥人是合肥產投國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肥產投」)，其由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合肥產投國正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50%權益。合肥產投國正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合肥國正約6.67%的股權由合肥產投持有，56.67%的股權由合肥產投國正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肥國正合夥權益均低於30%。

合肥建匯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83%權益。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合肥建匯超過30%的合夥權益。

HK Panorama

HK Panoram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HK Panoram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華胥廣州

華胥廣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長舜(廣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舜廣州」)，而長舜廣州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華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華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持有約56.74%權益。

華胥廣州分別由長舜廣州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1)上市)持有約1.07%及77.87%權益，而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華胥廣州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浦東國資委實體

上海張江浩成及上海張江火炬各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張江燧鋒(連同上海張江浩成及上海張江火炬，統稱「浦東國資委實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上海張江浩成的唯一股東為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高科」)(一家中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95.SH))。

上海張江火炬的唯一股東為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而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浦東國資委」)持有9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上海張江燧鋒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江浩珩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浩珩」)，該公司由張江高科持有49%及由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私募基金」)持有34%權益。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由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浦東國資委全資擁有。

上海張江燧鋒由上海浩珩持有0.05%權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

迎眸有限合夥

迎眸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姚海容先生，彼持有其28.23%的合夥權益。姚海容先生為姚先生的胞弟。潘日華先生持有其39.96%的合夥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湖南鈞犀

湖南鈞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鈞矽高創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鈞矽高創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湖南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7%權益，並由上海鈞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4%權益。湖南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81.36%權益。上海鈞犀實業有限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

湖南鈞矽高創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鈞犀0.8%的股權。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蘇州方廣

蘇州方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洪天峰先生持有55%股權。

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蘇州方廣1%權益，其餘42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蘇州方廣少於30%的合夥權益。

北京集成電路

北京集成電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北京盛世由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72%權益。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姜明明先生持有約57.44%權益。

北京集成電路的合夥權益由北京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集成」)持有約59.23%，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亦莊國際」)持有約31.17%，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北京集成電路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北京集成由北京盛世持有0.1%權益。其由其最大股東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9.90%權益，而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多數權益。北京亦莊國際的合夥權益最終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持有100%。

合肥石溪

合肥石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朱正先生及北京集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持有約46.15%及30.77%權益。北京集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分別由呂偉先生及閆行先生持有約71.43%及28.57%權益。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石溪約1.82%權益。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蘇州元之芯

蘇州元之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風投俠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風投俠」)。深圳風投俠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風投俠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風投俠投資」)，該公司分別由邵海濤先生及張桂銀先生(透過彼為唯一股東的實體)持有51.5%及35%權益。深圳風投俠由深圳風投俠投資持有99.8%權益。

蘇州元之芯由深圳風投俠持有0.23%權益。其餘三十名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南京華軟

南京華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金陵華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北京金陵為華軟資本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王廣宇先生持有約63.83%權益，而其餘七名股東各持有其不超過30%股份。

南京華軟之合夥權益由北京金陵持有0.6%，由青島君道通聯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青島君道通聯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華富君道(濟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9.62%權益，並由于越先生控制，而南京華軟之其餘5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南京華軟不足30%之合夥權益。

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6年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i)已承認並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起(或就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而言，自其分別於2019年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相關事宜根據彼此達成的共識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ii)同意只要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持續維持此等一致行動關係；及(iii)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應根據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之間達成的共識行事。

[編纂]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因該等非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當中，合共[編纂]股H股將由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各自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由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故於[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合共[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聯交所上市且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所限的H股佔H股總數約[編纂]%，且在[編纂]時的預期[編纂]：(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為[編纂]港元；(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為[編纂]港元；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為[編纂]港元。

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編纂]規則第19A.13C條之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H股 股份數目	佔H股		佔非上市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一 沈博士	2,356,287	7.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姚先生	2,130,882	6.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鍾先生	1,955,154	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上海靈眸	1,437,066	4.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上海慧眸	1,365,030	4.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上海基璇	900,000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144,419	3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兆易創新	3,199,155	1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先生	1,827,853	5.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市政府實體								
一 安徽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 ⁽¹⁾	926,123	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安徽智能語音 ⁽¹⁾	324,143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合肥國正 ⁽¹⁾	116,552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合肥建匯 ⁽¹⁾	349,656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16,474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K Panorama	1,538,155	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胥廣州	1,486,232	4.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東國資委實體								
一 上海張江燧鋒 ⁽²⁾	545,143	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上海張江浩成 ⁽²⁾	387,187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上海張江火炬 ⁽²⁾	360,00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292,330	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H股 股份數目	佔H股		佔非上市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迎眸有限合夥	1,281,686	4.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鈞犀	1,165,518	3.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方廣	1,090,286	3.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集成電路	817,714	2.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閱感	793,993	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石溪	582,758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元之芯	477,000	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華軟	332,813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中以 ⁽³⁾	272,571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金體 ⁽³⁾	272,571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閔原 ⁽³⁾	270,563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睿芯 ⁽³⁾	263,964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川滬 ⁽³⁾	260,739	0.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值得 ⁽³⁾	233,104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荷澤喬貝 ⁽³⁾	227,969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走泉 ⁽³⁾	204,429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昆山復茂 ⁽³⁾	204,429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嘉誠 ⁽³⁾	170,977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高德 ⁽³⁾	170,977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邦明揚商 ⁽³⁾	136,286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龍川 ⁽³⁾	136,286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邦明 ⁽³⁾	136,286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rizan Ventures ⁽³⁾	96,815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天下 ⁽³⁾	68,143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范先生 ⁽³⁾	13,723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0,886,218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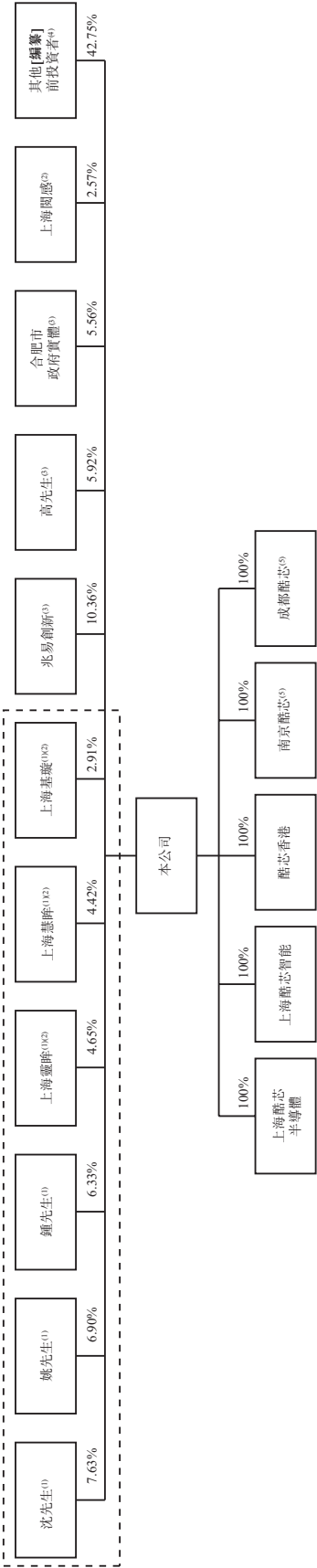
- (1) 有關安徽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安徽智能語音、合肥國正及合肥建匯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有關上海張江燧鋒、上海張江浩成及上海張江火炬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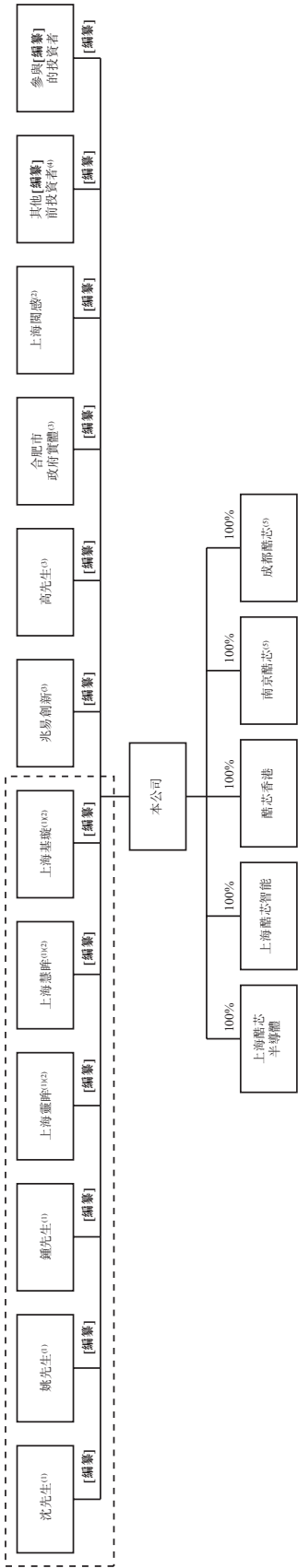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安排」及本文件「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2) 上海靈眸、上海慧眸、上海基璇及上海閱感各為一個[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一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29個實體或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均未個別或共同持有5%或以上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一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酷芯及成都酷芯均正在辦理註銷手續，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分節附註(1)至(5)。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中國市場領先的視覺處理AI SoC供應商，擁有紮實的解決方案能力。透過結合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創新技術，我們提供多元化且專為消費與工業人工智能應用而設計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已無縫集成於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應用中，不斷拓展應用場景並提升智能設備的實用性。下圖展示我們自成立以來在推出創新型IC/SoC產品方面的市場地位及往績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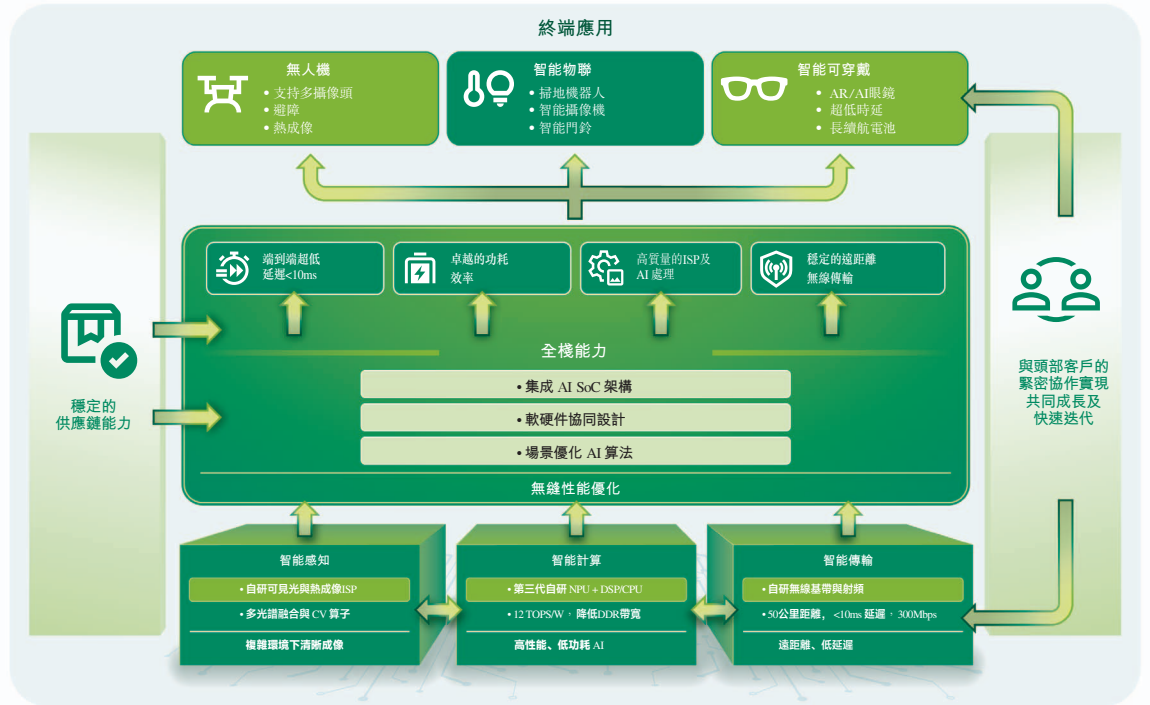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國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市場基礎廣泛，按應用劃分高度多元化，主要受到廣泛終端應用場景需求的驅動。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立足於紮實的全棧自主研發能力。依託紮實的IC架構設計能力，我們已構建了圍繞智能感知、計算及傳輸的堅實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提供前沿的視覺處理AI SoC及無線視頻傳輸SoC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深度垂直融合高性能SoC架構、自研技術IP與專用算法及軟件，我們能夠在保障性能、功耗與成本平衡的前提下，賦能智能設備。憑藉我們強抗干擾的無線視頻傳輸模組，我們還在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市場提供額外的優勢。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架構。



業 務

得益於我們的前瞻視野與遠見卓識，我們自豪地成為定義推動無人機、智能物聯與智能可穿戴應用創新的視覺處理產品的行業開拓者。憑藉先發優勢，我們始終是業界率先推動這些技術在垂直領域實現商業化的先行者之一。我們多年來積累的豐富AI IC設計經驗，使我們能夠樹立能效與延遲表現的新行業基準，並持續提升競爭者的技術准入門檻。藉由強大的技術與工程實力，結合高效的市場落地效率，我們成功且持續地把握高增長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正是這些執行能力使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市場領先地位，並為未來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為客戶創造價值是我們運營的核心，且我們持續透過技術創新提供價值。藉由與各行業領先科技公司的緊密合作，我們始終佔據行業趨勢領先地位，並不斷優化技術發展路徑。憑藉敏捷的研發能力與深厚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有效回應智能設備市場的創新需求。我們不斷推出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實現多種應用場景的智能化升級，鞏固在AI時代的領導地位。憑藉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領域的既有領導地位與市場佈局，我們致力把握AI驅動的視覺交互機遇，並投資下一代技術與前沿項目。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拓展拇指相機、手持雲台相機等新興市場。此外，我們擬將業務範圍伸至具身智能、端側AI推理等高階智能領域，力求以技術突破引領市場迎來下一波指數級增長浪潮。

我們的使命

通過全棧自研視覺處理技術，賦能人工智能市場的創新。

我們的願景

成為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供應領域的全球領導者，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智能，打造世界級的產品及體驗。

我們的核心產品

高算力、低功耗和低視頻傳輸時延使得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這些特性是我們由自研IP賦能的視覺處理AI SoC相較於通用AI SoC的關鍵優勢。我們的產品是驅動智能設備的智能引擎，並推動AI加速普及。

業 務

我們全面的視覺處理AI SoC及視頻傳輸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行業。以下描述說明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何應用於相關終端產品：

- **無人機。**我們早在2012年就進入了無人機領域，十多年來在該領域持續深耕，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與深厚的領域專長。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具備融合了可見光及熱成像能力的高性能視覺處理AI SoC，以及先進的無線視頻傳輸SoC。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為智能飛行、遠距離視頻傳輸及邊緣計算提供集成解決方案，覆蓋消費級及工業級全場景低空經濟需求。
- **智能物聯。**憑藉我們(i)具備低功耗、高效能人工智能運算的小尺寸AI SoC；及(ii)具備長通訊距離與低延遲的業界領先無線視頻傳輸SoC，我們已在智能物聯市場建立穩固地位。我們的業務佈局涵蓋掃地機器人、割草機器人、智能門鈴、無線IP相機及門禁系統。此外，我們正策略性拓展至拇指相機與手持雲台相機等新興消費領域。
- **智能可穿戴。**我們是率先開發高性能、低功耗、小尺寸視覺AI SoC的公司之一，其專門設計功能應用於AR/AI眼鏡。我們正戰略性拓展產品佈局，將解決方案延伸至智能手錶及智能耳機，從而在智能可穿戴市場進一步實現多元化覆蓋。
- **技術服務。**除提供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外，針對戰略客戶，我們提供自研算法設計及技術服務，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涵蓋生產線配置及維護方案制定。我們亦會選擇性地向戰略客戶開放核心技術IP與軟件授權或將IP集成至我們的芯片，以促進深度協作與系統級整合。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產品特性。



- **以場景驅動並具前瞻性的產品定義。**我們通過與各應用場景頭部客戶深度協作，能夠及時預判端側AI的未來需求，並藉此拓展我們的業務邊界。我們將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與全棧技術能力相結合，通過前瞻性的產品定義以及提供整合式的視覺產品與解決方案，助力下遊行業領軍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
- **閉環式自主研發與核心技術知識產權。**通過在ISP、NPU及無線通信等多個領域進行自研核心技術的創新與迭代，我們構築了支撐智能設備持續演進的堅實技術支柱。
- **致力於產品功耗優化。**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覆蓋自研核心IP、系統架構及場景專用算法的全棧方法，優化產品的功耗表現。這一系統性的方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不犧牲性能、成本或靈活性的前提下，能效表現優於競爭對手。
- **支持智能設備的低遲延視覺處理與視頻傳輸。**過長的攝像頭到顯示器延遲是引發AR/MR設備眩暈感及無人機遠程視頻操控滯後的根本原因。我們圍繞(i)先進的SoC總線與架構設計及(ii)在ISP、編解碼與無線通信模組間進行緩衝與流水線並行處理進行的系統性技術增強，顯著降低了有線及無線傳輸中的實時圖像遲延。

業 務

競爭格局及市場機遇

我們的業務覆蓋三大核心應用場景，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其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在無人機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消費級與工業級應用提供智能飛控、遠距離視頻傳輸及邊緣計算支持。在智能物聯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掃地機器人、智能攝像頭及新興消費電子等場景。在智能可穿戴領域，我們專注於以AR/AI眼鏡為代表的新興設備，為其提供低功耗、高性能的視覺處理AI So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銷售收益計，我們在中國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1.3%。預計到2029年，中國及全球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993億元和人民幣1,48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7%和22.8%。增長在我們的核心細分市場中尤為顯著，主要驅動力包括無人機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寬、智能物聯應用的不斷多元化，以及智能可穿戴從早期探索向大規模商業化的轉型。有關行業趨勢及增長動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隨著應用需求不斷演進，市場需求正日益從單一SoC轉向集硬件適配、算法優化及場景定製於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為市場擴張提供了持續動力。在此背景下，我們在IC設計、自研IP開發及場景優化算法方面具備的垂直整合能力，使我們能夠針對這些目標市場的特定需求提供差異化產品。這一模式使我們得以在眾多碎片化細分市場中捕捉機遇，而在這些市場中，集成本地處理與連接能力的專用解決方案往往優於通用替代方案。

優勢

中國領先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領導者

我們是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先驅。我們是中國率先從事AI IC設計的先行者之一，並已建立逾十年的紮實往績。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能力與市場前瞻性，我們提供融合智能感知、計算與傳輸的全面視覺處理解決方案。此一體化路徑使我們能夠開發出精準滿足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領域客戶需求的自研SoC產品。因此，我們已在多個關鍵領域獲得市場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八，在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市場名列第三，並在AR眼鏡市場整體排名第二。

憑藉深厚的技術實力與早期市場進入相結合，我們已在該領域確立了領導地位。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由多項行業首創紀錄得以印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推出了世界首款：

- 我們在2012年推出了5公里以上消費級無線高清視頻傳輸SoC；
- 我們在2016年推出了無人機SoC和2.4&5.8 GHz雙頻射頻SoC；

業 務

- 我們在2018年推出了無人機專用應用處理器，支持多達8路攝像頭；
- 我們在2023年推出了150MHz–7GHz全頻段無線視頻傳輸SoC；及
- 我們在2024年推出了同時集成可見光和紅外ISP，以及高性能NPU和視覺DSP的多光譜視覺處理AI SoC。

我們的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精準定位與關鍵端側AI應用緊密契合的高增長領域。通過與領先AI設備企業的合作，我們提供突破性的視覺解決方案，將概念轉化為市場領先產品。這些行業領先的合作夥伴關係印證了我們作為中國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行業領域領導者的地位，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合作夥伴在各自市場取得成功。

我們致力於推動AI SoC在視覺應用領域的創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專注於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市場，同時不斷推出重新定義SoC能力與價值的創新。我們擴大了技術領先優勢，提供了極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賦能全球合作夥伴將多樣化的智能硬件、機器人從概念變為現實。

廣受認可的行業先行者與深厚的行業專長

我們已憑藉一項獨特能力確立自身廣受認可的先行者地位：在新興應用類別的早期階段識別並與創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突破性解決方案以助力其取得市場領導地位，並積累可遷移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把握後續機遇。這種可重複的模式使我們成為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等新興市場開拓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已在熱成像、無線安防及其他新興領域成功複製了這一商業模式。

我們的先行者地位體現在我們助力客戶推出定義行業的產品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我們屬於首批開發通信距離超過5公里的無線視頻傳輸芯片的企業之一，助力客戶成為無人機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我們協助推出了市場首款立體視覺智能掃地機器人，確立了人工智能視覺感知這一新能力，並為我們積累了拓展其他機器人市場的經驗。我們亦與一家AR眼鏡公司合作，針對空間計算、高性能圖像畸變校正、超低延遲異源雙屏顯示、生物識別、接口類型、低功耗及緊湊封裝等需求開發定制IP模塊。此次合作為客戶在新興的AR/AI眼鏡市場創造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同時使我們得以拓展至更廣泛的智能可穿戴市場。

這些早期合作夥伴關係形成了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正向反饋循環。通過在市場需求完全明確前即與客戶合作，我們得以洞察新興技術需求，從而指導我們的產品路線圖規劃。通過共同開發助力客戶成功的解決方案，我們積累了跨多個應用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這種早期市場洞察與跨領域技術能力的結合，使我們能夠為進入相鄰市場的新客戶快速開發定制化解決方案，並通過每一次後續合作不斷鞏固我們的先發優勢。

業 務

紮實的技術矩陣賦能創新

憑藉我們的IC設計實力，我們已將在ISP、NPU及通信領域自主研發的專利進行了協同整合以構建堅實的技術矩陣促進客戶實現創新。這些整合技術為構建複雜的視覺處理AI系統提供了全面基礎，涵蓋前端視覺感知、中層處理分析以及後端數據傳輸。這種全鏈條覆蓋使我們能夠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等領域的複雜應用需求。

我們的技術矩陣建基於深厚的行業專長，並透過多次迭代與升級持續完善。以智能感知、計算及傳輸為核心，我們的能力已伴隨AI SoC技術的進步與邊緣AI應用需求同步演進，使我們能夠應對日益複雜且對性能要求嚴苛的應用場景。這三個相互關聯的技術支柱構成了一個緊密協同的技術基礎，支撐著廣泛的邊緣AI應用。

- 智能感知為複雜視覺環境中的創新提供支持。作為全球極少數同時自主研發可見光與具備多光譜融合能力的熱成像的企業之一，我們能在複雜戶外光照、逆光、夜間及運動捕捉等挑戰性場景中提供行業領先的圖像質量。我們完整的一站式感知解決方案為客戶產品創新注入動力，並以先進的技術能力建立客戶忠誠度。
- 智能計算賦能視覺AI系統創新。我們自主研發的計算架構整合了DSP、NPU，及計算機視覺加速器，能靈活支持從圖像增強、安防分析到智能機器人、大語言模型處理及空間計算／面向AR系統的生物識別等多樣化計算需求。憑藉(在12nm製程上)的能效比最高可達12 TOPS/W的能效，且僅消耗同類解決方案所需DDR帶寬的30%至50%，我們為需要在嚴格功耗限制下實現高性能的客戶創新提供強大支撐。
- 智能傳輸為需要超長距離無線能力的創新提供支持。我們的技術在通常情況下支持實時圖像與數據在超過20公里的距離上傳輸，端到端時延低於40 ms，即便在複雜的工業及空地一體化環境中仍能保持強大的抗干擾性能。這為消費級與工業級場景中需要高可靠性、實時傳輸的應用創新提供了動力。

這三大支柱共同構成了一個全面的技術矩陣，使我們能夠提供集成的視覺處理解決方案，並持續推動客戶在端側AI應用上的創新。有關更多技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核心技術」章節。

業 務

由穩健的供應鏈支持強大的工程實力

我們的運營以精密的工程設計與供應鏈管理為基石，確保複雜的SoC架構得以無縫實現並具備可擴展性。在無晶圓廠模式下運營，我們專注於視覺處理SoC設計的工程能力，同時通過戰略性的代工合作夥伴關係保障卓越的製造品質。這種雙重能力模式為我們帶來了設計靈活性及工藝優化能力。

憑藉在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工程專長與對創新的投入，我們通過自主技術IP增強製程工藝兼容性。為了盡量提升產品性能，我們在設計初期即融入針對特定工藝的考量，實現深層次的技術適配與架構優化。通過採用動態功耗與時鐘域切換、動態電壓頻率調節(DVFS)等先進設計方法，我們在SoC設計的關鍵PPA指標上實現優化。這些技術不僅強化了SoC架構與特定代工工藝的協同效能，還有效消除了製造工藝波動帶來的影響。正因如此，我們在流片成功率、運行穩定性、量產速度及良率控制精度方面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通過戰略合作與嚴格的質量管理，確保持續穩定且可擴展的製造能力。通過與領先的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建立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構建了穩健的雙軌供應鏈機制與質量管理體系，實現可靠、敏捷且風險可控的產品交付。憑藉對工藝節點特性的深刻掌握以及與全球領先晶圓代工廠的緊密協作，我們實現了兼具生產靈活性與工藝優化能力的穩定量產。我們遵循通過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嚴格質量控制流程，在從設計到交付的每個環節保障客戶利益。

具備深厚產業基因的卓越管理與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兼具戰略遠見、深厚行業專長與全球視野。創始人在IC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專業經驗，在將創新技術成功推向市場方面具備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的領導層在產品從構想到規模化商用的全週期開發中積累了二十年經驗，我們相信這在國內半導體行業中獨具特色。在核心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形成了堅實的企業理念：聚焦客戶本質需求，並攻克制約應用突破的核心技術瓶頸。隨著端側AI市場的加速發展，我們已策略性地佈局以把握智能計算領域的新興機遇，驅動業務快速增長，並在全球IC行業中確立領導地位。

業 務

我們堅持以創新為導向的研發戰略，由專業盡責的研發團隊帶動。我們的研發團隊匯聚了來自IC設計、軟件工程及人工智能等多技術領域的資深專家，形成了協同創新、前瞻思考的技術氛圍。截至2025年9月30日，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比例為69.8%，多位成員為在創新方面具有深厚技術專長的半導體專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團隊通過持續創新已在全球範圍內獲得21項專利，並有七項待審批專利申請，覆蓋視覺處理AI SoC及視頻傳輸SoC全價值鏈環節，涵蓋圖像處理、無線通信及硬件加速技術，有力保障了我們的全棧技術領先性，並強化了我們推動行業標準發展的承諾。

我們以成為核心技術開拓者為榮，致力於打造一支兼具創業精神與技術卓越性的精幹高效團隊。通過保持敏捷的組織架構與內部跨界技術的整合，我們提供能夠驅動深度客戶參與和長期忠誠度的全面SoC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將繼續成為我們成功的支柱性因素。

戰略

透過持續的產品迭代與SoC產品組合升級，強化市場領導地位

在已經取得商業化成功的市場中，我們將繼續加速產品迭代，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把握行業增長機遇。我們的產品迭代不止於硬件升級，其背後依託從芯片設計、軟件開發工具包、場景優化算法及專項工程支持的垂直整合全棧能力支撐，助力客戶實現更快的迭代速度與更短的產品上市週期。我們計劃從以下方面著手，聚焦於下一代產品創新，並升級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AI應用處理器及無線視訊傳輸SoC：

- **AI性能提升。**我們正在研發下一代NPU內核，進一步優化指令集，提高算力密度與能效比，並進一步提升大模型的運行效率。我們的架構預計將提升AI性能與能效，同時保持對卷積神經網絡及大規模模型的全面兼容支持。這一技術特性使得我們的解決方案尤其適用於多模態系統及新興應用領域(如機器人技術與具身智能)，這些場景需要高性能地融合多種AI算法。
- **ISP增強。**在我們已有的ISP技術底蘊下，我們將進一步增強弱光、運動場景及其他複雜場景方面的能力，提高圖像、視頻畫質的清晰度。通過將經過項目驗證的DSP與AI算法集成至專用IP核中，我們能夠顯著優化性能，同時降低功耗與整體系統成本。這些進展直接提升了弱光成像、運動防抖、融合成像及3D傳感等關鍵功能的表現。此外，通過優化SoC內與SoC外內存分配策略，我們提供了在不犧牲低功耗要求的前提下滿足高分辨率需求的靈活解決方案。

業 務

- **通信距離與品質拓展。**在已驗證的遠程無線視頻傳輸技術與抗干擾通信架構基礎上，我們計劃採用波束成形等先進通信技術，在保持傳輸功率不變的前提下將通信距離提升50%以上。這些升級預計將在恆定傳輸功率條件下顯著提升傳輸覆蓋範圍與穩定性，從而鞏固我們在智能無人機及需要可靠遠距離低延時通信的工業智能物聯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
- **低功耗優化。**圍繞智能可穿戴快速增長的低功耗需求，我們將從IP設計、SoC架構設計到存儲設計等實現能耗的全套精細化管理與優化。針對可穿戴應用對功耗的極致要求，採用更先進的製造工藝，以及更加優化的電路設計技術，把SoC的功耗降低50%以上。此外，我們的架構兼容高性能DRAM與低功耗外置存儲，為客戶提供大幅降低系統成本與功耗要求的靈活方案選擇。

攜手戰略夥伴推進前沿技術

依託垂直整合的全棧能力，我們計劃與戰略行業夥伴緊密協作，將前沿技術轉化為商業可行的SoC解決方案。依託我們在多核異構架構與近存計算SoC設計中積累的成熟經驗，我們計劃深化與AI行業夥伴的合作，共同探索PIM及RISC-V等新興架構。通過突破內存帶寬限制，我們致力於提供強大且高能效的計算解決方案，為具身智能等先進端側應用實現可靠的多模態大模型推理能力。

與此同時，我們努力持續與AI算法開發商深度合作，強化硬件架構與主流AI模型之間的系統優化，一方面減少對高成本存儲SoC的依賴，推動AI模型廣泛部署於智能終端，同時，此舉也有助於構建更成熟的AI開發生態，並持續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技術引領地位。

攜手多個產品領域的行業頭部公司，探索多元增長路徑

基於與行業創新頭部公司的緊密夥伴關係，我們致力進一步提供場景驅動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多樣化的專業應用需求。我們將始終專注於開發差異化的專用產品，而非通用解決方案，使產品能伴隨客戶的創新軌跡同步演進，實現可持續的共贏發展。

- 在應用拓展方面，針對智能無人機領域，我們計劃在鞏固中高端消費級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在工業級與企業級市場內實現增長。在智能物聯領域，我們正逐步滲透超便攜相機、教育機器人等新興品類。在智能可穿戴產品領域，基於AR/AI眼鏡的成功，我們計劃把產品組合擴展至智能音頻、智能手錶及其他

業 務

聯網設備。與此同時，基於我們在智能感知、計算與傳輸技術方面的積累，我們計劃選擇性探索包括具身智能與端側AI推理在內的先進智能場景。

- 在客戶群體拓展方面，我們計劃瞄準更廣闊的市場並挖掘數千萬量級的終端設備需求，通過進入頭部移動設備品牌的供應鏈體系，拓展高價值客戶群體。我們將通過提供高性能視覺處理AI SoC，助力其智能手機周邊產品生態的快速發展，並致力於成為其下一代產品的核心供應商。

探索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將聚焦現有產品線及核心應用領域，擬於國內外選擇性尋求投資與收購機會，以提升我們在視覺處理AI SoC領域的全棧技術能力。我們的策略側重於技術協同與戰略契合度，而非規模擴張，旨在強化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應用領域的集成化解決方案。

我們將專注於尋求具差異化技術的優質目標，該等目標應能補充我們現有的技術矩陣，或彌補特定能力缺口，尤其側重於與我們在智能感知、計算與傳輸領域之核心優勢相鄰的範疇。無論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是否位於中國，我們均將依據其技術能力、營運與財務穩健性，以及與我們的長期戰略方向的契合度進行評估。

待完成任何投資或收購後，我們計劃將相關技術、知識產權及人才整合至現有平台，並運用我們已建立的供應鏈與市場推廣能力，以支持商業化進程，從而驅動協同效應增長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拓展全球業務，建構世界級品牌

憑藉我們已建立的穩固基礎，我們認識到全球擴張是實現多元化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我們計劃與國際領先客戶建立戰略共同開發合作夥伴關係，將全球資源整合為統一互補的技術網絡。為支持此戰略，我們擬設立海外應用與技術中心，以精準把握區域市場需求及新興技術趨勢。該等樞紐將促進高效的跨境技術轉移，助力我們推進全球化佈局，並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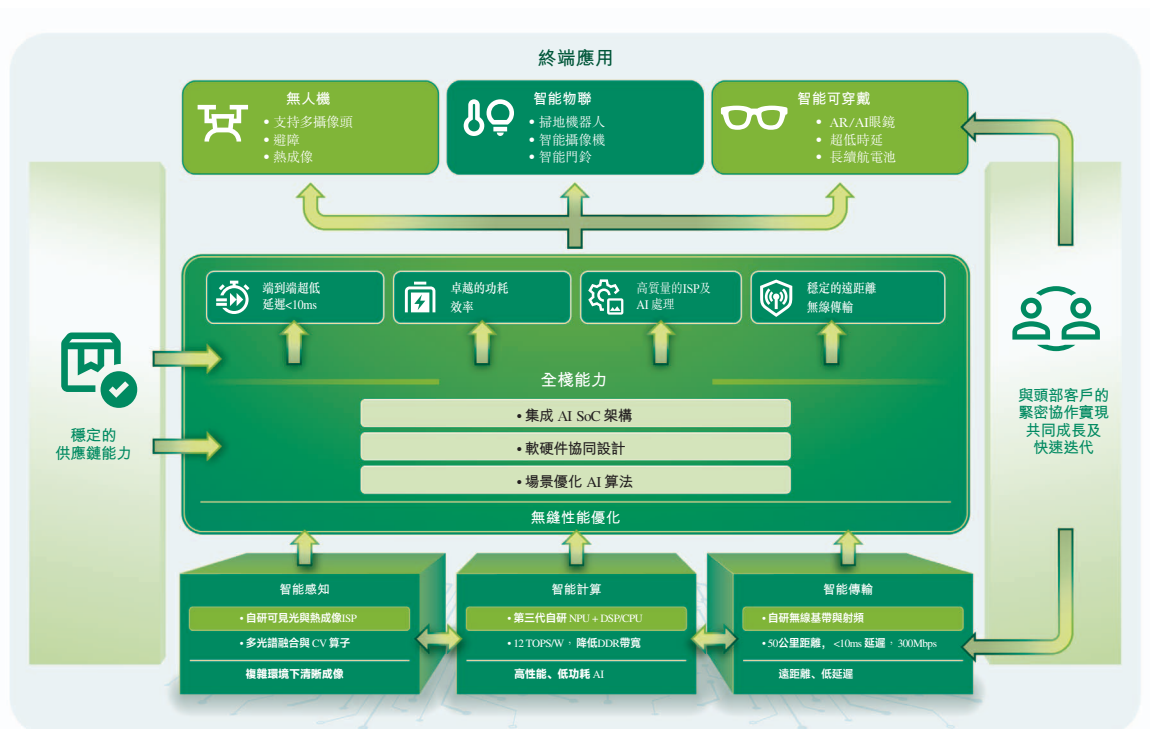
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具備集成化解決方案能力的視覺處理AI SoC供應商。我們採用無晶圓廠經營模式，專注於AI SoC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及銷售。我們提供以視覺處理AI SoC與無線視頻傳輸SoC為核心的集成化解決方案，產品組合融合IC設計、軟件工具包、場景優化算法及工程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在快速演進的AI應用環境中縮短開發週期並加速產品上市進程。透過解決芯片迭代週期長與軟件及AI應用快速演進之間的落差，我們的全棧方案使客戶能利用我們的自研IP及更有效的融合新的應用需求。

下圖說明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以市場洞察為導向，為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領域的客戶提供旨在滿足其產品需求的視覺處理解決方案，以此賦能客戶。為支持該等應用，我們圍繞智能感知、計算與傳輸建立了完整的技術框架。基於這些核心能力，我們提供整合自研ISP、NPU及無線傳輸技術的SoC及解決方案，並以強大的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及端到端集成電路設計專業經驗為支撐。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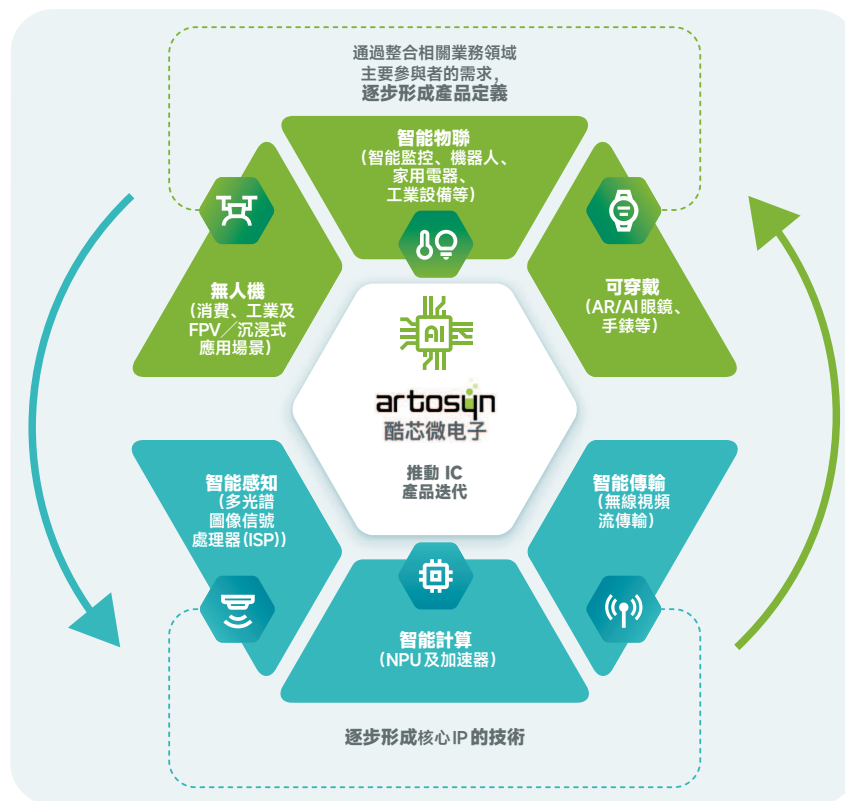
無晶圓廠模式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這讓我們在專注於自主研發的同時，又能通過內部控制實現從設計及製造到成品封裝、測試及銷售的全流程把控。我們依託自身研發及全棧技術能力，專注於SoC設計環節，並委託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生產，同時由封裝測試供應商負責封裝與測試工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製造」。

價值主張

我們通過實施前瞻性及差異化的產品規格來推動客戶產品創新，這得益於我們全面的自研IP組合，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這種產品定義能力使我們從根本上自同行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得以建立起一系列經市場驗證的世界首創的往績紀錄，該等創新已成功賦能業界頭部公司，助力彼等在各自領域取得市場領導地位。

下圖說明我們的價值主張。



業 務

作為市場先行者，我們持續賦能技術創新，並通過早期產品定義深度參與客戶成功。憑藉深厚的市場洞察力、與行業頭部客戶的緊密協作及紮實的技術能力，我們不斷發掘新應用場景，評估關鍵性能指標與技術需求，並為客戶產品設計提供專業建議。通過識別客戶需求並將其轉化為前瞻性產品定義，我們得以在需求激增前主動把握市場機遇，實現從傳統元件供應商向戰略合作夥伴的轉型。此外，我們不僅提供硬件產品，更提供涵蓋芯片設計、軟件開發工具包、場景優化算法及專屬工程支持的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橫跨軟硬件的全棧能力幫助客戶有效應對日益增長的研發複雜度，從而加速產品上市進程。

我們的戰略產品定義能力，通過自成立以來持續推出行業首創SoC產品的往績得到充分印證。特別是，我們已實現下列目標：

- 我們於2012年推出世界首創消費級無線高清影像傳輸SoC，有效傳輸距離超過5公里，顯著擴展了無人機的視頻通信距離，超越了傳統Wi-Fi網絡的有效範圍。
- 我們於2016年推出完整的無線視頻傳輸解決方案，透過整合雙頻2.4及5.8 GHz射頻芯片，進一步提升無人機的無線傳輸能力，確保在複雜環境中實現穩定的抗干擾信號傳輸。由此，我們助力一位無人機客戶在市場中取得先發優勢。
- 我們於2018年推出全球首款支持最多八個相機接口的智能無人機主控SoC，賦予無人機全景影像能力。我們的客戶因此能夠升級其產品並推出市場領先的無人機機型，進一步發展成為世界級無人機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通過多應用領域的產品定義賦能客戶的技術創新。特別是，我們已實現下列目標：

- 我們於2023年推出世界首創的150 MHz–7 GHz全頻段無線視頻傳輸SoC，確保在擁擠無線環境中的關鍵任務視頻穩定性，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於消費級及工業級應用場景中部署智能設備。
- 我們於2024年推出世界首創的多光譜視覺AI SoC，為智能設備提供超越人眼可見光譜的感知能力及片上處理功能，賦能客戶在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市場的產品創新。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定義能力建立在全面的自研IP組合基礎之上，這些核心技術IP包括：

- 高精度多光譜與熱成像的智能感知技術；
- 依託自研NPU的高性能低功耗處理的智能計算技術；及
- 支持遠距離、低延遲及抗干擾連接的智能傳輸技術。

我們通過提供市場領先的SoC產品與IC設計，助力行業領軍者突破技術壁壘、解決技術瓶頸。請參閱本節「一 核心技術。」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已在視覺處理AI SoC及解決方案市場建立起穩固的市場地位。憑藉計算效能優異、能耗控制出色以及高可靠性的產品特點，我們的產品推動消費及工業應用場景的創新變革。我們瞄準低空經濟、智能視覺及海量消費電子設備等快速增長的市場，現階段戰略聚焦於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領域，並規劃未來逐步拓展至更多可穿戴設備及設備端推理應用市場。

SoC產品

我們提供視覺處理AI SoC與無線視頻傳輸SoC產品，構建了從技術到應用的一體化生態，支持智能端側計算與可靠的遠距離數據傳輸：

- **一站式產品組合。**我們提供以視覺處理AI SoC及無線視頻傳輸SoC為核心的一站式端到端產品組合，覆蓋從圖像感知、設備端處理到無線視頻傳輸的完整視覺數據鏈。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集成高品質可見光成像、AI增強熱感測及設備端邊緣推理能力；同時，我們的無線視頻傳輸SoC產品提供遠距離、超低延遲及抗干擾的通信功能，並採用優化尺寸、重量與功耗的系統架構設計。這些產品共同構成視覺AI應用協同且可擴展的硬件基礎。
- **跨場景覆蓋。**與集中式雲端AI相比，邊緣AI應用具有需求碎片化及場景特定性的特點，這使得應用驅動的部署能力成為視覺處理SoC供應商的主要成功因素。我們透過與產業夥伴緊密協作，識別新興應用需求，並將SoC產品部署至廣泛的終端應用場景。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包括無人機、掃地機器人、AR/AI眼鏡、高精度雲台相機以及工業熱成像設備等多樣化領域。這種跨場景的能力充分體現了我們的SoC產品的通用性、可擴展性及市場適應力且大幅延長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並提升其應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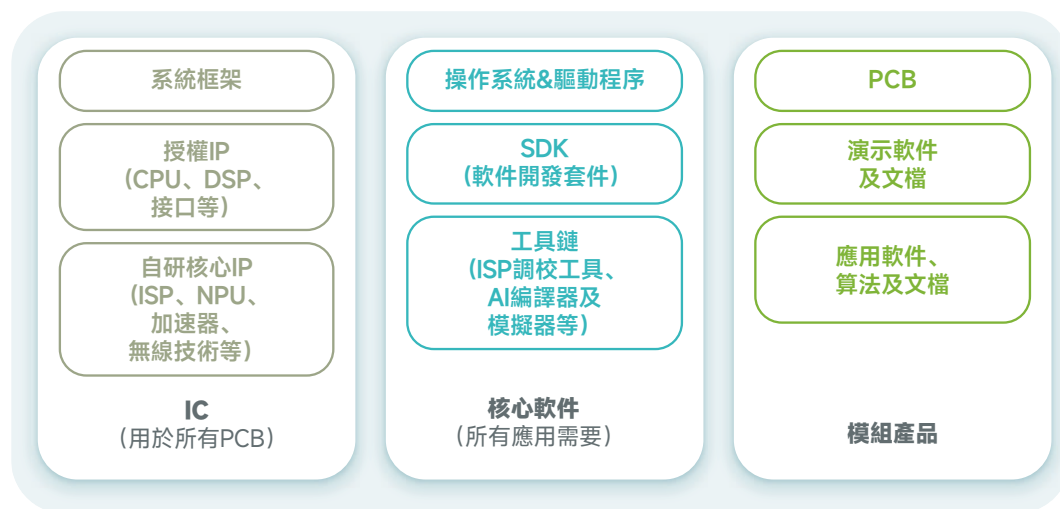
業 務

SoC解決方案

我們在戰略上採用集成的硬件與軟件架構，以加快進軍市場並與客戶保持長期良好關係。我們通過提供涵蓋SoC、模組產品以及Art.Galaxy AI工具鏈等軟件的全方位一站式SoC解決方案，率先與行業領導者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這種協同運作的多層基礎設施，不僅對競爭對手構築起強大進入壁壘，同時鞏固了我們作為智能設備應用領域不可或缺的創新合作夥伴地位。

我們的SoC平台由自研軟件棧提供支持，該堆棧包含專用OS及驅動程序、SDK，以及用於ISP調優、AI編譯與仿真的成套開發工具。這些自研工具能夠無縫集成複雜算法，以優化端側功能，提供客戶所需的關鍵視覺處理與視頻傳輸特性。基於與中國知名的智能設備供應商超過十年的合作基礎，我們的技術框架提供端到端的技術諮詢服務，確保在各種終端應用場景中實現最優性能表現。

下圖說明我們採用硬件與軟件協同設計的SoC解決方案。



除為戰略客戶提供視覺處理AI SoC產品與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自有算法設計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協助客戶的產品開發，涵蓋生產線配置與維護方案制定。我們亦會選擇性向戰略客戶開放自研IP與軟件授權或將定制化模組集成至我們的SoC中，以促進深度協作與系統級整合。特別是針對AI賦能的智能設備，我們還可提供符合客戶目標需求的模型訓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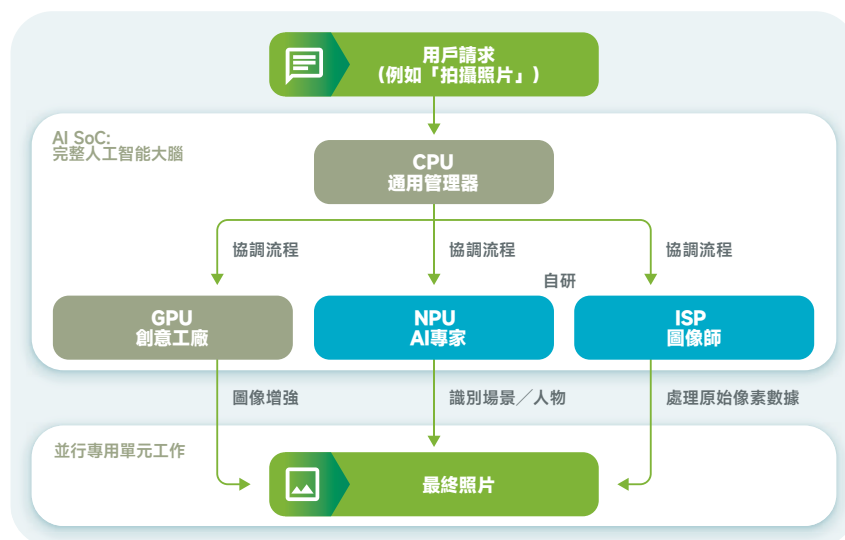
業 務

無人機

無人機應用需要具備高性能、高效能與可靠性的SoC解決方案。高性能體現在需要高品質實時視頻抓取與處理能力、支援設備端AI推理以實現智能視覺功能、具備應對複雜環境的多光譜成像能力，以及針對動態飛行場景的影像品質強化技術。高效能要求適應便攜式無人機的低功耗特性，而可靠性則需確保穩定的系統整合與數據傳輸能力。

我們為無人機應用提供視覺處理AI SoC及無線視頻傳輸SoC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賦予無人機核心功能，包括拍攝與錄製、避障防撞、導航、目標識別與追蹤，以及低延遲、高穩定性的視頻傳輸能力。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集成了包括NPU及ISP技術IP在內的多種處理組件，並針對無人機系統中的多媒體成像及端側AI工作負載進行了優化。我們最新的視覺處理AI SoC集成了適用於AI推理的多核高性能NPU技術IP以及支持高級視覺相關功能的專用視覺加速器。

下圖說明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的應用場景。



為支持無人機端到端的視覺數據處理與傳輸，我們同時提供專用的視頻傳輸SoC，負責圖像及視頻數據的編碼、調製與穩定傳輸。這些視頻傳輸SoC通過協議優化與干擾抑制，實現遠距離、低延遲、抗干擾的通信，同時減少對外部組件的依賴，為無人機應用提供可靠的數據傳輸支持。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視頻傳輸SoC的應用場景。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提供獨立的SoC與模組，更整合了強調系統級整合與場景驅動優化的軟件工具。這使無人機製造商能夠縮短開發週期、降低系統複雜度，並在消費級與工業級應用中全面提升飛行與成像性能。

產品及解決方案優勢

我們在無人機應用中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優勢，圍繞視覺感知、端側AI計算及無線傳輸的集成優化而構建。通過深度融合視覺處理AI SoC、無線視頻傳輸技術及FPV顯示系統，我們能夠滿足無人機的關鍵需求，包括低能見度環境下的多光譜成像、熱成像、低延遲端到端傳輸、高能效運行以及在複雜環境中的可靠性能。

支撐上述能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主要優勢概述如下表所示：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主要優勢	描述
多光譜及多模態智能感知	融合深度學習模型以實現自適應影像品質增強的自研AI ISP技術，同時支持可見光與紅外熱成像，可在運動密集型場景及戶外光照、逆光、夜間及低能見度環境等複雜情況下實現可靠的視覺感知與目標識別。
高性能端側人工智能計算	自研高性能NPU及專用視覺加速器，支持進行實時端側AI推理，減少對雲計算的依賴，支持超解析度、降噪及視頻增強，同時具有最佳能效。
低延遲端到端視覺處理鏈路	對圖像採集、視覺處理、AI推理及傳輸的優化集成，實現了從感知到顯示的近實時同步，這對於精確控制與FPV應用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主要優勢	描述
面向無人機的高能效設計	AI ISP與NPU之間的緊密協作，能在嚴格的功耗限制下實現實時智能處理，支持無人機實現具成本效益的便攜式端側AI部署。
集成式傳輸與FPV體驗	自研無線視頻傳輸技術可提供穩定、抗干擾且低延遲的通信，通過兼容的AR/AI眼鏡與顯示系統實現沉浸式、響應迅速的FPV體驗。
一站式集成化無人機解決方案	我們的SoC解決方案將感知、計算與傳輸功能無縫集成，降低了系統複雜性，縮短了開發週期，並為客戶降低了整體集成與部署成本。

綜上所述，這些產品與解決方案優勢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高性能且高能效的無人機解決方案，滿足消費級與工業級無人機應用中的多樣化用例需求，從而確立我們在無人機生態系統中作為具有競爭力且值得信賴的技術合作夥伴地位。此外，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無縫集成AI驅動的視覺能力，包括智能目標追蹤、動態航跡規劃及多傳感器避障。下表展示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在各類應用場景中的優勢。

類型	主要應用領域	核心智能功能
消費	航拍攝影、休閒飛行、高保真內容創作。	自動跟隨：精準、無需手動操控的移動目標追蹤。
		環繞飛行：自動執行圓形軌跡，拍攝動態影視素材。
工業	基礎設施巡檢、測繪、搜救、精準農業。	避障功能：多傳感器融合，實現實時障礙物導航與任務連續性。
		關鍵任務穩定性：在嚴苛環境條件下實現高分辨率影像捕獲。
FPV／沉浸式	專業競速、特種巡檢、沉浸式視覺監控。	超低延遲：視覺採集與AR/VR HMD之間近乎實時的同步。
		實時數據疊加：直觀的視覺交互，提升操作效率。

業 務

特色產品

我們的最新視覺處理AI SoC集成了包括NPU IP與ISP IP以及具有AI能力的經過優化的多媒體影像處理在內的多種處理組件。我們的SoC搭載專為AI任務設計的專有8TOPS NPU，以及完整支持光流法等功能的專用視覺加速器。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還具備廣泛的多光譜傳感器支持能力，可直接對接全分辨率熱成像探測器，並實現基於AI的可見光與熱成像融合處理。此外，在能效方面，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工作電壓範圍為0.65V至1.0V，典型功耗僅為3–4瓦，特定場景下可低至1瓦。該設計尤其適合便攜式及供電受限的設備，為其提供理想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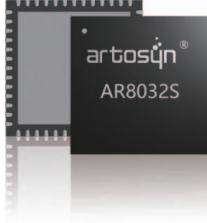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用於無人機市場的最新視覺處理AI SoC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性能參數
AR9481		• 四核CPU、單DSP及低功耗RISC-V微控制器架構 • 集成NPU，最高可達8 TOPS，能流暢運行NLP及大規模視覺模型 • 支持最高4K分辨率、每秒60幀的視頻處理能力 • 內置高精度熱及可見光AI ISP • 專為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應用定制的嵌入式計算視覺加速器

我們最新的無線視頻傳輸SoC將所有無線連接與計算的核心組件集成於單芯片之中。該芯片在無線傳輸距離與抗干擾能力方面具備顯著優勢，其特性得益於：(i)先進的SoC芯片總線與架構設計，(ii)數據流轉優化，以及(iii)跨圖像信號處理器、編解碼器及通信模組的緩衝與流水線並行處理技術。該芯片支持150MHz至7GHz的寬頻段覆蓋，傳輸距離最遠超過20公里，能夠滿足全球各行業多元化的應用需求。我們的SoC包含電源管理單元及無線收發器的技術IP。通過集成該等核心組件，我們的無線通信SoC為無人機實現緊湊、高能效比且經濟高效的設計方案，使其無需依賴多個分立元件即可完成複雜通信任務與本地數據處理。此外，相較於傳統基於Wi-Fi或藍牙的無線通信SoC，我們運用時分雙工原理以及正交頻分復用、多輸入多輸出等關鍵技術，大幅提升了SoC的頻譜利用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無人機的最新無線視頻傳輸SoC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性能參數
AR8032S		• 頻率範圍：150兆赫–7吉赫 • 射頻通道頻寬：5/10/20/40兆赫 • 典型通信距離：於5.8吉赫下超過20公里 • 峰值數據吞吐量：每秒160兆比特 • 支持的網絡模式：點對點、點對多點及網狀網絡

案例研究

我們與一家智能農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共同推出具備節水灌溉與水肥一體化功能的農業無人機。該無人機專為精準農業應用設計，整合了噴灑、播種及吊運等多項作業能力。該農業無人機系統旨在提升農業場景中的作業效率。

作為無人機視覺系統的核心組件，我們的無線視頻傳輸SoC還將無人機的點對點傳輸距離延伸。特別是，我們的無線傳輸SoC能實現穩定可靠的視頻傳輸，確保在複雜作業環境中具備卓越的數據鏈穩定性與影像接收可靠性。這項技術大幅提升了空地協同作業效率，從而增強現代農業實踐的整體效能。

透過感測器融合機制，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能夠處理融合毫米波雷達所收集的視覺數據，精確識別並分類偵測到的物體，從而實現即時環境感知。具體而言，我們從以下方面提升農業無人機的表现：

- **障礙物偵測與迴避。**無人機能在各種天氣條件下持續追蹤，而收集到的視覺數據由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進行處理。其整合了自研ISP，能透過AI功能在低能見度環境中提升影像品質。經過處理後，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使農業無人機能夠自主識別飛行過程中遇到的靜態與動態障礙物，包括電線桿、架空電力線與樹列。一旦偵測到障礙物，綜合飛行管理系統便會啟動自動安全協議，可能包含預設減速、懸停或執行預先規劃的繞行路徑。此功能有效降低了空中碰撞的風險。

業 務

- **障礙物繞行。**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融合偵測到的環境參數，生成精確的環境地圖，使無人機系統能動態重新規劃飛行路徑，在安全繞過已識別的障礙物後，恢復執行預設作業航線。此功能使農業無人機能在多層次的複雜植冠環境中，保持連續一致的噴灑覆蓋效果。
- **地形適應與跟隨。**我們的無線視頻傳輸SoC則確保有關數據能及時輸入，使自動駕駛系統據此自動調節無人機飛行高度。這項技術能確保在崎嶇不平、起伏或多坡度的地形中，維持穩定的飛行高度與均勻的施作率，從而提升操作精度。

下圖展示農業無人機的實際應用。



智能物聯

在智能物聯市場，我們提供用於各類應用的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確保實現流暢的無線視頻傳輸及設備端視覺處理。特別是，我們提供視覺處理AI SoC及無線視頻傳輸SoC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實現高清晰度、實時及遠距離的視覺傳輸，進一步將視覺智能整合至消費級、企業級及工業級應用場景中。

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物聯領域的各類智能設備，例如運動相機、掃地機器人、智能攝像頭及智能門鈴。憑藉強大的IC設計能力，我們為多元應用場景提供視覺處理AI SoC產品與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可見光感知、智能目標追蹤及多光譜能力增強運動相機的功能；同時為掃地機器人賦予精準避障與高效端側處理等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從以下方面提升智能物聯設備中智能設備的性能：

業 務

- **可見光能力。**憑藉ISP技術，我們提供專為低光環境設計的視覺處理AI SoC，使運動相機具備即時障礙物識別能力，能在真實環境中以毫米級精度識別並分類物體，並實現動態路徑規劃功能。
- **低延遲智能目標追蹤。**運用專有NPU技術，我們賦予智能設備強大的端側計算能力。智能設備因而能夠以保障隱私的方式處理敏感視覺數據，並對移動物體做出即時反應，避免雲端傳輸延遲。
- **熱成像集成。**透過集成三項核心技術，我們使智能設備具備熱成像能力，融合可見光與紅外線數據，將智能設備的應用場景擴展至包括運動相機野外生態觀察等領域。

此外，憑藉針對智能傳輸的IC架構，我們優化端側AI處理的功耗。我們的SoC產品及解決方案不僅為家用安防攝像頭提供穩定的無線連接並優化功耗，還賦予掃地機器人避障與地表感知的決策能力。

特色產品

AR9481及ARS31搭載了我們用於智能物聯市場的最新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型號，而AR8032S則搭載了最新無線視頻傳輸SoC型號。有關AR9481視覺處理AI SoC及AR8032S無線視頻傳輸SoC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無人機——最新進展」。

下表載列我們ARS31視覺處理AI SoC產品的詳細資料。

產品	圖片	主要性能參數
ARS31		• 最高5百萬像素的多通道視頻輸入 • 2 TOPS算力 • 內置熱及可見光AI ISP • 應用處理器與2Gb DDR內存的SiP(系統級封裝)

案例研究

憑藉我們的智能傳輸自研IP，我們為一家無線高清視頻傳輸設備提供商提供無線視頻傳輸SoC解決方案。我們的SoC提升了該設備的功能，使製作團隊能夠完美同步地同時監控兩路攝像頭畫面。

該解決方案亦能實現穩定傳輸，確保專業影視製作與直播所需的關鍵實時監控能力。SoC能在複雜的高干擾環境中自適應地執行快速跳頻並動態調整調制策略，而內

業 務

置AI圖像質量增強進一步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此整合為多攝像機配置提供了簡化的「即插即用」工作流程，有效消除了現場過度佈線的需求。

據此，我們在以下幾個方面進一步支持客戶的產品創新：

- **專業影視製作。**我們的SoC能使智能設備透過單一接收端同時監控多個攝影機視角。我們的SoC所具有的低延遲傳輸能力，對實時跟焦與雲台協調等精準作業至關重要，而我們的SoC所具有的長距離傳輸能力則確保在傳統佈線無法實現的廣闊戶外拍攝場地中仍能提供可靠性能。
- **現場活動直播。**該智能設備能滿足體育賽場及新聞報導等高風險高壓環境對穩定性與移動性的嚴苛需求。我們的SoC產品整合實現了智能跳頻功能，即使在射頻擁堵的場館中仍能確保視頻流暢穩定、免受干擾。這使其成為多機位現場直播、禮儀儀式傳播及大型企業產品發佈等場景的理想解決方案。
- **專業製作工作流程，**其包括高速車對車拍攝與虛擬製作(VP)影棚。該智能設備憑藉其穩健的信號完整性，能在長距離範圍內維持追拍車與攝影機支架間的穩定連線；其「即插即用」設計則可快速整合至複雜的LED虛擬影棚環境中。同時，對HDMI與SDI的雙接口支持，進一步確保了與各類專業電影攝影機及微單相機系統的廣泛相容性。
- **企業及工業應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實現遠距離的高清晰度視覺監控。在大型會展中心或工業場域中，它能將清晰的視頻信號傳輸至巨型LED牆或遠程指揮中心，且無需複雜的基建佈線。其高可靠性亦使其成為在實體進入受限或具有危險性的區域中，用於應急響應與遠程視覺檢測的重要工具。

智能可穿戴

我們為智能可穿戴應用提供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AR/AI眼鏡，在實現高能效的同時，增強攝影、AR顯示及影像觀看能力。憑藉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我們已自研開發核心技術IP，使AR/AI眼鏡能實現差異化的系統級表現。

我們的SoC產品及解決方案旨在提供高品質視頻處理，並支持設備端3DoF計算。我們專注於AR與空間計算架構，重點整合高性能感知與計算能力的關鍵組件，以在緊湊且功耗受限的設備形態中實現高效、實時的視覺處理。透過早期聚焦應用場景並與

業 務

頭部客戶緊密協作，我們持續優化SoC架構與IP設計，以滿足複雜的應用需求。具體而言，我們全面的SoC產品及方案主要實現智能可穿戴的四項核心功能：

- **沉浸式視頻觀影**。作為我們戰略業務佈局的基石，我們提供具備競爭力的功能組合，包括終端級2D轉3D轉換技術，無需專用內容即可呈現沉浸式3D體驗。
- **攝影**。我們的SoC計算能力實現卓越的圖像處理，在多樣複雜的照明環境下提供高清畫質。
- **AR顯示**。我們支持無縫的圖像轉譯與虛擬疊加，實現數字數據與物理環境的實時融合，從而提升交互效率與信息獲取效能。
- **多重接口**。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專為高性能智能可穿戴設備配備包括Display Port 1.4及USB 3.0在內的接口，以確保連接能力。

產品及解決方案優勢

我們多元應用能力的基礎，源自聚焦於提升影像品質並實現低功耗的三項核心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具備卓越的智能計算效率。我們專有的ISP及NPU能流暢執行影像處理、AR渲染及2D轉3D等高要求任務，特別適合在便攜設備上實現高品質攝影與視頻觀看體驗。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SoC產品在市場上具備優異的功耗表現。此低功耗產品能力提升了包括AR/AI眼鏡在內智能設備的整體用戶體驗。特別是，我們在ISP領域積累了逾十年專注研發經驗，相關技術已針對高端影視攝制及AR眼鏡等專業應用場景進行了深度優化。

業 務

特色產品

ARS45採用了我們在智能可穿戴市場最新的視覺處理AI SoC。

產品	圖片	主要性能參數
ARS45		• AR9481⁽¹⁾ SoC與4Gb DDR內存的SiP (系統級封裝) • 適用於10毫米x 8毫米超小型封裝 • 針對成本及尺寸敏感應用的AR9481替代方案

附註：

(1) 有關AR9481主要性能參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無人機—特色產品」。

案例研究

我們與一家智能可穿戴公司合作，為其提供消費級AR眼鏡。我們交付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增強實時圖像處理、端側計算及低於10毫秒的低延遲數據傳輸功能，這些對AR眼鏡至關重要。該AR眼鏡旨在提供沉浸式影院體驗，目標是革新未來娛樂方式。

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專注於圖像識別精度、逼真的虛擬渲染及智能交互體驗。具體而言，我們從以下方面提升AR眼鏡的性能：

- **顯示優化。**視覺處理AI SoC亦提供最高120Hz刷新率及1080P雙目分辨率，帶來流暢的視覺效果，這對減輕暈動不適、確保高度沉浸式用戶體驗至關重要。此外，可靠的數據傳輸速率保障了高保真視覺數據的高效傳輸，支撐了我們的SoC應對高要求計算與媒體消耗任務的能力。
- **3DoF空間計算。**我們的SoC支持端側計算。視覺效果穩定有效緩解了暈動不適，確保了沉浸式、逼真的用戶體驗。
- **優化能耗。**我們的SoC最大限度地降低功耗，並集成了NPU及ISP等核心組件，針對需要輕量化框架的AR眼鏡進行了進一步優化。
- **低延遲傳輸。**我們的SoC實現了3 ms的低延遲，優化了用戶移動後顯示更新的響應時間。這一改進通過將數據處理路徑優化至僅三個信號處理節點和兩條傳輸路徑實現，同時通過將每幀圖像分割為多行進行實時逐行補償與顯示，提高了圖像校正頻率。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搭載我們視覺處理AI SoC的AR眼鏡用戶場景。



核 心 技 術

概 覽

我們將在成像、人工智能及通信領域的先進研發成果轉化為可靠解決方案，在激烈競爭的芯片行業中市場優勢明顯。這些能力源於我們專注視覺處理、計算與傳輸技術的持續創新與優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項圖像處理及傳輸相關專利(包括熱成像相關的發明專利)、14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14項軟件著作權、11項註冊商標以及六個在中國註冊的域名。

我們為SoC解決方案構建了三大相互關聯的核心能力，即智能感知、計算及傳輸。智能感知通過自主ISP技術對傳感器數據進行視覺處理與智能分析。然後，由智能計算組件對處理後的數據進行處理，該組件採用經優化的高能效AI處理器以完成高級智能計算。之後，通過智能傳輸能力，我們藉助可降低數據延遲的優化內部信號鏈，並採用自研無線傳輸SoC芯片實現實時數據傳輸，確保信息高效可靠輸出。從感測與採集物理環境，到處理收集的視覺數據，再到設備間的數字數據傳輸，這三項功能協同運作，為智能設備產品提供集成、高效的視覺處理與傳輸解決方案。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應用於不同場景的三大核心技術。



AI ISP技術實現熱成像與可見光的智能感知

我們在可見光與紅外熱成像領域的ISP技術，構成了智能感知能力的技術基石，定義了AI視覺系統前端如何獲取、處理及優化視覺信息。通過ISP級處理，我們的技術支持AI視覺系統前端對視覺信息的採集、處理與優化，從而在各種光照條件與複雜環境下實現高質量的視覺輸出。

針對可見光成像，我們的ISP技術專注於多元光照條件下的圖像質量與視覺穩定性。其支持HDR高動態圖像融合、圖像邊緣增強、圖像對比度提升、2D／3D降噪及電子防抖等功能，確保在複雜戶外光照變化、逆光、夜間環境及運動抓拍等場景下的可靠表現。

針對紅外熱成像，我們的ISP技術融合了專為焦平面溫度傳感器數據設計的特殊處理。通過專用算法與ISP級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效的熱成像信號處理，並支持與可見光成像的融合。

過去十年間，在應用需求驅動下，歷經四代SoC的迭代創新，我們自主研發了可見光ISP、紅外熱成像ISP及空間計算CV算子的產品組合。我們能自主研發可見光ISP與紅外熱成像ISP，相關能力已獲得行業頭部客戶的認可。

我們的SoC解決方案支持廣泛的圖像探測器接口，同時集成的ISP搭載了專用於處理焦平面溫度傳感器數據的特殊算法。主要技術特性包括：

- **延遲。**通過採用預處理式ISP處理，我們的SoC解決方案實現了端到端延遲低於10毫秒，覆蓋從圖像傳感器輸出到顯示渲染的完整處理流水線。
- **功耗優化。**我們持續降低智能設備的功耗，顯著提升了在功耗受限場景下的能源效率。

業 務

- **視覺處理。**我們的SoC支持以4K 60fps的分辨率實時處理可見光信號，實現高保真視覺數據處理。
- **多通道縮放能力。**ISP子系統集成四個獨立的片上縮放器(支持1/64至2倍的縮放比例)，並輔以兩個外部1進4出縮放器，從而增強多分辨率圖像適配的靈活性。
- **專用CV ISP子系統。**我們SoC解決方案中集成的CV ISP模塊支持雙通道單色傳感器輸入，運行無需佔用分配給RGB ISP的資源。

該等ISP技術共同為智能感知構建穩定高效的技術基礎，使其能夠在可見光與紅外熱成像場景下實現可靠的視覺感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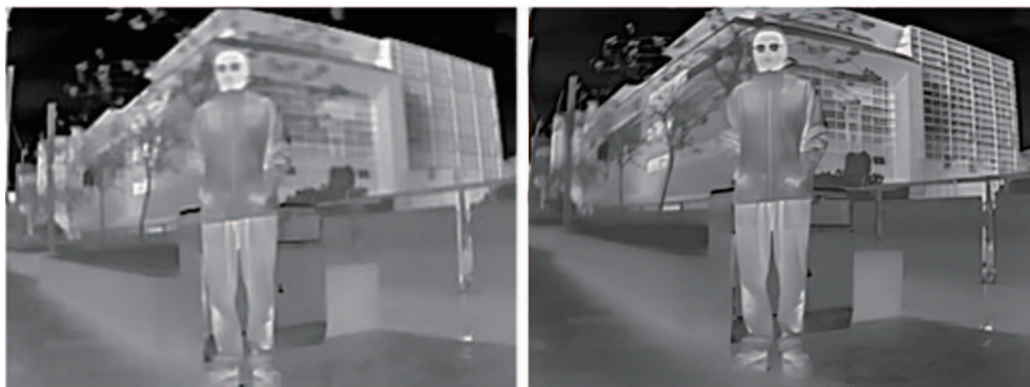
下圖對比展示了我們自研AI ISP實現的圖像質量增強效果，其提升了圖像的夜視品質。



前

後

以下圖像質量對比展示了我們ISP的熱成像能力，大幅提升了圖像的清晰度：



前

後

業 務

NPU賦能的端側智能計算

智能計算是視覺AI處理系統的核心，負責對感知層採集的視覺數據進行分析、識別與決策。隨著大規模模型持續推動端側智能需求，智能設備行業對具備更強計算能力的SoC提出了要求。我們長期戰略性地投入智能計算技術研發。

我們對智能計算技術進行了長期戰略性投入，以支持高質量、高能效的端側AI處理。我們的NPU作為視覺AI系統內端側計算的核心引擎，能夠實現對多維信息的高效識別與處理。

為滿足智能視覺應用多樣化且持續演進的需求，我們的智能計算架構集成了DSP和NPU的技術IP，並配以持續擴展的自定義算子庫，為不同的計算負載提供靈活支持。在此架構中，NPU旨在高效處理AI推理任務，同時平衡計算性能與能耗，構成了多維信息識別與處理的計算基礎。

我們量產SoC的智能計算架構已演進至第三代，具備高DDR帶寬壓縮能力、低量化損耗、支持動態圖推理以及結構化／非結構化稀疏計算等特性。通過這些架構優化，我們的NPU實現了更優的能效比，可達12 TOPS/W。

為響應市場對更高計算效率的需求，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 AR9481集成了自研NPU，可提供8 TOPS的峰值計算性能。通過系統性架構增強，該NPU實現了NLP與大規模視覺模型的流暢運行，從而降低了系統功耗與整體運營成本。

通過基於NPU的端側計算，我們的智能計算技術為廣泛的智能應用場景提供了高效靈活的計算支持。依託NPU的架構特性及其在SoC解決方案中的集成，我們的端側計算能力支持以下代表性處理負載：

- **圖像處理**。支持端側視覺增強與分析任務，包括圖像增強、視頻降噪、圖像超分辨率及AI編解碼處理，在不依賴雲端資源的情況下提升視覺數據質量與處理效率。
- **安全分析**。實現實時智能分析功能，如人臉識別與檢測、人流統計、人群異常檢測、單目標／多目標跟蹤及目標分類與檢測，支持持續端側監控與自動化態勢分析。
- **智能機器人**。支持核心感知與操作功能，包括音頻降噪、語音識別、圖像與語義分割、稠密深度估計、AI輔助SLAM、障礙物檢測及光流計算，賦能機器人系統的自主導航與交互操作。

業 務

- **大語言模型處理。**支持自然語言處理相關任務，包括因果語言生成、基於BERT的語義處理、開放詞彙目標檢測、智能信息檢索及文本摘要，實現端側語言理解與人機交互。
- **AR系統。**支撐端側空間感知與交互能力，包括場景理解、運動分析、眼動追蹤、視覺特徵提取與描述以及手勢與姿態識別，為沉浸式、交互性AR體驗奠定計算基礎。

通過基於NPU的端側計算，這些能力共同構成了我們智能計算技術的核心，使視覺AI系統能夠在平衡計算性能與能耗的同時，實現對多維信息的高效識別與處理。

以無線基帶實現長距高效傳輸、以射頻技術保障穩定傳輸的智能傳輸

我們的無線基帶技術是智能傳輸能力的核心實現層，確保視覺AI處理系統內感知數據與計算結果的高效可靠傳輸。通過在射頻+基帶層面集成長距離及低延遲通信及抗干擾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在複雜嚴苛的運行環境中保障穩定連接。

依託無線傳輸技術，我們提供無線視頻傳輸SoC，從下列方面賦能智能設備：

- **長距離傳輸。**我們支持超過20公里的無線視頻傳輸。透過運用正交頻分復用(OFDM)、低密度奇偶校驗(LDPC)編碼及具備空間分集的多輸入多輸出(MIMO)等傳輸技術，我們提升了頻譜效率與接收機靈敏度，從而在不增加功耗的前提下延伸傳輸距離。因此，我們的無線視頻傳輸SoC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在可靠性、速度與覆蓋範圍之間取得平衡。
- **穩定且具韌性的AI傳輸。**我們將智能處理功能直接嵌入無線傳輸中，以提升效能與可靠性。我們的SoC針對需要超長距離覆蓋、超低遲延及大規模靈活組網的場景進行優化。透過自適應傳輸機制(包括動態通道選擇、實時調變與編碼調整，以及在傳輸過程中嵌入快速、低遲延的錯誤處理與重傳機制)，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在變化的信號與干擾條件下保持穩定且持續的連接。這些能力使得即使在複雜嚴苛的環境(如工業場景與空地一體化應用)中，也能實現強健的通訊表現。

業 務

- **靈活帶寬。**我們的SoC產品與解決方案支持各種物理配置，滿足多樣化的傳輸需求。尤其是，我們的AR803X系列產品具備150MHz至7GHz的寬廣頻率支持範圍及2T2R傳輸能力，可透過靈活的軟件定義配置，配合全球不同監管標準及多元工業應用場景。
- **多用戶傳輸。**我們通過架構設計提升SoC性能。採用4對1的架構設計，使得單個接入點能夠同時接收來自四個獨立設備的圖像數據。
- **可擴展性。**該無線傳輸技術IP支持可擴展部署，便於構建複雜網絡及涉及多節點、多設備架構的大規模應用場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智能傳輸技術利用符合FCC、CE及SRRC標準的ISM頻段與發射功率，實現超過20公里的長距離圖像與數據傳輸，以及從圖像傳感器輸入到顯示輸出的端到端處理中實現低於40毫秒的時延。這些性能特點為需要長距離、低延遲及抗干擾連接的實時傳輸應用需求提供全面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性能特點使我們在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通過基於無線基帶的傳輸，這些能力共同構成了我們智能傳輸技術的基石，使視覺AI處理系統能夠在滿足低延遲、高可靠性要求的同時，實現長距離、高效且穩定的數據傳輸。

業 務

研發

研發理念

憑藉深厚的工程師文化底蘊，我們在研發全過程中始終將技術創新、無縫協作與高效生產置於首位。我們鼓勵思想動態交流，並致力於以精湛工藝提供高性能視覺SoC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工作覆蓋產品完整生命周期，早期階段即著重關鍵產品定義，以滿足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等智能設備行業的需求。

近期研發項目

我們正通過戰略性投資下一代IC架構，以鞏固我們在關鍵增長市場的技術領導地位。我們的研發主要聚焦於兩大核心系列，旨在實現性能突破並賦能全新應用場景。

AR95系列標誌著向先進製程的根本性轉變。該項目旨在通過增強近存計算與存內計算能力，顯著提升能效並優化成本結構。該系列計劃於2027年發佈並投入大規模量產，主要面向智能可穿戴設備(包括AR/AI眼鏡和智能手錶)以及具身智能與多模態端側AI推理應用。該系列有望實現穩定的成像性能，並支持更廣泛的圖像傳感器陣列。

同時，我們正在開發一款先進產品。該產品系列於2026年第一季度啟動，專為無人機、機器人等自主平台提供集成化高性能解決方案，預計於未來兩年推出並實現規模量產。該系列旨在顯著提升傳輸距離與抗干擾能力。其核心特徵在於高度集成化設計，將圖像信號處理、人工智能計算與無線傳輸功能融合至單一緊湊模組中，從而實現功耗顯著降低、延遲減少及外形尺寸的優化。

此外，我們計劃開展存內計算SoC及面向邊緣計算應用的AI應用處理器等領域的研發工作。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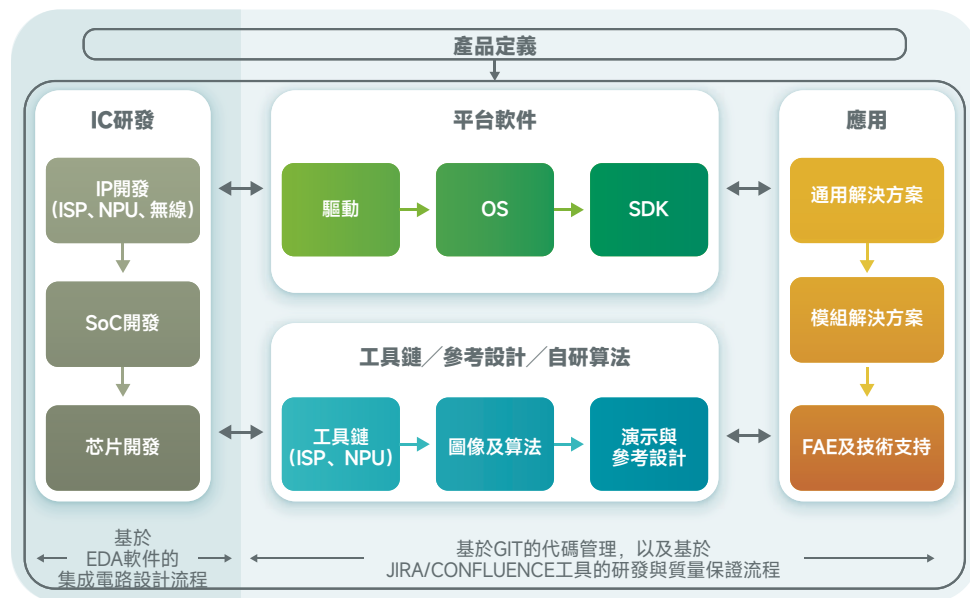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全面研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階段：(i)客戶對接、(ii)技術評估及(iii)設計與執行。我們的研發方法建立在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上，從而在最初階段便開始無縫協作。我們於快速演變的行業中競爭，技術進步常使產品與流程過時。憑藉產品定義能力，我們為無人機市場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飛行眼鏡、視頻傳輸及成像系統(可見光與熱成像)。針對智能物聯市場，我們持續以無線視頻傳輸研發能力探索市場機遇。同時，我們為智能可穿戴市場提供支持先進成像處理及三自由度(3DoF)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得益於多年專注的研發週期，我們擁有專有技術，能實現巔峰性能表現、高效的除錯支持，以及便於下游使用的工具鏈。有關我們產品定義能力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價值主張」。

業 務

基於初步客戶對接，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初步評估市場機會的商業可行性，其中涉及收集詳細的市場信息，與研發團隊合作評估相關機會。隨後，銷售團隊與研發團隊協作，基於市場趨勢、競爭對手分析及具體的芯片性能要求，共同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

技術評估完成後，研發團隊將詳細規劃人力與時間表，供銷售團隊最終確定執行節點，主要包括客戶確認、流片及測試驗收。在執行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內部芯片設計，涵蓋自主算法開發、前端設計及後端設計。隨後，我們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設計流片與封裝，該流程需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完成製造、晶圓切割及裸晶組裝。工程樣品將經過嚴格測試，若發現任何差異，將通過工程變更單等正式方法予以處理。

下圖說明我們的研發流程。



專業實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通過對比客戶需求、競爭對手解決方案及現有內部SoC或模塊，負責確定所需技術。我們採用軟件升級與硬件迭代互補的研發方法，通過軟件升級進行技術創新試驗，並將功能集成至SoC中，而未被滿足的需求則觸發對未來產品路線圖發展的新技术要求，以提升下一代芯片性能。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擁有一支由125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隊伍，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9.8%。研發部門下設三個綜合科室，分別負責SoC、軟件及面向特定應用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沈泊博士領導研發部門，負責研究技術開發與SoC設計。沈博士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研發及項目管理經驗，尤其專注於SoC設計領域。視覺處理總監沈沙博士領導三大領域研發：視頻編解碼器、數字圖像處理及深度學習硬件加速器，其個人於該等領域擁有逾十篇學術論文及專利。數字通信總監李錚先生負責數字基帶及射頻設計研發。軟件設計總監劉洪明先生負責包括IC驗證、SDK開發及參考設計開發在內的軟件研發工作。IC工程總監吳俊先生負責IC工程研發，包括系統級IP開發與驗證、SoC前端設計與驗證、綜合、DFT、後端實現與簽核、封裝設計與模擬，以及生產CP/FT測試。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36.5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129.9%、31.2%、24.1%及18.2%。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改進SoC設計及擴大其應用領域。

我們的客戶

緒言

我們的客戶為分銷商及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技術製造商及產品銷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

銷售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與分銷兩種模式進行銷售，此符合半導體行業的標準慣例。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直銷	101,717	96.8	277,545	61.9	297,796	87.3
分銷	3,364	3.2	171,152	38.1	43,501	12.7
總計	<u>105,081</u>	<u>100.0</u>	<u>448,697</u>	<u>100.0</u>	<u>341,297</u>	<u>100.0</u>

直銷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81名、92名及91名直銷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銷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2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96.8%、61.9%及87.3%。

鑒於我們產品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我們針對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客戶採用直銷模式。我們通常通過接觸各行業的頂尖SoC用戶及供應商來拓展直銷客戶。採用直銷模式使我們能夠精準理解並響應客戶需求，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化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通過利用與不同應用領域頂尖企業進行長期、全面且深入的合作以及其他市場營銷活動所建立的強大品牌聲譽與深厚的行業影響力獲得直銷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一次性採購協議。
- **定價。**我們產品的價格載列於協議生效當日所適用的價格表。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並承擔相關運輸費用。
- **保修。**我們通常就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期。
- **產品退貨。**除以下情況外，未作具體說明：若客戶發現產品存在問題，且經確認屬我方原因所致，可就瑕疵產品的補救措施與我方協商。

業 務

- 保密。除非另有協定，各方應對另一方的商業機密、技術及專有權利保密。
- 終止。若客戶通過明示聲明或行為拒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我方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支付相當於拒付貨物價款20%的違約金。若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我方損失，我方保留向客戶追索差額部分賠償的權利。
- 爭議解決。凡因執行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爭議，均應由我方註冊地所在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行使專屬管轄權。

分銷

我們通常通過分銷渠道銷售SoC及模組，以利用彼等接觸無人機及智能物聯行業的終端客戶的能力。這種方式使我們得以開拓新興市場，快速建立區域銷售網絡，從而迅速提升市場滲透率。分銷商並非獨家分銷我們的產品。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兩家、六家及五家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六家，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展客戶群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隨着銷售情況趨於穩定，我們委聘以銷售SoC的分銷商數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六家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五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3.2%、38.1%、44.3%及12.7%。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篩選銷售SoC產品的分銷商，其中包括其對SoC產品的了解程度、資源、與半導體企業的關係、技術能力及財務狀況。我們依據分銷商的表現進行管理，並決定是否延續合約關係，隨後與其簽訂分銷協議。分銷商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且無佣金安排，因此為我們的客戶，並將產品轉售予無人機及智能物聯行業的公司。分銷商向我們採購SoC產品並維持自身的存貨。我們通常不會對分銷商規定最低採購額或最低銷售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銷商簽訂的標準分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一次性採購協議。
- 定價。我們產品的價格載列於協議生效當日所適用的價格表。

業 務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並承擔相關運輸費用。
- **保修。**我們通常就交付予分銷商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期。
- **產品退貨。**若分銷商發現產品存在問題，且經確認屬我方原因所致，可就瑕疵產品的補救措施與我方協商。
- **保密。**除非另有協定，各方應對另一方的商業機密、技術及專有權利保密。
- **終止。**若分銷商通過明示聲明或行為拒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我方有權終止分銷協議，並要求支付相當於拒付貨物價款20%的違約金。若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我方損失，我方保留向分銷商追索差額部分賠償的權利。
- **爭議解決。**凡因執行分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爭議，均應由我方註冊地所在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行使專屬管轄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持續強化分銷商網絡以促進SoC及模組產品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期初分銷商數目	2	2	6
新分銷商數目	0	4 ⁽¹⁾	0
已終止分銷商數目	0	0	1 ⁽²⁾
年末／期末分銷商數目	2	6	5

附註：

- (1) 鑒於該等產品需求量大，我們於2024年委聘新分銷商，以售出更多視覺處理AI SoC產品。
- (2) 由於我們策略性的集中於向直銷客戶供應，我們已終止與若干分銷商的合作。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分銷商的控制人為上海慧眸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我們的前僱員外，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分銷商均不受我們的任何僱員控制，且我們的所有分銷合作夥伴與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間均不存在任何業務、僱傭、家族或融資關係。與該名人士關聯的分銷商所訂立的協議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整體與我們的標準格式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名人士關聯的分銷商並未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援助。據我們所知，除與本公司進行的常規分銷安排外，分銷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分銷商適時向我們下達訂單。總體而言，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保持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定價

我們採用市場化定價策略為產品定價。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譬如市場需求、行業狀況、技術優勢、成本結構以及客戶規格要求。我們會定期審閱定價策略，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有效應對市場狀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劃分的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或價格範圍上限(如適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無人機				
芯片	62.0–263.0	45.8–267.4	61.9–267.0	37.1–261.1
模組	174.7–2,465.5	127.4–2,998.6	127.4–3,057.1	127.4–2,831.9
智能物聯				
芯片	33.4–177.0	45.2–223.4	45.2–214.7	29.8–159.3
模組	69.5–2,920.4	69.5–3,362.8	69.5–2,846.6	69.5–3,308.0
智能可穿戴				
芯片	不多於120	不多於150	不多於150	不多於220

市場營銷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來建立和拓展業務關係。我們積極接洽行業領軍企業及關鍵參與者，以探尋合作機遇。同時，我們參與或出席行業重要展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尤其著重觸達中小型客戶。我們直接收集客

業 務

戶和合作夥伴的反饋，以獲取推動業務和運營發展的關鍵信息。隨著業務國內外市場持續拓展，我們將不斷優化銷售與營銷網絡，確保在現有及新開拓市場均具備充足的地域覆蓋。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直銷客戶及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SoC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3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2.3%、76.1%及58.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0.9%、33.1%及34.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為終端應用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時間	信用條款
客戶A ¹	用於無人機的 芯片、模組及 技術服務	116,339,438	34.1	2021年	預付款
客戶B ²	用於智能可穿戴的 芯片及技術服務	26,895,310	7.9	2022年	月度結算後 最多30天
客戶C ³	用於智能物聯的 芯片及模組	20,805,691	6.1	2023年	預付款
客戶D ⁴	用於智能物聯的 芯片、模組及 技術服務	18,427,893	5.4	2020年	預付款
客戶E ⁵	用於無人機的 模組	17,922,478	5.3	2024年	預付款

¹ 客戶A為一家無人機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是一家私人公司。

² 客戶B為一家AR眼鏡製造商，於2017年成立，總部設於上海，是一家私人公司。

³ 客戶C為一家軟件解決方案分銷商，於2022年成立，總部設於江蘇省無錫市，是一家私人公司。

⁴ 客戶D為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山東省威海市，成立於2009年，是一家熱成像及微機電系統提供商。

⁵ 客戶E為一家電子元件提供商，於2024年成立，總部設於上海，是一家私人公司。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為終端應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時間	信用條款
客戶A	用於無人機的 芯片、模組及 技術服務	148,449,039	33.1	2021年	預付款
客戶F ⁶	用於無人機的 芯片及模組	108,988,693	24.3	2024年	預付款
客戶C	用於智能物聯的 芯片及模組	53,153,394	11.8	2023年	預付款
客戶G ⁷	用於智能物聯的 芯片	15,804,597	3.5	2023年	月度結算後 最多60天
客戶D	用於智能物聯的 芯片、模組及 技術服務	15,282,077	3.4	2020年	預付款

⁶ 客戶F為一家無人機分銷商，成立於2012年，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是一家私人公司。

⁷ 客戶G為一家家用機器人製造商，成立於2016年，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是一家私人公司。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為終端應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時間	信用條款
客戶A	用於無人機的芯片、 模組及 技術服務	53,464,854	50.9	2021年	預付款
客戶H ⁸	用於智能物聯的模 組及技術服務	8,338,938	7.9	2023年	預付90%總價 款，餘下10% 於確認收訖後 的20天內支付
客戶D	用於智能物聯的模 組及技術服務	6,319,198	6.0	2020年	預付款
客戶／ 供應商I ⁹	用於智能物聯的芯 片、模組及 技術服務	4,780,566	4.5	2020年	月度結算後最 多30天
客戶J ¹⁰	用於智能物聯的芯 片及模組	3,128,414	3.0	2017	預付款

客戶／供應商I亦為武漢高德之聯繫人。有關武漢高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2021年B+輪融資」。

除客戶／供應商I外，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任何五大客戶終止關係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⁸ 客戶H為一家光電製造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設於陝西省西安市，是一家私人公司。

⁹ 客戶／供應商I為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熱成像系統與集成電光系統提供商。

¹⁰ 客戶J為一家智能物聯分銷商，成立於2018年，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是一家私人公司。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電子產品對使用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這一需求則受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市場趨勢所影響。尤其是，由於受春節等公眾假期以及節前或前後客戶的備貨及銷售週期的影響，我們全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銷售額通常較高，第四季度達到最高。此類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在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無法完全反映全年業績。我們已實施一套集成化同步流程：銷售團隊提供銷售預測數據，研發團隊據此調整產品迭代優先級，同時採購團隊據此動態管理存貨水平，以應對產品需求的異常波動。

我們的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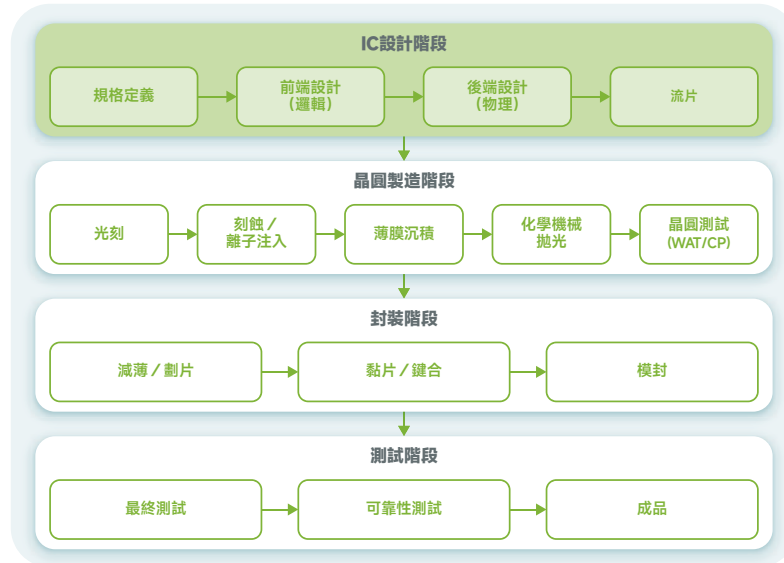
採購及製造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營，即公司專注於設計自有產品，並將製造外包予晶圓代工廠。我們通過與模組製造商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將生產流程外包。通過此模式，我們可以降低建設及維護半導體製造設施所需的大量資本支出，同時能根據產品需求利用及優化製造工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大中華區的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及測試合作夥伴的採購晶圓及已知合格芯片，以及SoC封裝及測試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代工廠、(ii)封裝服務供應商、(iii)模組製造商及(iv)感測器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採購金額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2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百萬元，主要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晶圓、模組、感測器以及封裝服務，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9%、65.5%及61.2%。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1%、27.0%及30.3%。

業 務

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預期銷量、生產交付期、存貨水平及生產計劃制定採購計劃。根據採購計劃，採購團隊向晶圓廠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隨後，晶圓廠供應商根據我們所設計的SoC生產晶圓。我們其後與封裝測試合作夥伴安排後續的SoC封裝測試。完成後，我們的封裝測試合作夥伴將製成品交付予我們銷售。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通常根據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廠的行業地位和質量保證能力進行合作，以確保可持續供應高質量產品。我們通過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簽訂質量協議、定期開展審核以及實施產能預留安排，把控所生產產品的質量。

我們亦採取措施監控最終產品質量。參閱本節「品質控制」。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主要包括晶圓、模組及封裝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2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36.9%、65.5%及61.2%。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12.1%、27.0%及30.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時間	信用條款
供應商A ¹	晶圓	69,429,941	30.3	2020年	預付款
供應商B ²	模組製造	42,800,317	18.7	2022年	預付款
供應商C ³	封裝	11,094,630	4.8	2023年	月度結算後 長達30天
供應商D ⁴	晶圓	8,618,973	3.8	2024年	預付款
供應商E ⁵	傳感器產品	8,313,938	3.6	2025年	預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時間	信用條款
供應商B	模組製造	95,802,731	27.0	2022年	預付款
客戶／供應商I ⁶	傳感器產品	54,722,965	15.4	2020年	預付款
供應商A	晶圓	41,871,278	11.8	2020年	預付款
供應商F ⁷	晶圓	22,527,742	6.3	2023年	預付款
供應商C	封裝	17,683,719	5.0	2023年	月度結算後 長達30天

¹ 供應商A為一家私人公司，其運營總部位於上海，從事晶圓買賣。

² 供應商B為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從事模組產品製造。

³ 供應商C為封裝服務供應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總部位於江蘇省江陰市，是一家上市公司。

⁴ 供應商D為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從事半導體材料買賣。

⁵ 供應商E為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從事傳感器買賣。

⁶ 客戶／供應商I為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熱成像系統與集成電光系統提供商。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時間	信用條款
客戶／供應商I	傳感器產品	20,768,428	12.1	2020年	預付款
供應商A	晶圓	14,232,087	8.3	2020年	預付款
供應商B	模組製造	11,393,821	6.6	2022年	預付款
供應商G ⁸	技術開發及IP授權	8,915,400	5.2	2021年	設計流程第一階段完成後支付60%，設計流程第二階段完成後支付30%，以及設計流程第三及最後階段完成後支付10%
供應商H ⁹	晶圓	8,102,691	4.7	2022年	預付款

供應商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協議中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期限與終止。我們與晶圓代工廠的合作期限通常為一年，與封裝及測試合作夥伴則通常為四年。

材料成本。對於SoC封裝及測試供應商，我們將支付SoC封裝及測試材料費用。對於晶圓代工廠，我們不提供亦不支付任何原材料費用。

價格。框架協議通常不規定數量或價格，具體條款將在單獨採購訂單中訂明。

主要義務。供應商須確保產品與服務的準時交付及保障質量。供應商必須滿足我們對質量的明確要求，且供應商須就其所造成的產品缺陷承擔責任。

⁷ 供應商F為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從事半導體材料買賣。

⁸ 供應商G為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從事後端設計服務。

⁹ 供應商H為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從事電子元件的買賣。

業 務

交付。供應商負責將成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

保密義務。供應商須對所有技術文件、設計規格及專有信息嚴格保密，保密期自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

預付款。與晶圓代工廠簽訂框架協議後，我們一般於數日內支付預付款。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向我們的SoC封裝及測試供應商支付預付款或分期付款。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供應商B為一家模組產品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位列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始於2022年，我們主要委聘供應商B製造及提供SoC模組產品。於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B提供少量適用於模組產品的內存。我們與供應商B進行該等交易，乃由於有關交易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我們各自的業務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等重疊關係符合行業慣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B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6.6%、27.0%及18.7%。2024年來自供應商B的收益佔本公司年度總收益比例極微。

客戶／供應商I為一家熱成像系統與集成電光系統提供商，於2023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而於2023年及2024年亦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客戶／供應商I的關係始於2020年，我們向客戶／供應商I採購傳感器，以交付視覺處理AI SoC產品，並向客戶／供應商I出售芯片、模組及技術服務。我們與客戶／供應商I進行該等交易，乃由於有關交易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我們各自的業務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等重疊關係符合行業慣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源自供應商／客戶I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2.1%、15.4%及2.1%。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供應商／客戶I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期間總收益的4.5%、1.6%及5.1%。

客戶C，作為一家軟件解決方案分銷商，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與客戶C的關係始於202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客戶C向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SoC產品，原因為其發現我們的產品存在市場機會，而我們亦向客戶C採購伺服器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要。我們與客戶C進行該等交易，乃由於有關交易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我們各自的業務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等重疊關係符合行業慣例。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佔我們於該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1.8%及6.1%。於2023年，源自客戶C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佔我們於該年度總採購額的3.0%。請參閱「我們的客戶—銷售渠道—分銷」。

業 務

客戶D為一家熱成像及微機電系統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均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與客戶D的關係始於2020年。我們向客戶D採購適用於智能物聯應用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的傳感器。我們向客戶D出售智能物聯芯片、模組及技術服務。我們與客戶D進行交易，乃由於有關交易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我們各自的業務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等重疊關係符合行業慣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D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佔該年度總收益的6.0%、3.4%及5.4%。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源自客戶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銷售成本的0.1%、3.4%及3.5%。

本公司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及銷售交易並未相互設定前提條件。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我們就類似產品及服務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實質相同。

物流與存貨管理

物流及倉儲

我們在上海及安徽省合肥擁有兩個倉庫，主要用於存儲原材料及成品，包括已封裝的SoC及模組。晶圓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直接從晶圓代工廠運送至外包封裝及測試供應商，以確保運輸過程中的污染降至最低。最終的SoC產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從外包封裝及測試供應商運送至我們的倉庫，再配送至客戶指定地點。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須遵循我們嚴格的運輸標準，我們會定期評估其合規性及服務表現，以確保產品無縫交付。據我們所知，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存貨健康狀況，指派專責人員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存貨狀態。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我們會充分考慮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製品、以及製成品。為保持競爭力、使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趨勢，並避免存貨過時，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存貨水平，包括在存貨管理過程中最大限度減少存貨積壓。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提報與審批程序，以優化存貨管理的物流環節及採購訂單標準。憑藉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始終保持充足的存貨水平。

業 務

品質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嚴謹且結構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融合業界一流標準與最佳實踐，以確保產品可靠性與客戶滿意度。我們的整體品質框架以ISO 9001為基礎。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品質控制專題研討會。同時，我們採用如故障模式與影響分析(FMEA)、控制計劃、品管圈(QCC)等品質管控工具。

從產品設計到生產，品質貫穿於我們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我們採用嚴謹的驗證與確認流程，確保產品可靠性並符合行業標準，所有研發工作流程與項目文件均通過信息化系統進行管理，以保證一致性與可追溯性。我們通過關於品質體系與工具的全面培訓計劃，以及關鍵績效指標驅動型評估，積極推廣品質意識。持續改進計劃鼓勵員工主動參與，並對流程優化與創新貢獻突出的團隊給予獎勵。

針對SoC的品質控制，我們主要分三個階段進行品質監控：首先，在晶圓測試階段，我們使用專用探針卡與測試設備協作，對晶圓上的芯片單元進行篩選，挑選合格晶粒進入封裝階段。在封裝測試階段，我們與領先封裝製造商合作進行可靠性驗證，包括焊球強度評估、分層風險分析、老化測試及其他評估。我們在確保封裝工藝達標後方進行量產。最後，在最終測試階段，我們進行大規模篩選以剔除瑕疵品。這是一個迭代過程——初始測試模式覆蓋率未必達到100%，因此我們會根據客戶反饋持續優化測試程序。若發現瑕疵品已流向客戶端，我們會及時增補相應測試項目以提高覆蓋率，從而系統性地保障芯片品質。

此外，我們與客戶緊密協作，確保符合其特定的產品開發、生產及運輸要求，同時通過全面的合約評審以協調雙方期望。我們的客戶反饋機制使我們能夠及時處理問題並促進持續改進。

保修與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期。對於應用於特殊領域的產品，我們會根據行業標準及客戶的訂製需求，提供相應的延長保修服務。

業 務

信息科技及數據隱私

我們運用並持續維護信息科技系統，使其隨業務發展同步演進，以確保滿足多元化的營運需求。該等系統支持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及售後服務等關鍵領域。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能力與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信息科技部門定期進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相關工作，以確保關鍵信息科技系統及設施持續穩定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中斷事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可能面臨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的風險」。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並處理商業數據與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設有財務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

我們高度重視與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風險管理，因為企業數據及相關信息的存儲與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為保障數據安全，我們採用先進的防火牆，透過將我們的數據與外部網絡隔離，以確保數據的機密性。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與數據訪問機制和詳細的數據存儲與處理審批及操作流程。我們建立了一套關於數據安全的內部協議，其中對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與保護提出了詳細且嚴格的要求。其中，這些內部協議規定僅限特定部門的特定崗位員工在必要知情基礎上訪問和處理企業數據，且此類數據僅限用於完成其工作職責。

鑑於我們的芯片及相關研發活動具有專業性，且依賴數據的完整性與連續性，我們已為服務器集群建立了多重非標準化、高效率備份與恢復系統。通過在具有不同性能特徵與吞吐能力的多重數據存儲系統之間進行數據複製與快照創建，我們依據數據的重要性實施差異化備份策略，包括每日備份、一周內可選時點的每週備份，以及覆蓋自數據生成起的任一月份的每月備份。這些措施使我們能在發生數據丟失、系統故障或其他中斷事件時，於24小時內將數據恢復至指定狀態，從而保障研發活動的連續性與關鍵數據的安全性。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依據為：(i)由於在營運過程中我們不直接與個人開展業務，故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ii)我們已實施適當的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與傳輸，防止數據被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及應對網絡安全事件；(iii)我們未曾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重大罰款、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v)不存在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行為，或其他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相關的未決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且據董事所知亦無面臨針對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此等威脅；(v)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商業機密資料遭竊取或違反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行為。

競爭

中國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基礎廣泛且應用多元，需求分散於眾多終端場景。因此，整體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廠商往往在特定的應用細分領域和客戶群體中展現出差異化的優勢與定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收益計，前五大公司佔據總市場份額的27.4%。在中國，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2.4%。我們於該市場排名第八，收益為人民幣4億元，市場份額為1.3%。

中國無人機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呈現較高的集中度，領先參與者佔據主要市場份額。中國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6.0%。我們於該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8.0%。

我們相信，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對競爭者而言存在較高的進入壁壘，包括先發優勢、強大的客戶認可度、全面的系統級能力、技術專長、與晶圓代工廠建立的合作關係以及大量的前期投資。在實踐中，該市場的競爭取決於廠商能否在長產品週期內維繫客戶關係、支持架構與算法層面的聯合定義與迭代優化，並提供在性能、功耗與可靠性間取得平衡的系統級整合解決方案。此外，憑藉成熟的供應鏈協同與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實現跨多樣化應用場景的穩定量產與交付能力，亦進一步區分了各廠商的競爭地位。

我們將持續專注於利用自身的先發地位、研發能力和深刻的市場洞察，保持並提升我們在市場中的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與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通過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等多重手段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還制定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內部制度，並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這些制度明確了員工義務，並建立了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報告機制。任何與外部機構開展的委託研究、委託開發、合作研究或合作開發均須簽訂書面協議，且協議中必須包含明確的知識產權保護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項專利、14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14項軟件著作權、11項註冊商標以及6個在中國註冊的域名。有關我們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法律訴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保護、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我們因業務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部分重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年 份	獎 項／榮 譽	頒 發 機 構／機 關
2024 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 年	強芯中國2024新銳產品獎	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創新聯盟、ICDIA-IC Show組委會
2024 年	2024年度電子元器件行業IC設計 創新成長國產品牌企業	華強電子網
2023 年	2023年度中國AI芯片企業先鋒企 業TOP30	芯東西&智東西公開課
2023 年	無人系統小巨人獎	2023第七屆世界無人機大會
2023 年	「星辰20」2023中國AI算力層創新 企業	甲子光年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六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269.4平方米，用於業務營運。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研發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尚未完成向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若我們未能在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要求後完成任何租賃協議的登記，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有關未登記租賃的風險」。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179名全職員工，且均位於中國。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員工人數及其佔員工總數的比例。

職能／部門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25	69.8
管理	43	24.0
銷售	11	6.1
總計	179	100.0

業 務

我們將員工視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寶貴資產。招聘員工時，我們綜合考量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崗位需求等多重因素。我們為員工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通過績效薪酬制度激勵員工提升績效。薪酬體系包含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獎金、項目獎金及各類津貼補貼；福利體系涵蓋法定福利、補充商業保險、休假、健康體檢及節假日福利。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明確工資、員工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聘用事由等條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等法定社會保險。

我們的員工需接受培訓以提升技術技能、行業質量標準認知、職業健康安全規範及相關法律法規知識。我們與員工之間保持著良好的勞動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的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事件。

我們致力於持續研究行業人才需求，重點支持人才培養與技術創新領域。我們為此已組建強大的專家及技術人員團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團隊分別佔員工總數的71.7%、75.0%及69.8%，截至2025年9月30日，確保技術活力及行業洞察力。

勞務派遣

我們的部分勞動力是透過勞務派遣安排僱用，即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為我們招聘員工。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嚴格控制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且不得超過其用工總數的10%（「比例上限」）。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超過了比例上限，主要原因是由於客戶訂單需求增長，我們在短期內需要額外人手交付客戶訂單，導致相關期間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超過了規定上限。被派遣勞動者主要從事IC測試、數據記錄等輔助性、臨時性工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人數超過比例上限，用工單位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按超出人數處以每名勞務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超出比例上限的最高值為19人，這意味著若我們被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未因勞務派遣相關事宜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行動。於2026年1月，我們已終止與該

業 務

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的勞務派遣協議，並改為簽訂服務外包協議，以滿足我們偶發的臨時性業務需求。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員工派遣安排的風險」。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投保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員工購買商業醫療保險。我們購買財產保險和車輛保險。然而，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該等保險在中國法律下並非強制要求。我們並未投保要員人壽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亦未為我們的物業購買任何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營運而面臨各類法律或行政索賠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及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訴訟、監管程序或其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且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我們受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限。我們致力於監控監管環境，並採取充分的內部程序及指引管理業務營運，以避免潛在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與程序)，並致力持續完善上述系統。我們已在財務報告與內部監控等業務營運各範疇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為監控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與公司治理措施的持續執行，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實施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董事會負責建立、完善及監督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
- 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其有效執行。
- 員工須遵循內部監控的系統、流程及標準。
- 審計部門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審核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向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措施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備或存有瑕疵、人員失誤、信息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此類風險，並採取全面性營運風險管理方針，實施職責細分且權責下放之機制，同時建立明確獎懲制度。我們的信息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部門共同確保業務符合內部程序。若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上報首席執行官採取適當措施。透過有效營運風險管理，我們期望藉由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營運風險，將潛在損失降至合理範圍。

此外，我們已實施投資政策，以管理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營運風險。我們投資於非上市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為確保適當監督與減低風險，我們已建立全面內部投資政策，例如僅可使用閒置資金進行非上市投資，而我們主要投資於保本型理財產品。我們持續監控投資績效與風險，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業 務

會提交報告。此外，財務部門定期審查投資流程，確認符合監管要求及內部政策。董事會亦積極參與投資活動的監督與治理。董事會審批整體投資政策以確保符合戰略目標，並監督財富管理產品投資的重大決策。此審批機制確保所有投資決策均經審慎評估，且符合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法律與合規

為有效管控合規與法律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規。

根據相關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審查客戶與供應商合約文本之基本職能。我們持續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內部範本。我們對營運各環節及員工活動實施合規管理，同時建立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之問責機制。此外，我們持續檢視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的執行成效，確保政策及落實過程有效且充分。我們的現行員工行為守則涵蓋基本工作規範、職業道德、保密義務、疏忽責任、反賄賂及反貪腐等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定期進行審核、收集員工改進建議並更新該員工行為守則。

財務報告

我們已建立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核、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等。我們亦設有執行內部審核的程序，且財務部門負責審閱管理賬目，而內部監控部門則審查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我們採用並持續完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業務營運合規。此外，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成效，確保其有效且足夠。我們致力維護營運與管理的法律合規性，保障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準確性與完整性。此承諾延伸至提升營運效率與效能，從而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客觀、公正、防範原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與內部監控實施獨立審核監督。

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機制，並統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現行內部監控措施足夠且有效。

業 務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妥善管理知識產權並避免涉及知識產權侵權之訴訟，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並建立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基於研發活動之特性，我們過去曾經且未來可能持續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之公司聲稱相關權利受到侵害或藉其他形式維護其權利的申索，迫使我們於營運過程中取得授權許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保護、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門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發掘、篩選、執行及投資後監控。投資部門根據業務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與財務及法律部門共同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之風險與潛力。

我們投資或收購之企業須與我們業務互補，且符合整體增長策略，例如可擴展服務範疇及強化技術能力的企業。一般而言，我們計劃以優先股或具優先權之普通股形式長期持有投資。為管控投資潛在風險，我們一般會從投資組合公司取得少數股權保護權。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請參閱「— 信息科技及數據隱私」。

審核委員會經驗與資格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執行，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查並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業務營運相關風險。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除內部監控部門外，我們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查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報告所識別的事宜，並持續識別內部監控缺失與弱點，以據此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將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識別之重大問題。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

我們堅定致力於通過將ESG原則全面融入公司運營，推進環境和社會優先事項。我們將這些考量納入業務的方方面面，持續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同時遵守行業標準和監管要求。我們的政策源於強烈的企業責任感，並幫助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ESG管治

董事會持續提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ESG事務由董事會進行全面監管。

董事會的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並制定本集團的ESG管治願景、戰略規劃、管理目標、管理體系及管理規則，並協調推動落實與執行。
- 就ESG事務的戰略和政策制定提供指導及最終批准。
- 全面審查本集團的ESG相關信息披露，確保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 遵守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並及時調整本集團的ESG管理方向。
- 根據本集團業務運營識別關鍵持份者，主動了解並回應他們對ESG事務的關注。
- 領導將ESG理念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要求整合到組織的整個業務流程中。
- 制定本集團的ESG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定期對政策執行情況進行自查與驗證。
- 組織撰寫用於對外披露(上市後)的ESG相關報告，並完成報告的最終審核。

業 務

環 境

資源利用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本集團的主要能源來源為外購電力，其中合肥酷芯微電子已成功獲得ISO14001認證。為節約能源資源，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文件打印前均預先設定合適的打印參數。不可回收的廢紙由行政部門統一收集和分類，以供再次利用。
- 每日最後離開的員工必須確保關閉所有門窗及用電設備的電源。這有助於降低安全風險並避免能源浪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使用情況如下：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
外購電量	兆瓦時	1,078.21	1,037.00	759.81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078.21	1,037.00	759.81
總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每人民幣 1百萬元收益	10.27	2.31	2.23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使用市政水源，在獲取合適供應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為節約用水，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節水舉措，包括倡導節約用水意識，並在全集團範圍內推廣高效用水實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水情況如下：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
總用水量	噸	362.76	211.00	185.00
總用水密度	噸／每人民幣 1百萬元收益	3.46	0.47	0.54

附註：僅包含合肥酷芯微電子通過獨立水表計量的用水量。

業 務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唯一產生的廢棄物是來自辦公區域和餐飲區的一般廢棄物。我們遵守當地的廢棄物分類規定，在辦公區域提供指定的垃圾桶，並指導員工進行正確的廢棄物分類和處置。所有廢棄物均由物業服務提供商每日清運，確保完全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2.30	47.80	37.3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每人民幣 1百萬元收益	0.50	0.11	0.11

註：無害廢棄物總量=年平均在職人數×工作日×每日廢棄物產生量。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框架與建議，識別本集團可能受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其對我們運營、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採取有效措施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氣候變化管治已被確定為整體ESG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提升整體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管治

本集團正在積極審視氣候變化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並採取有效策略以加強我們對極端氣候事件的應對能力。針對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的影響，董事會已深入理解識別潛在影響並推進具體工作的落實。

業 務

戰略

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向低碳經濟轉型產生的轉型風險，以及氣候變化引致的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可分為政策及法規風險、市場與技術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物理風險包括急性物理風險(如地震、暴雨、洪水、沙塵暴等極端天氣事件)和慢性物理風險(如海平面上升、持續高溫等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戰略與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慢性	長期高溫將增加用水量，導致能耗及設備維護成本上升，可能引致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	通過創新能源管理技術，我們旨在降低因能源供應不穩定導致的設備損壞和停機風險。
		長期降雨可能擾亂生產所需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及製造設施的運營，並可能導致貨物交付不穩定或延遲。	關注當地政府發佈的颱風、洪水等預警信息及防禦指引。
	急性	颱風可能影響物流系統，導致供應鏈中斷，無法及時補貨，影響庫存與銷售。	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確保在供應鏈中斷時能及時補貨。
		沿海洪水可能導致庫存因水浸而變質或損壞，造成經濟損失，亦可能損壞電力及通訊設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在為本集團選址時避開低窪地區，並在極端天氣前備好沙袋、防水擋板等物資，以便在洪水發生時快速部署。

業 務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戰略與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	國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實施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政策(更嚴苛的碳排放合規與披露要求)，這將增加投資與成本。	持續監測相關政策法規的出台與更新，及時研究並落實要求，制定應對措施。
	技術	新型低碳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正朝著更低碳、更環保的方向轉型，可能導致現有技術與設備遭到淘汰。	在採購設備時充分考慮低碳技術的發展趨勢；在日常運營中密切關注技術與設備的升級，以保持競爭力與合規性。
	聲譽	社會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提高，若企業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表現不佳，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進而影響其市場形象與客戶忠誠度。	定期進行聲譽風險排查，識別潛在風險點，將風險水平及最終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

面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我們注重識別及評估其氣候影響的潛在風險，積極探索綠色經濟中的新機遇。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為更有效規範及管理該等指標，我們定期收集並深入分析相關數據，為環保工作提供科學決策依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追蹤與氣候風險相關的關鍵指標，例如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列示如下：

指 標	單 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4.90	591.40	433.3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4.90	591.40	433.3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百萬元收益	5.86	1.32	1.27

附註：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相應排放系數。

社 會

僱傭管理

在僱傭方面，我們秉持高標準原則，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職業發展機會。為吸引頂尖人才，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招聘體系，包括校園招聘、內部推薦、網絡招聘平台以及與獵頭公司的合作。在整個招聘過程中，我們確保公平與包容，嚴禁對應聘者有任何歧視行為。此外，我們實施多維度的溝通與反饋機制，包括一對一的人力資源面談、半年度／年度主管評估、職工代表大會、意見箱及績效反饋機制。該等渠道使我們能夠有效收集並響應員工需求與建議，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已正式發佈員工手冊，明確禁止歧視、騷擾、欺凌及其他不當行為，並實施嚴格措施以執行相關政策。同時，我們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並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兒童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始終堅持公平、公正及透明的用工原則，並未發生任何與歧視或騷擾相關的不良事件。

業 務

僱員關懷

按照國家規定，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踐行我們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及彰顯對員工福祉的承諾，我們已推行多項關懷計劃，包括為人才提供公寓及租房補貼，並協助辦理戶籍遷移、應屆畢業生落戶及居住證積分累計等相關手續。

培訓及發展

為提升員工的技能與能力及促進其潛能與整體素質的發展，我們實行完善的培訓計劃。該計劃涵蓋多種培訓方式，包括內部培訓(亦對外部人員開放)、外部培訓及在線培訓，均以全面的培訓框架為支撐。每年年底，人力資源部會開展年度培訓需求評估，以收集並分析相關數據。根據本集團戰略目標，我們隨後制定年度培訓重點。

員工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原則。為保障員工健康，我們提供全面的年度體檢及商業醫療保險。此外，我們通過宣傳活動、培訓課程及指導，增強員工對安全相關問題的理解，從而提升其安全意識與技能。全體員工須嚴格遵守安全規程，並將安全實踐融入日常工作。

產品責任

當前，我們的生產流程採用外包模式，質量檢測工作委託外包團隊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在全體員工中培育質量文化，系統性地開展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專項培訓，深植全員持續改進的理念，並運用PDCA循環管理方法迭代優化質量管理。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已逐步將質量標準從消費級水平提升至行業級水平。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管理評審機制，以確保質量管理的常態化與有效性。我們已設定分級質量目標，既符合體系認證要求，亦響應客戶期望。在售後責任方面，銷售合同中已明確規定12個月的質量保證期。若出現質量問題，客戶有權依照約定條款退換產品。售後服務由本集團獨立負責，我們會對問題產品進行專業的芯片失效分析等診斷流程，以定位根本原因並實施有效解決方案。關於客戶反饋渠道，客戶可直接向我們的銷售人員反饋產品問題；銷售團隊作為主要協調方，將整合內部資源高效響應並解決客戶關切。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實施完善的供應商准入流程體系與供應商評估管理體系，以確保供應鏈的高效與透明。針對所有合作供應商，我們均執行結構化的監督與評估機制，包括對包裝、測試、PCB等關鍵產品類別供應商進行年度多維評估。通過該等評估，我們能識別供應商的改進方向，並為需要在生產流程中優化或提供支持的供應商制定明確的糾正行動計劃。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將環保標準納入外包生產與材料採購流程中。具體而言，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需使用通過ROHS認證的材料；在測試環節，我們優先選擇獲得綠色環保認證的企業合作；此外，為模組生產提供PCB的供應商必須提交工廠檢驗報告，以確認其產品符合ROHS及其他相關環保法規要求。

誠信及反貪污

為培育誠信文化並預防貪污行為，我們已實施誠信管理體系，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法律規範，堅持廉潔誠信，並對本集團保持堅定承諾。該體系旨在杜絕貪污等違法違規及不道德行為。我們針對本集團內不同崗位制定具體的誠信行為準則，涵蓋業務人員、採購人員、財務人員及普通員工等群體。在反貪污舉報渠道方面，我們為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建立了多種問題反饋與違規舉報途徑，設立專門舉報郵箱(kxrx@artosyn.cn)及舉報熱線(合肥酷芯微熱線：(021) 61420730)受理投訴。此外，我們還開通了釘釘舉報專用賬號，進一步強化對誠信相關問題的有效監督及管理。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高度重視民生福祉建設，並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我們通過自行組織公益活動等多種創新形式，致力於提升社區福祉、促進環境可持續性及公共衛生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榮幸地參與了社區主導的「可持續發展夥伴參與計劃(第一階段)」，以實際行動支持社區可持續生態的建設。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同意、註冊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文、同意、註冊及許可證均保持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的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授出／申請提交日期	屆滿日期	頒發機關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2021年1月14日	不適用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2015年9月11日	不適用	中國廬州海關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2013年6月19日	不適用	中國廬州海關

業務可持續性與盈利路徑

歷史業績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1.3百萬元。雖然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內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08.3百萬元、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初期商業化、客戶導入成本及半導體行業的週期調整影響，但我們的經營表現大幅改善。尤其是，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

業 務

作為一家視覺處理AI SoC設計公司，我們的業務需要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與商業化。有別於傳統半導體開發模式，我們的研發過程與客戶產品開發緊密結合，客戶於產品定義的各階段均參與其中。此種協作開發模式不僅增強研發活動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更能提前驗證產品與市場契合度，並促進產品從開發至量產的順暢過渡。這種客戶參與式研發模式支持更高效的产品生命週期管理，原因是產品設計階段已具備更清晰的應用場景與需求可見性，從而降低後期定制成本並加速規模化部署。隨著我們的產品進入量產交付階段，規模經濟效應逐步顯現，此開發模式的優勢已開始體現於我們的財務表現之中。

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改善。特別是，我們的毛利率於2025年錄得顯著提升，這反映了量產產品貢獻增加、規模經濟效益改善、以及客戶整合研發模式所帶來的財務優勢，同時亦得益於我們在AR/VR市場的智能可穿戴產品開始實現銷售。該等因素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發揮規模經濟效應、優化成本結構，並實現客戶整合研發模式的效益。這體現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達人民幣47.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收益增長及(ii)營運改善來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與增長，並實現盈利。

盈利路徑

收益增長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預期業務將持續增長，收益將不斷增加：

- 我們身處一個高速增長、市場潛力巨大的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於2020年至2024年間快速擴張，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均超過40%，預計到2029年將繼續以超過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驅動因素為應用場景拓展及人工智能視覺計算更廣泛採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憑藉精準的行業洞察、多元化的策略及深入的客戶合作，我們實現了收益的穩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託我們在視覺處理與傳輸領域的產品提供能力，我們抓住了行業上行週期的增長潛力。在AI技術快速發展的驅動下，視覺AI芯片市場已步入高速擴張階段。受益於行業增長與核心技術優勢，我們得以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收益規模。

業 務

- 我們採取產品與應用多元化佈局，構建可持續增長模式。基於我們在視覺處理AI SoC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通過持續推出新產品，不斷擴展產品組合與應用覆蓋範圍。此外，我們已持續深化並將繼續加強在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等新興市場的業務佈局，持續提供市場領先的SoC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我們下一代的視覺處理AI SoC。通過構建多元化產品矩陣，我們能夠探索新的應用場景及收益增長機遇，增強對市場波動的抗逆力，並為收益持續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 我們持續鞏固及擴大客戶群，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除來自頭部客戶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外，我們與下游場景領導者的深入且持續的合作，使我們能夠緊密跟隨演變中的行業趨勢與前沿應用需求。透過深入理解該等客戶的需求，並透過聯合研發、生態共建等合作形式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強客戶黏性與忠誠度。憑藉從與領先客戶合作中累積的洞察、經驗與參考案例，我們也更有能力將解決方案延伸至更廣泛的多元化應用場景客戶群，從而擴大客戶基礎的廣度與深度，進一步支持收益增長。

優化經營效率

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優化成本架構、研發、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提升經營效率：

- 我們擬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成本控制以提升盈利能力。隨著我們的產品逐步進入商業化階段及規模效應開始顯現，我們的毛利率已提升至較高水平。我們已透過加強供應商管理、精簡採購流程及強化庫存控制以降低採購及營運成本，從而優化供應鏈體系，並透過提升成本運用效率完善生產及日常營運的成本管理。在此基礎上，我們具備條件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水平。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針對性措施優化費用結構及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在研發開支方面，我們致力提升研發效率，構建統一的核心技術平台，實現現有技術基礎在不同產品線之間的共用與再次利用。這不僅縮短了新產品的研發週期，減少了重複研發投入，亦推動了整體產品矩陣的技術迭代與創新，形成研發投入的規模效應。

業 務

- **我們落實措施優化管理費用。**我們推行經營精簡與效率提升，優化組織架構，提高內部管理與決策效率。通過加強對各項行政費用的精細化管理，我們減少了支出，實現了管理資源的更佳配置。
- **我們注重銷售費用的效率與成本效益。**我們優化銷售渠道，調整銷售費用結構，聚焦重點客戶開拓。在保障市場開拓與銷售推廣效果的同時，我們有效控制了銷售費用的增速，進一步提升了經營槓桿效應與整體盈利能力。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根據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6年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i)已承認並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起(或就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而言，自其分別於2019年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相關事宜根據彼此達成的共識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ii)同意只要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持續維持此一致行動關係；及(iii)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應根據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之間達成的共識行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合共有附帶於10,144,419股股份之投票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4%，其中：

- (a) 姚先生持有2,130,882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90%；
- (b) 沈博士持有2,356,287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63%；
- (c) 鍾先生持有1,955,154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33%；
- (d) 上海靈眸持有1,437,066股股份，佔本公司約投票權4.65%；
- (e) 上海慧眸持有1,365,03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42%；及
- (f) 上海基璇持有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91%。

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各自均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有關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上海靈眸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沈博士持有1%合夥權益。上海慧眸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沈博士持有1%合夥權益。上海基璇的普通合夥人為姚先生，姚先生持有1%其合夥權益。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因此，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合共有行使附帶於10,144,419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84%，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彼等被視為[編纂]前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將合共有附帶於[編纂]股H股之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故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惟彼等將成為我們[編纂]後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確認—上市規則第8.10條」。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下文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彼等亦將於[編纂]後擔任或繼續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基於下述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各自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部分時間都在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個人利益干擾本公司最佳利益。倘本公司與一名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其須就批准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於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內；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以平衡董事會的人數，並確保董事會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平的意見後作出決策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平及合理的判斷，並能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決策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職能部門組成，且每個職能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協助業務有效營運。我們獨立管理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並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接觸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業務。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部可獨立運作，且不受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不當影響。我們亦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自身的會計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其利息約人民幣30百萬元，該貸款由姚先生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利益所提供的所有有關擔保，將於[編纂]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事項所作決策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在適當時候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相關決議案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倘於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聘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具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姚海平先生	53歲	2011年7月	2019年9月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運營及管理	無
沈泊博士	50歲	2011年7月	[編纂] ^(附註)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負責本集團 芯片的研發及 產品應用創新	無
鍾琪先生	51歲	2011年7月	2019年9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 運營官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 實施及日常運營	無
非執行董事						
張雯茜女士	34歲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 發展及管理向董 事會提供戰略建 議及意見	無
張志斌先生	57歲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 發展及管理向董 事會提供戰略建 議及意見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容志誠博士	64歲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柏霏女士	46歲	[編纂]	[編纂]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廖世強先生	53歲	[編纂]	[編纂]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曾曉洋博士	53歲	[編纂]	[編纂]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洪明先生、沈沙先生、李文魁先生、許維先生、楊運峰先生、魏伊曼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將辭任董事職位，自[編纂]後生效。

委任沈博士為候任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朱柏霏女士、廖世強先生及曾曉洋博士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執行董事

姚海平先生，53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於2011年7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自1998年4月至2009年8月，彼聯合創立上海聖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聖景科技」，一間專注於芯片分析EDA軟件及服務的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於1996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微電子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沈泊博士，50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沈博士於2011年7月起擔任首席技術官。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董事直至2022年11月，並於2026年1月再次獲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芯片的研發以及產品應用創新。

於2000年，沈博士創立上海微科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提供有關集成電路的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和銷售的公司)，於該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數字電視芯片的研發及市場推廣，直至2008年6月。於2008年，彼創立上海視豐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移動電視芯片設計與銷售的公司)，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負責移動電視芯片的研發直至2011年7月。彼亦自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擔任芯片設計副教授兼碩士生導師。

沈博士於1996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電子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電路與系統博士學位。

鍾琪先生，51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鍾先生於2011年7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實施及日常運營。彼亦為上海酷芯智能及酷芯香港的董事。

於1998年，鍾先生聯合創立聖景科技(一間專注於芯片分析EDA軟件及服務的公司)，於該公司擔任運營總監並負責項目執行及軟件與芯片分析處理技術管理，直至2009年。

鍾先生於1997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微電子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雯茜女士，34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意見。

自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張女士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投資銀行機構)擔任分析師。自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彼任職於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北京雲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彼在中國科技公司美團擔任投資經理。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彼於創新工廠(一家投資機構)擔任投資副總裁。自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彼於馮源(寧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行業代表。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6.HK及603986.SH)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及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張女士於2013年7月獲復旦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張志斌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意見。

自2001年6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多個業務部門的管理崗位，主要負責技術、市場、銷售及戰略合作事務。自2024年2月起，彼擔任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986.HK及603986.SH)(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企業及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戰略總監，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和戰略合作事務。

張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4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

容志誠博士，64歲，為非執行董事。容博士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意見。

容博士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亞德諾半導體的首席戰略官兼副總裁。自2016年至2019年，彼擔任華登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並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廣東華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投資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容博士於1985年5月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5月在同一院校獲得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在同一院校獲得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容博士入選世界經濟論壇在瑞士達沃斯發佈的「全球明日領袖100人」榜單。於2002年，容博士在首屆青年領袖論壇期間獲選為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柏霏女士，46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3年12月至2013年4月，彼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及諮詢部，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自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副總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24年5月，朱女士擔任ZWC Management Limited首席財務官。

朱女士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05年7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廖世強先生，53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彼現任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3.HK)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運營。自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廖先生曾擔任J. Walkter Thompson-Bridge Advertising Co., Ltd.旗下分支機構GroupM的戰略投資部門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彼亦曾擔任21st Century Fox (Asia) Ltd.(前稱為News Corporation)當時的附屬公司Star (China) Company Limited的業務發展部門副總裁。自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廖先生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HK)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TOM Online Inc.的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自2001年至2002年，廖先生曾在紐約Lehman Brothers Inc.擔任高級經理。自2011年11月起，彼於上海維信薈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廖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HK)(前稱為NetDragon Websoft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9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夜校課程)。彼亦於2001年6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戰略。

曾曉洋博士，53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彼目前擔任復旦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科研院副院長、集成芯片與系統全國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曾博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上海南芯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484.SH)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源管理芯片。

曾博士於1996年6月在湘潭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3月在中國科學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與物理研究所獲得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姚海平先生	53歲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運營與管理	無
沈泊博士	50歲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負責本集團芯片的 研發及產品應用 創新	無
鍾琪先生	51歲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 運營官	負責本集團項目的 實施及日常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許維先生	44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財務管理、會 計、投資者關係 及企業管治	無

姚海平先生，53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見上文「一 執行董事」。

沈泊博士，50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沈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鍾琪先生，51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許維先生，44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許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董事，彼將辭任董事，並於[編纂]時生效。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

自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許先生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於引擎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任職於藍帆醫療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

許先生於2007年3月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1月，彼通過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許維先生，44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歐正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逾9年的經驗。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歐女士於2015年7月在香港樹仁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取得英語語言研究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柏霏女士、曾曉洋博士及廖世強先生。朱柏霏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與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曾曉洋博士、朱柏霏女士及廖世強先生。曾曉洋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先生、曾曉洋博士及朱柏霏女士。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擇優作出。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業務管理、財務與會計、投資及技術。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兩名董事為女性。儘管我們認識到目前男性董事佔比較高，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方面仍有提升空間，但我們將繼續根據專業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期望及國際與當地最佳實踐建議，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備存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報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擔任上海興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行業芯片研發與銷售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並未參與上述公司的日常管理與運營。因此，姚先生擔任的該董事職務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合計持有凌美芯(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大規模數據中心運營及維護的公司)約19.67%股權。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感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41.06%合夥權益。上海感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感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約18.60%股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感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此兩家公司主要從事中繼網絡技術業務。然而，由於上述業務在應用領域與行業、客戶、產品及業務發展重心等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區分，彼等並未且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1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公司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務。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姚先生擔任。鑒於姚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姚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連貫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高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姚先生在[編纂]後繼續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恰當且有益的，因此，目前不建議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

儘管這將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因素，這一安排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i) 董事會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需至少獲得多數董事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 姚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並以其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 權力與職權的平衡通過董事會的運作得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能力出眾，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各類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為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與薪酬由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適度釐定。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就本公司運營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引致的必要合理開支。在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所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及績效掛鉤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提供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402,000元、人民幣41,660,000元及人民幣6,176,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56,000元、人民幣44,164,000元及人民幣5,443,000元。

據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額約人民幣5,130,000元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倘擬進行交易(可為須予公佈或關連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發佈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終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相關 類別股權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類別	數目	百分比 ⁽²⁾	概約百分比 ⁽²⁾
姚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30,882	6.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00,000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7,113,537	2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356,287	7.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02,096	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986,036	16.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鍾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55,154	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189,265	26.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靈眸 ⁽³⁾⁽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437,066	4.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707,353	28.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慧眸 ⁽³⁾⁽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65,030	4.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779,389	28.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基璇 ⁽³⁾⁽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00,000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244,419	29.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199,155	1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827,853	5.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87,187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相關 類別股權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類別	數目	百分比 ⁽²⁾	概約百分比 ⁽²⁾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7,187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60,00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 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60,00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浦東科創集團 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60,00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分別直接持有2,130,882股股份、2,356,287股股份、1,955,154股股份、1,437,066股股份、1,365,030股股份及900,000股股份。
- 根據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i)已承認並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起(或就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而言，自其分別於2019年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相關事宜根據彼此達成的共識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ii)同意只要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持續維持此一致行動關係；及(iii)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應根據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之間達成的共識行事。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上海靈眸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靈眸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靈眸超過3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博士被視為於上海靈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上海慧眸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慧眸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慧眸超過3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慧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基璇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基璇的普通合夥人為姚先生，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基璇超過3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基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986)及聯交所(股份代碼：3986)上市。
- (8)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5)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則由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及浦東新區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 本

概 覽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886,218元，包括30,886,2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與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類股份。然而，一般情況下，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中國若干[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在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不得認購或彼此之間不得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附帶相同權利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能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組合的形式支付。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編纂]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有關[編纂]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此外，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編纂]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編纂]。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編纂]事宜。

股 本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進行[編纂]的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以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編纂]在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於[編纂]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離任本公司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關於[編纂]的股東決議案」。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市場領先的視覺處理AI SoC供應商，具備紮實的解決方案能力。憑藉深厚的產業知識與創新技術的融合，我們提供適用於消費級與工業級人工智能場景的多元產品組合。產品能無縫整合至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應用中，持續拓展應用領域並提升智能設備的實用價值。

我們的業務莫基於堅實的全棧內部研發優勢。憑藉紮實的集成電路架構設計專長，我們在智能感知、計算與傳輸領域構築了強大的技術基礎，從而能夠提供尖端的視覺處理AI SoC及無線視頻傳輸SoC產品與解決方案。深度垂直整合的高效能SoC架構、自研技術IP與專用演算法及軟件，賦予智能設備強大效能，同時兼顧性能、功耗與成本效益。憑藉我們強大且抗干擾的無線視頻傳輸模組，我們已在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市場建立穩固優勢。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雖然該等因素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重大機遇，但它們亦為我們帶來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該等挑戰，以維持業務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一般因素

1.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2. 全球SoC行業的發展。
3. 下游市況及需求波動。
4. SoC行業的技術開發及競爭。
5. SoC行業的週期性波動。
6.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鞏固客戶關係並拓展銷售網絡的能力

穩固的客戶關係與持續擴張的銷售網絡直接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提升市場地位。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客戶群，涵蓋對定制化及標準化產品有需求的客戶。我們與大型客戶保持緊密協作，該等客戶均為其各自行業的知名企業。通過共同開發高價值的定製產品，已有效提升客戶黏性及促進持續需求。此外，在與大型客戶保持深度合作關係的同時，我們亦為中小型客戶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服務，進一步拓展市場覆蓋範圍。我們旨在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進一步鞏固客戶關係，同時通過銷售與營銷活動持續拓展銷售網絡。該等活動包括參與行業展會、提供主動的售前支持以及拓展海外銷售網絡。長遠而言，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對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有望推動收益增加及利潤增長。

產品開發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與產品開發週期及關鍵產品的成熟階段密切相關。在產品開發週期初期，研發成本通常在整體成本結構中佔比較高，而尚在開發階段的產品的收益貢獻有限。由於芯片設計的複雜性、開發週期長，且商業化前需進行大量測試與驗證，這種特徵在該行業尤為明顯。

財務資料

隨著產品由研發階段步入商業化及量產階段，因此財務狀況呈積極態勢。產品市場接受度提升帶動收益增長，前期研發成本的影響則分散於更高銷量中，從而提升成本效益並擴大毛利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應用領域的部分核心產品仍處於研發或早期商業化階段，需投入大量前期研發資金，而相關產品的收益貢獻仍相對有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著該等產品相繼進入商業化及量產階段，出貨量與收益增長，前期開發成本對整體成本結構的影響被攤薄，進而提升成本效益與毛利率。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波動反映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的不同階段。我們預計將持續投入大量研發開支，以鞏固並提升市場地位。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及隨著我們的產品在其生命週期曲線上的進一步推進，我們預期將受益於營運槓桿效應，同時將繼續投資推動未來增長的下一代技術。

我們提升產品組合及提供前沿產品的能力

我們提升產品組合及提供前沿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長期專注於視覺處理AI SoC、無線視頻傳輸SoC的開發，並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差異化產品。我們的產品應用於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等領域，且在每類產品中均提供多個不同規格的產品，以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的特定性能需求。基於技術規格及客戶應用需求，不同產品的毛利率特徵亦有所不同。特別是，搭載新一代芯片的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反映其先進的性能、開發所需的大量前期研發投入，以及滿足更複雜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具有動態性，並隨著技術進步、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變化而持續演進。產品組合的重大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向高毛利率產品調整有助於提升整體業績，而對低毛利率產品的依賴增加則可能產生相反影響。為應對該等動態變化，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對高毛利率及高增長產品進行研發投入，並使產品組合與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保持一致。通過持續的產品多元化及戰略性專注於高利潤產品組合，我們致力於維持財務表現、拓展利潤率空間，並推動長期收益增長，同時受益於營運槓桿與規模經濟。

財務資料

持續投入研發、技術及創新

對研發、技術及創新的投入是我們取得長期成功的基石。我們在ISP、NPU及通信領域已獨立開發多項核心技術，這些技術構成了我們產品組合的創新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自主技術及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我們得以在客戶從初始設計到最終量產的產品開發全週期內，與其密切協作。參與產品開發早期階段有助於我們建立密切的客戶關係，早期合作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滿足經市場驗證的需求，並始終符合客戶的發展藍圖，從而延長商業化生命週期及持續產生收益。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及提升技術實力，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與時俱進。

供應鏈穩定性及加深供應商關係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經營模式，專注於產品設計，並將生產過程外包予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取決於供應鏈的穩定性，包括原材料供應及晶圓代工廠與封裝及測試合作夥伴的產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與加工成本合共佔銷售總成本的比例分別為68.9%、85.1%、87.0%及86.5%。由於我們預計原材料及封裝成本將繼續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相關成本及費用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已實施措施應對潛在的供應鏈中斷風險，並已與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該等關係有助於保障產能穩定、促進緊密協作，並在行業需求高企時期盡量減少交付延遲或生產瓶頸。通過與合作夥伴的協作，我們得以優化生產、縮短週期時間並加快產品上市速度。通過管理關鍵物料及服務的採購週期，我們在維持持續生產的同時降低庫存成本。為進一步增強供應鏈韌性及維持成本競爭力，我們計劃拓展與頂級供應商的合作、多元化供應商基礎，以保障供應穩定並提升效率。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編製我們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均需要管理層基於可能於未來期間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閣下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關鍵會計政策之選擇；(ii)影響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與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SoC產品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交易主要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是否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行事時，我們會考慮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我們是否獲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我們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將近所有的剩餘利益。

當客戶接收並驗收產品時，我們的產品銷售收益予以確認。服務收益於客戶接受服務成果時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單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設備及機器	3至4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且在建工程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約包含須購買我們的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即使我們的購買責任須待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贖回負債按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以現值為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交易對手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應重新分類至權益。

財 務 資 料

經 營 業 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每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105,081	100.0	448,697	100.0	343,349	100.0	341,297	100.0
銷售成本	(93,363)	(88.8)	(304,266)	(67.8)	(235,717)	(68.7)	(190,189)	(55.7)
毛利	11,718	11.2	144,431	32.2	107,632	31.3	151,108	44.3
其他收入淨額	5,234	5.0	5,180	1.2	1,027	0.3	4,020	1.2
銷售及營銷成本	(29,172)	(27.8)	(29,662)	(6.6)	(18,686)	(5.4)	(20,657)	(6.1)
行政開支	(73,613)	(70.1)	(67,551)	(15.1)	(52,388)	(15.3)	(21,634)	(6.3)
研發成本	(136,546)	(129.9)	(139,884)	(31.2)	(82,652)	(24.1)	(62,012)	(18.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22,379)	(211.6)	(87,486)	(19.5)	(45,067)	(13.1)	50,825	14.9
贖回負債的眼面值變動	(85,553)	(81.4)	(127,634)	(28.4)	(110,563)	(32.2)	(51,085)	(15.0)
其他財務成本	(341)	(0.3)	(1,129)	(0.3)	(596)	(0.2)	(2,000)	(0.6)
財務成本	(85,894)	(81.7)	(128,763)	(28.7)	(111,159)	(32.4)	(53,085)	(15.6)
除稅前虧損	(308,273)	(293.4)	(216,249)	(48.2)	(156,226)	(45.5)	(2,260)	(0.7)
所得稅	—	0.0	(32)	0.0	—	0.0	(17)	0.0
年內/期內虧損	(308,273)	(293.4)	(216,281)	(48.2)	(156,226)	(45.5)	(2,277)	(0.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11.40)</u>		<u>(7.96)</u>		<u>(5.75)</u>		<u>(0.08)</u>	
年內／期內虧損	(308,273)	(293.4)	(216,281)	(48.2)	(156,226)	(45.5)	(2,277)	(0.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下列項目的匯兌差額：								
— 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u>7</u>		<u>29</u>		<u>(1)</u>		<u>(47)</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8,266)</u>	<u>(293.4)</u>	<u>(216,252)</u>	<u>(48.2)</u>	<u>(156,227)</u>	<u>(45.5)</u>	<u>(2,324)</u>	<u>(0.7)</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期內溢利經調整加回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為非現金項目)。我們未納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其主要與發行予投資者的具贖回權普通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相關，此乃由於該等變動屬非經常性質。因此，該等項目被加回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撇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董事相信，當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同呈列時，為[編纂]及管理層提供有用的資料以更好反映我們的相關運營表現，且更便於比較我們不同時期的相關運營表現。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308,273)	(216,281)	(156,226)	(2,277)
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85,553	127,634	110,563	51,0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7,954	79,495	36,371	(1,847)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84,766)</u>	<u>(9,152)</u>	<u>(9,292)</u>	<u>46,96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448.7百萬元、人民幣34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3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SoC產品，包括芯片及模組；及(ii)提供技術服務。銷售SoC產品的收益包括應用於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等三大核心終端產品的相關產品銷售。我們銷售SoC產品的收益於2024年大幅增加，原因包括：(i)2024年半導體市場自2023年行業整體低迷後普遍復甦；(ii)所有產品分部銷售額均實現增長。該增長乃與我們的相關產品開發進程相關，我們於2024年起開始為若干新一代產品進行規模量產及批量出貨；及(iii)我們在AR市場中開始銷售應用於智能可穿戴的產品，從而拓展了我們產品的終端應用場景並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進一步推動收益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SoC產品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技術服務收益包括產品設計服務及知識產權收入。技術服務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來自IP授權的收入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技術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乃由於智能可穿戴產品的產品設計服務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SoC產品								
無人機	65,835	62.7	276,636	61.7	233,773	68.0	193,784	56.8
無人機—芯片	4,078	3.9	4,794	1.1	1,849	0.5	41,884	12.3
無人機—模組	61,757	58.8	271,842	60.6	231,924	67.5	151,900	44.5
智能物聯	34,530	32.9	153,879	34.3	98,593	28.7	112,028	32.8
智能物聯—芯片	12,884	12.3	46,398	10.3	26,197	7.6	47,211	13.8
智能物聯—模組	21,646	20.6	107,481	24.0	72,396	21.1	64,817	19.0
智能可穿戴—芯片	43	0.0	4,383	1.0	903	0.3	6,896	2.0
小計	100,408	95.6	434,898	97.0	333,269	97.0	312,708	91.6
技術服務 ⁽¹⁾	4,673	4.4	13,799	3.0	10,080	3.0	28,589	8.4
總計	105,081	100.0	448,697	100.0	343,349	100.0	341,297	100.0

附註：

(1) 技術服務主要包括非經常性工程(「NRE」)，例如產品設計服務及知識產權收入。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推廣及銷售我們的SoC及技術服務，但也通過分銷進行我們銷售的較小部分。有關我們銷售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分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我們的分銷銷售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通過分銷商銷售的影像處理SoC產品增加，原因為相關產品市場需求旺盛所致。隨後，我們通過分銷商實現的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換供應商導致產能作出調整，同時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向直接客戶的供應。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直銷	101,717	96.8	277,545	61.9	191,338	55.7	297,796	87.3
分銷銷售	3,364	3.2	171,152	38.1	152,011	44.3	43,501	12.7
總計	<u>105,081</u>	<u>100.0</u>	<u>448,697</u>	<u>100.0</u>	<u>343,349</u>	<u>100.0</u>	<u>341,297</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存貨撇減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304.3百萬元、人民幣2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9,015	52.5	155,192	51.0	111,775	47.4	96,726	50.9
加工成本	15,272	16.4	103,797	34.1	93,425	39.6	67,645	35.6
折舊及攤銷	7,560	8.1	12,079	4.0	6,661	2.8	9,604	5.0
直接勞工成本	6,839	7.3	14,254	4.7	10,793	4.6	7,145	3.8
存貨撇減成本	14,342	15.4	16,996	5.6	11,679	5.0	7,831	4.1
其他	335	0.3	1,948	0.6	1,384	0.6	1,238	0.6
總計	<u>93,363</u>	<u>100.0</u>	<u>304,266</u>	<u>100.0</u>	<u>235,717</u>	<u>100.0</u>	<u>190,189</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該兩項成本合計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68.9%、85.1%、87.0%及86.5%。由於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與產品量產直接相關，銷售成本的波動主要反映銷量變化。我們的存貨撇減成本指就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確認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舊一代產品銷售遲滯，其銷售潛力因我們推出新一代產品而下降。我們的存貨撇減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受益於我們庫存管理的改善，導致2025年的撇減需求大幅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1.2%、32.2%、31.3%及44.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105,081	448,697	343,349	341,297
銷售成本	(93,363)	(304,266)	(235,717)	(190,189)
毛利	11,718	144,431	107,632	151,108
毛利率	11.2%	32.2%	31.3%	44.3%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顯著增長。相關增長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變化，因我們提供了應用於無人機及智能物聯的毛利率較高的SoC產品；及(ii)我們為智能可穿戴產品提供了定制化產品設計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SoC產品								
無人機	9,012	13.7	90,875	32.9	74,200	31.7	84,130	43.4
無人機芯片	1,233	30.2	2,700	56.3	898	48.6	28,284	67.5
無人機模組	7,779	12.6	88,175	32.4	73,302	31.6	55,846	36.8
智能物聯	4,773	13.8	53,390	34.7	33,741	34.2	42,397	37.8
智能物聯芯片	1,811	14.1	10,340	22.3	3,385	12.9	17,584	37.2
智能物聯模組	2,962	13.7	43,050	40.1	30,356	41.9	24,813	38.3
智能可穿戴芯片	(11)	(25.6)	231	5.3	106	11.7	1,681	24.4
技術服務⁽¹⁾	(2,056)	(44.0)	(65)	(0.5)	(415)	(4.1)	22,900	80.1

附註：

(1) 技術服務主要包括非經常性工程，例如產品設計服務及知識產權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人機芯片業務、智能物聯SoC產品及智能可穿戴芯片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實現顯著增長。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其中我們於2024年開始推出新一代SoC產品，這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了積極貢獻。

同樣，我們的技術服務分部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亦大幅增加。我們的技術服務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的重大變動乃由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技術服務主要是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其通常作為產品銷售的配套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智能可穿戴產品提供產品設計服務。該等設計服務涉及更高毛利的服務，包括IP及芯片定制。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的無人機模組業務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提升，但該產品分部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此結果主要由於更換了供應商並需完成生產的工程階段，從而限制了產品供應。在此情況下，我們選擇優先向戰略客戶銷售，因此毛利相應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減少銀行存款並將現金重新配置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營運需求。另一方面，政府補助收入變動主要反映(i)地方政府為認可國家級認證及行業領導地位而頒發的財政補貼，及(ii)中國內地向IC設計公司給予的稅務優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主要指金融產品投資產生的收益，該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減少相關投資金額而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列示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431	46.4	446	8.6	357	34.8	427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7	0.1	—	—	—	—	(2)	—
政府補助	285	5.4	4,351	84.0	477	46.4	3,516	87.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3)	(0.6)	191	3.7	37	3.6	82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714	51.9	38	0.7	38	3.7	—	—
其他	(170)	(3.2)	154	3.0	118	11.5	(3)	(0.1)
總計	<u>5,234</u>	<u>100.0</u>	<u>5,180</u>	<u>100.0</u>	<u>1,027</u>	<u>100.0</u>	<u>4,020</u>	<u>100.0</u>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開支；(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iii)差旅及招待開支；(iv)營銷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開支主要為支付給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客戶技術支援人員的員工薪酬。員工開支的變動與我們聘用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以及對客戶技術支援的需求相關。我們亦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其與向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所發放的激勵款項有關。

財務資料

差旅及招待開支與營銷開支主要涉及產品推廣及市場拓展活動產生的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與營銷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就2023年新產品上市產生更多營銷開支。隨著2024年該類產品銷售進入更成熟的營銷階段，相關成本相應下降。折舊及攤銷主要反映辦公室裝修成本折舊，隨相關資產折舊而逐年遞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開支	19,806	67.9	18,517	62.4	14,463	77.4	19,182	9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048	3.6	7,083	23.9	832	4.5	(403)	(2.0)
差旅及招待開支	880	3.0	703	2.4	584	3.1	567	2.7
營銷開支	2,183	7.5	900	3.0	900	4.8	86	0.4
辦公室開支	817	2.8	136	0.5	92	0.5	67	0.3
折舊及攤銷	3,545	12.2	1,759	5.9	1,377	7.4	690	3.3
其他	893	3.0	564	1.9	438	2.3	468	2.4
總計	<u>29,172</u>	<u>100</u>	<u>29,662</u>	<u>100</u>	<u>18,686</u>	<u>100</u>	<u>20,657</u>	<u>1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開支、(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及(v)設備、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酬，該項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為精簡人手而裁減了行政人員數量。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員工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亦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其與向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所發放的激勵款項有關。大部分受限制性股份已於2024年歸屬，而成本已相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反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開支	30,095	40.9	21,343	31.6	15,615	29.8	16,022	7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31,593	42.9	38,013	56.3	31,498	60.1	—	0.0
折舊及攤銷	3,334	4.5	4,293	6.4	3,376	6.4	2,677	12.4
專業服務	2,888	3.9	1,072	1.6	722	1.4	742	3.4
設備、辦公室及 物業管理開支	1,899	2.6	842	1.2	602	1.1	1,195	5.5
信貸減值虧損	(1,713)	(2.3)	(431)	(0.6)	(426)	(0.8)	124	0.6
其他 ⁽¹⁾	5,517	7.5	2,419	3.5	1,001	2.0	874	4.0
總計	73,613	100	67,551	100	52,388	100	21,634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信息科技相關費用、差旅費及招待費。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相關開支、(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iii)指定用於研發的服務器、設備、知識產權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以及(iv)外判開發及測試，為外判予外部各方進行芯片後端設計與測試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開支主要由員工薪酬構成，因自然減員以及薪酬結構經調整後包含更多股權薪酬而整體下降。外判開發及測試開支下降主要反映新一代SoC產品的研發週期特徵。我們於2023年將部分產品開發業務外包，導致2023年的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開支	96,862	70.9	81,566	58.3	60,582	73.3	52,306	8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5,276	3.9	34,300	24.5	4,013	4.9	(1,360)	(2.2)
外判開發及測試開支	14,772	10.8	1,089	0.8	735	0.9	858	1.4
服務開支	1,191	0.9	1,218	0.9	188	0.2	—	0.0
折舊及攤銷	14,945	10.9	17,709	12.7	14,246	17.2	7,673	12.4
其他	3,500	2.6	4,002	2.8	2,888	3.5	2,535	4.1
總計	<u>136,546</u>	<u>100</u>	<u>139,884</u>	<u>100</u>	<u>82,652</u>	<u>100</u>	<u>62,012</u>	<u>100</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主要包括發行予投資者的具贖回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ii)貸款及借款利息，即我們因借款而產生的開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即我們因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年度及期間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變動主要反映年內發行予投資者的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平值的增加以及應計利息的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85,553	127,634	110,563	51,085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	917	523	1,638
— 租賃負債	<u>341</u>	<u>212</u>	<u>73</u>	<u>362</u>
財務成本總額	<u>85,894</u>	<u>128,763</u>	<u>111,159</u>	<u>53,085</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為零、人民幣0.0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02百萬元。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享受優惠所得稅待遇的附屬公司外，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納稅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5年12月8日續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酷芯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就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減免100%的稅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我們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課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課稅。我們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附屬公司，其溢利則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我們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以8.25%課稅及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以16.5%課稅累算。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源於SoC產品銷量增長，其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半導體市場在經歷2023年全行業衰退後於2024年全面復甦；(ii)所有產品分部均實現銷量增長，尤其是應用於無人機及智能物聯的SoC產品。此增長與我們相關產品開發進程密切相關，我們於2024年開始針對部分無人機及智能物聯產品進行量產與批量交付；及(iii)我們開始在AR市場銷售應用於智能可穿戴的產品，此舉拓展了產品終端應用場景及客戶群。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總毛利率由2023年的11.2%增加至2024年的32.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無人機、智能物聯及智能可穿戴應用的銷售收益顯著增加，特別是於無人機及智能物聯銷售的模組。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5.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給予對業務發展有所貢獻之員工的激勵款項相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增加，部分被營銷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為推出相關產品而於2023年產生更多營銷開支)以及因相關資產折舊而導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8.2%至2024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因縮減行政人員數目導致員工開支降低。該降幅部分被給予對業務發展有所貢獻之員工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自然減員以及薪酬結構經調整後包含更多股權付款；及(ii)由於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新一代SoC產品的外判開發及測試，故外判開發及測試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4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增加。該增加主要反映年內發行予投資者的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平值的增加以及應計利息的確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零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2023年錄得虧損後，2024年錄得應課稅溢利所致。

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0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3百萬元小幅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源於應用於無人機模組銷售放緩，而該放緩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產能因我們轉換供應商及選擇優先向我們的戰略性客戶銷售而更加受限；及(ii)客戶的採購結構經調整後由模組轉為芯片。該減少部分由以下增長部分抵銷：(i)智能物聯芯片及智能可穿戴芯片的產品銷售增長；及(ii)來自用於智能可穿戴產品相關產品設計服務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5.7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處理成本減少，其乃直接由於我們應用於無人機的產品銷售放緩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3%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3%。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減少模組產品的銷售並轉向利潤率更高的SoC產品，應用於無人機的SoC產品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及(ii)我們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智能可穿戴產品的設計服務，該等服務的毛利率通常較高。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為支持IC產業的發展及增長而增加補助。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技術支援服務相關員工開支增加所致，該增幅因營銷開支減少而部分被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受限制性股份於2024年歸屬，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所下降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7百萬元減少25.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開支下降，原因為我們精簡研發人員並將部分研發人員轉調至技術服務部門；(ii)折舊及攤銷成本下降，原因為我們完成相關產品研發。因而，當該等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時，該等產品的相關折舊及攤銷成本將計入已售貨品成本；及(iii)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於2025年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較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減少5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減少放緩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2025年的九個月期間產生應課稅溢利所致。

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分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93	52,586	46,729
使用權資產	4,994	11,504	9,826
無形資產	31,388	37,564	30,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1	1,969	2,027
	<u>79,006</u>	<u>103,623</u>	<u>88,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51,622	69,745	109,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60	62,224	114,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55	149,120	101,837
	<u>199,937</u>	<u>281,089</u>	<u>325,5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37	114,693	88,159
貸款及借款	—	59,727	70,052
租賃負債	5,398	4,064	4,664
贖回負債	1,387,473	1,515,107	1,566,192
	<u>1,458,308</u>	<u>1,693,591</u>	<u>1,729,067</u>
流動負債淨值	<u>(1,258,371)</u>	<u>(1,412,502)</u>	<u>(1,403,518)</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9,365)	(1,308,879)	(1,314,8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243	5,434
負債淨值	(1,179,365)	(1,316,122)	(1,320,293)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7,182	27,182	27,182
儲備	(1,206,547)	(1,343,304)	(1,347,475)
總虧絀	(1,179,365)	(1,316,122)	(1,320,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設備及機器，例如光罩及模擬系統；(ii)辦公設備及傢俱；(iii)在建工程；及(iv)租賃物業裝修。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設備及機器	20,194	48,011	37,067
辦公設備及傢俱	168	133	98
在建工程	12,383	947	8,148
租賃物業裝修	7,248	3,495	1,416
總計	39,993	52,586	46,72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及機器增加所致，反映出光罩相關資產有所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及機器有所減少，該減少乃由於光罩設備所產生的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涉及按成本計價的自用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位於上海及成都的物業租約續訂；及(ii)租賃攤銷所致。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攤銷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知識產權(包括第三方架構授權)；(ii)專利權；及(iii)軟件(包括辦公及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知識產權	28,343	29,828	23,496
專利	310	265	526
軟件	2,735	7,471	6,055
總計	<u>31,388</u>	<u>37,564</u>	<u>30,077</u>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資產有所增加，這又歸因於我們採購了EDA軟件以及財務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採購的知識產權攤銷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ii)租賃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晶圓及電子元件)；(ii)半成品及在製品(「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以及半成品及在製品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存貨以滿足業務增長需求。存貨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轉移供應鏈，且由於我們處於與有關新供應商進行工程階段，導致存貨周轉期延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存貨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9,119	43,959	70,622
半成品及在製品 ⁽¹⁾	1,178	7,098	14,012
製成品	21,325	18,688	24,730
總計	51,622	69,745	109,364

附註：

- (1) 半成品指已完成特定加工步驟，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仍需進一步加工以製成其他產品以供銷售的存貨項目。其主要包括未經測試的芯片以及外部採購的模組。在製品則指仍在生產線上進行加工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用存貨的賬面值	78,682	285,238	222,720	181,195
存貨撇減	14,342	16,996	11,679	7,831
	93,024	302,234	234,399	189,026

財務資料

對於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我們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庫齡在兩年或以下的存貨，我們採用個別識別法進行評估並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概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年內	22,599	61,278	97,848
一年至兩年	29,023	8,467	11,516
總計	<u>51,622</u>	<u>69,745</u>	<u>109,36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九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219	73	127

附註：

- (1) 我們採用期間內存貨總額的期初與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期相應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存貨的周轉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19天減少至2024年的73天，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為支援未來生產及銷售而積累大量存貨，而2024年則實現銷售額大幅增長。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7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7天，主要由於我們調整供應鏈安排導致存貨暫時積壓，導致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一家新供應商開展合作，需與其進行工程流程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源自(i)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iii)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及(iv)扣除虧損撥備後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2,846	12,898	15,818
預付款項	42,030	47,867	95,346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	125	1,389	—
退稅應收款項	—	—	3,1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59	70	70
總計	55,060	62,224	114,3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反映我們新封裝合作夥伴所要求的付款條款所致。

我們要求大多數客戶預付款項，並通常為策略性客戶提供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用期。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六個月內	9,911	12,326	12,73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024	173	2,88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11	399	204
	12,846	12,898	15,818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4	10	11

附註：

- (1) 我們採用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期初與期末平均餘額，除以同期相應收益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4天下降至2024年的10天，主要由於我們就大部分新一代SoC產品要求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在10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7.2百萬元，或45.5%已隨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3,255</u>	<u>149,120</u>	<u>101,83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薪金、(iii)應付稅項、(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v)已收取的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清。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8,007	17,250	14,166
應計薪金	9,475	8,809	12,818
應付稅項	1,496	2,743	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5	3,859	2,196
已收取的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	4,050	14,418	14,4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 資產的應付款項	820	5,065	2,545
合約負債	26,514	62,549	35,922
總計	65,437	114,693	88,15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基本一致；(ii)已收取的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該補貼與政府為支持為IC產業的發展與成長提供補貼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因我們已交付貨物並履行合同；(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結清2024年以分期付款方式採購EDA軟件所產生的未付應付款，導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年內	12,153	11,005	8,21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783	898	1,15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593	1,286	319
超過3年	478	4,061	4,475
	<u>18,007</u>	<u>17,250</u>	<u>14,166</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69	21	22

附註：

- (1) 我們採用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期初與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期相應收益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9天下降至2024年的21天，主要由於2024年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此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天及22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7百萬元，或19.1%已隨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1,622	69,745	109,364	149,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60	62,224	114,348	102,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55	149,120	101,837	45,537
小計	<u>199,937</u>	<u>281,089</u>	<u>325,549</u>	<u>298,1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37	114,693	88,159	88,493
貸款及借款	—	59,727	70,052	30,149
租賃負債	5,398	4,064	4,664	4,701
贖回負債	1,387,473	1,515,107	1,566,192	1,583,283
小計	<u>1,458,308</u>	<u>1,693,591</u>	<u>1,729,067</u>	<u>1,706,626</u>
流動負債淨值	<u>(1,258,371)</u>	<u>(1,412,502)</u>	<u>(1,403,518)</u>	<u>(1,408,471)</u>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408.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40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6.3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3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403.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412.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27.6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用於補充現金流量以支持營運；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上述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變動，因其構成我們流動負債及負債淨值的主要部分。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與發行予投資者的附贖回權之普通股有關，其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權，故此項目在股份轉換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構成影響。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42,461)	45,453	3,691	(40,457)
已付所得稅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461)	45,453	3,691	(40,4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105)	(41,659)	(26,022)	(12,4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20)	51,970	33,807	5,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2,186)	55,764	11,476	(47,3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	101	13	7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434	93,255	93,255	149,1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55	149,120	104,744	101,83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並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該等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部分被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抵銷，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53.1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6.2百萬元，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該等變動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抵銷，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128.8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79.5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8.3百萬元，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該等變動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抵銷，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85.9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人民幣2.8百萬元。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人民幣31.2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付款項人民幣70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人民幣26.1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人民幣19.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02.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69.7百萬元及(ii)已付租金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2.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3.0百萬元及(ii)已付租金人民幣6.8百萬元。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金人民幣6.6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貸款及借款	—	59,727	70,052	30,149
租賃負債	5,398	4,064	4,664	4,70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7,243	5,434	4,248
總計	<u>5,398</u>	<u>71,034</u>	<u>80,150</u>	<u>39,098</u>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u>—</u>	<u>59,727</u>	<u>70,052</u>	<u>30,14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指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介乎3.45%至4.35%及2.70%至2.90%，並由創辦人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借款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1年內或按要求	—	59,727	70,052	30,149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契約、承諾、擔保、關鍵資產質押或其他或然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契約違約、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的付款違約情況，亦未遇到任何獲取銀行借款方面的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資本、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98	4,064	4,664	4,7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243	5,434	4,248
總計	5,398	11,307	10,098	8,949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上海及成都的辦公室租約續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租賃負債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年內	5,398	4,064	4,664	4,701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4,207	4,890	3,491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	3,036	544	757
	—	7,243	5,434	4,248
總計	5,398	11,307	10,098	8,94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東曾為部分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東就貸款及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分別為零、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東作出的擔保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所有由股東提供的該等擔保將獲悉數解除。我們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有關關聯方交易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的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 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1.2%	32.2%	44.3%
流動比率 ⁽²⁾	0.14	0.17	0.19
流動比率(從流動負債中 扣除贖回負債) ⁽³⁾	2.82	1.57	2.00

附註：

- (1) 指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 (2)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流動負債中扣除贖回負債)計算。

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2%、32.2%及44.3%。有關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23年12月31日的0.14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0.17，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同時因業務擴張導致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上述增幅與2024年我們業務發展增長相符。於202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進一步提升至0.19，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此乃預付款項增加的結果，反映我們新封裝合作夥伴所要求的付款條款。

流動比率(從流動負債中扣除贖回負債)

流動比率(從流動負債中扣除贖回負債)自2023年12月31日的2.82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7。此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貸款及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回升至2.00，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為擴大運營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預期的業務增長及我們的擴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擬利用我們可用財務資源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採購及銷售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運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是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通過股份或現金或股份及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派付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未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所規限。

我們擬至少每年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具體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

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與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不一致，並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會派發股息、何時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信貸額度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違約、借款違約或任何契約違約。

董事亦指出，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增加、貸款與借款變動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有關流動負債淨值並無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編纂]開支包括[編纂]開支[編纂]及[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以上[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差異。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計之[編纂]報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部分，載列該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近期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 — 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中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而已付及應付之[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用途及金額運用：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升級我們的SoC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基於現有且經市場驗證的產品，開發具備更強性能、更高效率及更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擬將[編纂]用於爭取研發人員(包括AI算法、AI芯片及視覺AI領域的專家)、第三方工程成本(如流片與封裝及測試服務)以及硬件與軟件採購，具體包括：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研發我們的視覺處理AI SoC產品，其主要擬面向智能可穿戴(如AR/AI眼鏡及其他低功耗攝像頭應用)。這將為視覺處理AI SoC產品的開發及精進提供支持，包括研發自研NPU、ISP及顯示相關IP，以及芯片流片、封裝及測試活動。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研發我們的AI應用處理器，其擬為端側應用提供增強的端側AI推理能力。此類AI應用處理器設計支持高效執行傳統卷積神經網絡(CNN)模型及大規模AI模型，同時提升能效表現。這將為開發我們的自研大模型導向NPU IP，以及定制DRAM等存儲器設備提供支持。
 -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研發我們無線視頻傳輸SoC產品，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無人機及智能物聯。該等產品的設計提升無線傳輸性能，旨在顯著擴大傳輸範圍並增強鏈路穩定性。這將為無線基帶及SoC架構的設計與驗證，以及SoC流片、封裝及測試等設工程及製造相關活動提供支持。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v)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關鍵前沿技術的先進研究，包括新一代存內計算AI SoC架構。該研究旨在探索架構級及電路級優化方案，以提升AI處理的能效。這將為研發基於新一代存內計算架構的NPU提供支持。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目標應用場景中的產品應用，包括消費與工業無人機、攝像頭及消費與工業機器人等智能物聯應用，以及AR/AI眼鏡及智能手錶等智能可穿戴設備。通過針對性的市場投入及技術適配，我們致力於加強產品在終端用戶場景中的落地能力。此外，我們計劃重點擴充業務發展及技術支持團隊，以深入不同行業領域及產品領域。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支持智能可穿戴產品線的擴展。憑藉AR/AI眼鏡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智能可穿戴應用領域的業務覆蓋，包括智能手錶。相關[編纂]將主要用於開發以我們的AI SoC為核心的核心參考設計方案，以提供涵蓋電源管理、無線連接及內存的綜合解決方案，以及用於擴大技術支持團隊的規模，從而更好地服務行業頭部客戶，應對市場的快速增長。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支持無人機產品應用的擴展。憑藉於中高端消費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致力強化在低空經濟領域的工業及企業級應用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計劃將業務覆蓋拓展至消費級無人機、工業級無人機及FPV無人機，並提供包括攝像頭、視頻傳輸模組及FPV護目鏡在內的綜合分配解決方案。這將為開發基於我們的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選擇性擴大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提供支持，以更好地支持客戶的部署及分配集成。
-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支持我們智能物聯產品應用的擴展。此外，我們計劃在智能物聯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覆蓋，包括無線安防解決方案、拇指型相機、手持雲台相機以及消費與工業機器人在內的一系列分配場景。這將為開發基於我們的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分配參考設計方案，以及擴大解決方案開發與技術支持團隊的規模提供支持，以促進產品部署與客戶應用落地。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及收購活動。基於我們現有的產品線及核心應用領域，我們計劃投資於具備專有核心技術及成熟產品、並已展現市場認受性、營運與財務穩健性，且能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芯片企業。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特別注重技術與產品的互補性，以及其能否借助我們現有的平台、供應鏈及市場推廣能力，以支持短期合作與價值創造。透過此類投資，我們旨在強化自身技術實力、擴展解決方案組合，並創造長遠戰略價值。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產生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的[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4至I-5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合肥酷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謹此就合肥酷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I-4頁至第I-5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往續記錄期間」)，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5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但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b)，當中說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發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的單獨聘用條款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4	105,081	448,697	343,349	341,297
銷售成本		<u>(93,363)</u>	<u>(304,266)</u>	<u>(235,717)</u>	<u>(190,189)</u>
毛利		11,718	144,431	107,632	151,108
其他收入淨額	5	5,234	5,180	1,027	4,020
銷售及營銷成本		(29,172)	(29,662)	(18,686)	(20,657)
行政開支		(73,613)	(67,551)	(52,388)	(21,634)
研發成本		<u>(136,546)</u>	<u>(139,884)</u>	<u>(82,652)</u>	<u>(62,012)</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222,379)</u>	<u>(87,486)</u>	<u>(45,067)</u>	<u>50,825</u>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2	(85,553)	(127,634)	(110,563)	(51,085)
其他財務成本		<u>(341)</u>	<u>(1,129)</u>	<u>(596)</u>	<u>(2,000)</u>
財務成本	6(a)	<u>(85,894)</u>	<u>(128,763)</u>	<u>(111,159)</u>	<u>(53,085)</u>
除稅前虧損	6	(308,273)	(216,249)	(156,226)	(2,260)
所得稅	7(a)	<u>—</u>	<u>(32)</u>	<u>—</u>	<u>(17)</u>
年內/期內虧損		<u><u>(308,273)</u></u>	<u><u>(216,281)</u></u>	<u><u>(156,226)</u></u>	<u><u>(2,277)</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u><u>(11.40)</u></u>	<u><u>(7.96)</u></u>	<u><u>(5.75)</u></u>	<u><u>(0.08)</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u>(308,273)</u>	<u>(216,281)</u>	<u>(156,226)</u>	<u>(2,277)</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的匯兌差額：				
——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u>7</u>	<u>29</u>	<u>(1)</u>	<u>(47)</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8,266)</u>	<u>(216,252)</u>	<u>(156,227)</u>	<u>(2,3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993	52,586	46,729
使用權資產	12	4,994	11,504	9,826
無形資產	13	31,388	37,564	30,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2,631	1,969	2,027
		<u>79,006</u>	<u>103,623</u>	<u>88,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1,622	69,745	109,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5,060	62,224	114,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93,255	149,120	101,837
		<u>199,937</u>	<u>281,089</u>	<u>325,5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5,437	114,693	88,159
貸款及借款	20	—	59,727	70,052
租賃負債	21	5,398	4,064	4,664
贖回負債	22	1,387,473	1,515,107	1,566,192
		<u>1,458,308</u>	<u>1,693,591</u>	<u>1,729,067</u>
流動負債淨值		<u>(1,258,371)</u>	<u>(1,412,502)</u>	<u>(1,403,5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9,365)</u>	<u>(1,308,879)</u>	<u>(1,314,8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7,243	5,434
負債淨值		<u>(1,179,365)</u>	<u>(1,316,122)</u>	<u>(1,320,29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4(c)	27,182	27,182	27,182
儲備	24(d)	(1,206,547)	(1,343,304)	(1,347,475)
總虧絀		<u>(1,179,365)</u>	<u>(1,316,122)</u>	<u>(1,320,2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93	52,579	46,724
使用權資產		4,814	10,607	9,174
無形資產		31,388	37,564	30,07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1,072	11,072	11,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1	1,838	1,897
		<u>89,898</u>	<u>113,660</u>	<u>98,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20	65,003	109,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2,239	119,384	295,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87,672	134,718	29,560
		<u>329,131</u>	<u>319,105</u>	<u>434,7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0,295	119,736	108,910
貸款及借款	20	—	30,033	70,052
租賃負債		5,205	3,749	4,338
贖回負債	22	1,387,473	1,515,107	1,566,192
		<u>1,542,973</u>	<u>1,668,625</u>	<u>1,749,492</u>
流動負債淨值		<u>(1,213,842)</u>	<u>(1,349,520)</u>	<u>(1,314,7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3,944)</u>	<u>(1,235,860)</u>	<u>(1,215,7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75	5,092
負債淨值		<u>(1,123,944)</u>	<u>(1,242,535)</u>	<u>(1,220,84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4(c)	27,182	27,182	27,182
儲備	24(d)	(1,151,126)	(1,269,717)	(1,248,030)
總虧絀		<u>(1,123,944)</u>	<u>(1,242,535)</u>	<u>(1,220,8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932	27,904	(3)	3,923	(966,809)	(909,053)
年內虧損		—	—	—	—	(308,273)	(308,273)
其他全面收益		—	—	7	—	—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	—	(308,273)	(308,266)
投資者注資		1,250	133,750	—	—	—	135,000
發行註冊資本時授予贖回權	22	—	(135,000)	—	—	—	(135,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3	—	37,954	—	—	—	37,9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182	64,608	4	3,923	(1,275,082)	(1,179,365)
年內虧損		—	—	—	—	(216,281)	(216,281)
其他全面收益		—	—	29	—	—	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	—	(216,281)	(216,2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3	—	79,495	—	—	—	79,49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182	144,103	33	3,923	(1,491,363)	(1,316,1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182	64,608	4	3,923	(1,275,082)	(1,179,365)
期內虧損		—	—	—	—	(156,226)	(156,226)
其他全面收益		—	—	(1)	—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	—	(156,226)	(156,2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3	—	36,371	—	—	—	36,371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27,182	100,979	3	3,923	(1,431,308)	(1,299,221)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7,182	144,103	33	3,923	(1,491,363)	(1,316,122)
期內虧損		—	—	—	—	(2,277)	(2,277)
其他全面收益		—	—	(47)	—	—	(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7)	—	(2,277)	(2,3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3	—	(1,847)	—	—	—	(1,847)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27,182	142,256	(14)	3,923	(1,493,640)	(1,320,2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8(b)	(142,461)	45,453	3,691	(40,457)
已付所得稅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461)	45,453	3,691	(40,4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26,112)	(31,240)	(24,059)	(9,648)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19,732)	(10,457)	(2,001)	(2,78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付款項	25(e)	(700,000)	(10,000)	(1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	—	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e)	702,714	10,038	10,03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105)	(41,659)	(26,022)	(12,433)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8(c)	—	82,663	62,663	80,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8(c)	—	(23,000)	(23,000)	(69,663)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18(c)	—	(853)	(490)	(1,6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6,279)	(6,628)	(5,293)	(2,7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341)	(212)	(73)	(3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20)	51,970	33,807	5,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	101	13	7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85,434	93,255	93,255	149,1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93,255	149,120	104,744	101,8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合肥酷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為上海酷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系統級芯片(「SoC」)產品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須遵守法定要求)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由上海中創海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及 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佔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酷芯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9月21日	5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0%	—	銷售芯片產品	2023年及2024年： 張秉佑會計師事務所
南京酷芯微電子有限公司(i)	中國／2022年8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100.00%	—	無重大業務活動	不適用
上海酷芯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2019年9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	研發及銷售芯片產品	不適用
上海酷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研發及銷售芯片產品	2023年及2024年： 上海吳鑫會計師事務所
成都酷芯微電子 有限公司(i)	中國／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100.00%	—	無重大業務活動	不適用

附註：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前提而編製，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403,518,000元，其主要由於2025年9月30日的贖回負債合共人民幣1,566,192,000元，該負債被歸類為流動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2)。在向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相關贖回期權已被有條件終止。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完成合資格[編纂]後，相關贖回期權將無條件終止，而贖回負債將轉換為股權。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對 貴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所作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於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全額履行到期財務義務。據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的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其公平值列賬，詳情載於附註2(d)。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就難以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匯兌損益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予以對銷，惟僅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結果。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m)、2(n)或2(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 (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對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5(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歸類於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請參閱附註2(s)(ii))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i) 股權投資

於股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轉回。投資於股權證券所產生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呈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單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設備及機器	3至4年
— 辦公設備及家俱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且在建工程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在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方面均為可行、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將正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知識產權及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列賬。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10年
知識產權	4至7年
專利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之日，貴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貴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關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建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當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當貴集團就會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會於損益中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指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此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事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工具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認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全球理解釋義的「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或當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穩健」評級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穩健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核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乃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資產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於所得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扣除折舊或攤銷後賬面值情況下撥回(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向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向客戶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不獲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2(e))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2(f))。

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有關及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於產生時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計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收回，則履行合約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在相關資產的收益確認時於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s)(i))。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s))。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有關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需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約包含須購買貴公司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贖回負債按貴公司可能不時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以現值為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交易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應重新分類至權益。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就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員工的獎勵股份的認購價與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員工支付的認購價與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公平值的差額。倘員工於無條件獲得股份獎勵之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普通股認購價與公平值的差額總額於歸屬期分配，並計及歸屬股份獎勵的可能性。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除涉及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外，均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及就往年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相關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就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稅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

- 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資產或負債時的暫時性差異；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分別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獲得用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核，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通常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保修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基於過往保修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的結果與其相關可能性確認。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主要通過銷售SoC產品產生收益。 貴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理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是否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行事時， 貴集團會考慮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其是否獲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將近所有的剩餘利益。

當客戶接收並驗收產品時， 貴集團產品銷售收益予以確認。服務收益於客戶接受服務成果時予以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即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對資產(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但對於在初始確認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計算利息收入時則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適用實際利率。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異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乃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會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之售價。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ii)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報告期間應提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得出。倘與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之 明細				
SoC產品	100,408	434,898	333,269	312,708
技術服務	4,673	13,799	10,080	28,589
	<u>105,081</u>	<u>448,697</u>	<u>343,349</u>	<u>341,297</u>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	<u>105,081</u>	<u>448,697</u>	<u>343,349</u>	<u>341,297</u>

(ii) 預期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產生的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銷售合約，而該合約將由貴集團於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訂立。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報告由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此基準，貴集團已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芯片產品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地理位置的資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或於當地產生。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銷售產品的位置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05,081	431,190	339,828	310,094
海外	—	17,507	3,521	31,203
	<u>105,081</u>	<u>448,697</u>	<u>343,349</u>	<u>341,297</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53,465	131,026	115,514	85,575
客戶B	不適用*	106,798	106,308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48,433	42,477	不適用*

* 佔 貴集團有關期間收益低於10%。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431	446	357	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7	—	—	(2)
政府補助(附註)	285	4,351	477	3,51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3)	191	37	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714	38	38	—
其他	<u>(170)</u>	<u>154</u>	<u>118</u>	<u>(3)</u>
	<u>5,234</u>	<u>5,180</u>	<u>1,027</u>	<u>4,020</u>

附註：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的各類無條件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2	85,553	127,634	110,563	51,085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18(c)	—	917	523	1,638
— 租賃負債	18(c)	341	212	73	362
財務成本總額		<u>85,894</u>	<u>128,763</u>	<u>111,159</u>	<u>53,085</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054	124,538	93,225	87,2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11,511	11,042	8,200	7,5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u>37,954</u>	<u>79,495</u>	<u>36,371</u>	<u>(1,847)</u>
		<u>191,519</u>	<u>215,075</u>	<u>137,796</u>	<u>92,892</u>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6(b)	93,024	302,234	234,399	189,026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443	18,001	12,935	15,296
— 使用權資產	12	5,909	6,053	4,747	3,260
研發開支(i)		136,546	139,884	82,652	62,012
無形資產攤銷	13	7,146	9,172	6,765	7,9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1,714)	(1,053)	(426)	124
核數師酬金		18	18	14	14

(i)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分別人民幣102,138,000元、人民幣115,866,000元、人民幣64,59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0,946,000元(未經審計)，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內所得稅撥備	—	32	—	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	—
	—	32	—	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	(308,273)	(216,249)	(156,226)	(2,260)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虧損的名義稅項(i)	(77,104)	(54,118)	(39,065)	(605)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28,904	20,734	15,018	6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 影響(iii)	(16,879)	(16,999)	(10,574)	(8,517)
不可扣除開支的 稅務影響	18,576	31,107	22,070	7,775
有關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 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46,503	19,308	12,551	5,833
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	—	—	(4,537)
實際稅項開支	—	32	—	17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指明外，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相關稅務規則，依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酷芯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課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課稅。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5年12月8日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酷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可就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減免100%的稅款。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尚未分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912,837,000元、人民幣1,020,071,000元及人民幣1,019,094,000元(未經審計)以及暫時差額人民幣32,601,000元、人民幣47,945,000元及人民幣56,368,000元(未經審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自產生年度起計最多十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海平	—	1,057	445	68	1,570	—	1,570
鍾琪	—	1,304	143	68	1,515	—	1,515
許維	—	1,179	85	68	1,332	30,687	32,019
李錚	—	1,202	171	68	1,441	—	1,441
沈沙	—	1,118	117	68	1,303	25	1,328
江峰	—	1,065	86	68	1,219	310	1,529
非執行董事							
容志誠	—	—	—	—	—	—	—
魏伊曼	—	—	—	—	—	—	—
李文魁	—	—	—	—	—	—	—
殷越	—	—	—	—	—	—	—
高秉強(a)	—	—	—	—	—	—	—
楊運峰(b)	—	—	—	—	—	—	—
監事							
葉青	—	437	29	54	520	49	569
	—	7,362	1,076	462	8,900	31,071	39,9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海平	—	1,261	100	71	1,432	—	1,432
鍾琪	—	1,300	100	71	1,471	—	1,471
許維	—	1,176	90	71	1,337	30,073	31,410
李錚	—	1,314	92	71	1,477	—	1,477
沈沙	—	1,119	85	71	1,275	171	1,446
江峰(c)	—	579	52	53	684	2,178	2,862
劉洪明(d)	—	435	29	24	488	1,074	1,562
非執行董事							
容志誠	—	—	—	—	—	—	—
魏伊曼	—	—	—	—	—	—	—
李文魁	—	—	—	—	—	—	—
殷越	—	—	—	—	—	—	—
楊運峰	—	—	—	—	—	—	—
監事							
葉青	—	439	30	58	527	951	1,478
	—	7,623	578	490	8,691	34,447	43,1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海平	—	940	71	53	1,064	—	1,064
鍾琪	—	982	70	53	1,105	—	1,105
許維	—	886	64	53	1,003	30,073	31,076
李鐸	—	1,014	69	53	1,136	—	1,136
沈沙	—	840	63	53	956	18	974
江峰(c)	—	579	52	53	684	232	916
劉洪明(d)	—	95	7	6	108	115	223
非執行董事							
容志誠	—	—	—	—	—	—	—
魏伊曼	—	—	—	—	—	—	—
李文魁	—	—	—	—	—	—	—
殷越	—	—	—	—	—	—	—
楊運峰	—	—	—	—	—	—	—
監事							
葉青	—	329	22	43	394	651	1,045
	—	5,665	418	367	6,450	31,089	37,53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海平	—	984	75	53	1,112	—	1,112
鍾琪	—	973	75	53	1,101	—	1,101
許維	—	884	68	53	1,005	—	1,005
李鐸(f)	—	903	69	53	1,025	—	1,025
沈沙	—	839	64	53	956	—	956
劉洪明	—	859	65	53	977	—	977
非執行董事							
容志誠	—	—	—	—	—	—	—
魏伊曼	—	—	—	—	—	—	—
李文魁	—	—	—	—	—	—	—
殷越(g)	—	—	—	—	—	—	—
楊運峰	—	—	—	—	—	—	—
監事							
葉青(e)	—	334	23	47	404	—	404
	—	5,776	439	365	6,580	—	6,5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高秉強於2023年2月辭任。
- (b) 楊運峰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江峰於2024年9月辭任。
- (d) 劉洪明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葉青於2025年12月辭任。
- (f) 李錚於2026年1月辭任。
- (g) 殷越於2026年1月辭任。
- (h) 沈泊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雯茜及張志斌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柏霏、廖世強及曾曉洋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此乃代表根據附註23所載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價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因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喪失任何職務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就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三名、兩名、三名(未經審計)及三名(未經審計)人士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兩名、三名、兩名(未經審計)及兩名(未經審計)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96	3,334	1,843	1,946
酌情花紅	256	237	121	150
退休計劃供款	138	212	106	1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8	6,110	497	—
	<u>3,438</u>	<u>9,893</u>	<u>2,567</u>	<u>2,2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數 (未經審計)
港元				
1,000,001至1,500,000	—	—	1	2
1,500,001至2,000,000	2	—	1	—
2,000,001至3,000,000	—	1	—	—
3,000,001至3,500,000	—	1	—	—
3,500,001至5,000,000	—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因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喪失任何職務的補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貴公司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27,181,7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在假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的前提下，按照2025年12月股份改制時確定的轉換比率，釐定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 應佔年／期內虧損	(308,273)	(216,281)	(156,226)	(2,277)
分配附帶贖回權的普通 股應佔年／期內虧損 (附註22)	135,732	95,855	69,239	1,009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權 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172,541)	(120,426)	(86,987)	(1,2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視為已 發行普通股	25,932	27,182	27,182	27,182
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 影響	1,109	—	—	—
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 影響(附註22)	(11,906)	(12,047)	(12,047)	(12,047)
於12月31日／9月30日 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15,135	15,135	15,135	15,135

(b) 每股攤薄虧損

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贖回權(附註22)的普通股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其納入將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各年度／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4,829	525	1,311	2,830	69,495
添置	6,233	131	18,696	1,204	26,264
轉讓	601	—	(7,624)	7,023	—
出售	(878)	—	—	(67)	(9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0,785	656	12,383	10,990	94,814
添置	7,024	14	23,834	—	30,872
轉讓	34,615	—	(35,270)	377	(278)
出售	(400)	—	—	—	(4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2,024	670	947	11,367	125,008
添置	591	—	8,379	472	9,442
轉讓	1,178	—	(1,178)	—	—
出售	(53)	—	—	—	(5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13,740	670	8,148	11,839	134,39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6,112)	(447)	—	(746)	(37,305)
年內扣除	(15,357)	(41)	—	(3,045)	(18,443)
於出售時撥回	878	—	—	49	9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0,591)	(488)	—	(3,742)	(54,821)
年內扣除	(13,822)	(49)	—	(4,130)	(18,001)
於出售時撥回	400	—	—	—	4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4,013)	(537)	—	(7,872)	(72,422)
期內扣除	(12,710)	(35)	—	(2,551)	(15,296)
於出售時撥回	50	—	—	—	5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76,673)	(572)	—	(10,423)	(87,66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0,194	168	12,383	7,248	39,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48,011	133	947	3,495	52,58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7,067	98	8,148	1,416	46,7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 列賬的自用 租賃物業(a)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744
添置	1,108
出售	(1,3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547
添置	12,563
出售	(16,4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657
添置	1,58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5,23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751)
年內扣除	(5,909)
於出售時撥回	1,1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553)
年內扣除	(6,053)
於出售時撥回	16,4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53)
期內扣除	(3,26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41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9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0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9,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物業	5,909	6,053	4,747	3,26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341	212	73	362
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96	13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	34	14	6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108,000元、人民幣12,563,000元及人民幣1,582,000元(未經審計)。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及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21及25(b)。

(a) 租賃物業作自用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4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7,824	447	5,335	43,606
添置	<u>11,344</u>	<u>—</u>	<u>2,607</u>	<u>13,95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168	447	7,942	57,557
添置	8,711	—	6,359	15,070
轉讓	<u>—</u>	<u>—</u>	<u>278</u>	<u>27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879	447	14,579	72,905
添置	<u>—</u>	<u>300</u>	<u>172</u>	<u>472</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57,879</u>	<u>747</u>	<u>14,751</u>	<u>73,377</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5,158)	(92)	(3,773)	(19,023)
年度支出	<u>(5,667)</u>	<u>(45)</u>	<u>(1,434)</u>	<u>(7,14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825)	(137)	(5,207)	(26,169)
年度支出	<u>(7,226)</u>	<u>(45)</u>	<u>(1,901)</u>	<u>(9,17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051)	(182)	(7,108)	(35,341)
期間支出	<u>(6,332)</u>	<u>(39)</u>	<u>(1,588)</u>	<u>(7,959)</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34,383)</u>	<u>(221)</u>	<u>(8,696)</u>	<u>(43,300)</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8,343</u>	<u>310</u>	<u>2,735</u>	<u>31,38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828</u>	<u>265</u>	<u>7,471</u>	<u>37,564</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3,496</u>	<u>526</u>	<u>6,055</u>	<u>30,0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25	—	—
租賃按金	2,206	1,969	2,027
	<u>2,631</u>	<u>1,969</u>	<u>2,027</u>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u>11,072</u>	<u>11,072</u>	<u>11,072</u>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16 存貨

(a) 於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9,119	43,959	70,62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178	7,098	14,012
製成品	<u>21,325</u>	<u>18,688</u>	<u>24,730</u>
	<u>51,622</u>	<u>69,745</u>	<u>109,364</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用存貨的賬面值	78,682	285,238	222,720	181,195
存貨撇減	<u>14,342</u>	<u>16,996</u>	<u>11,679</u>	<u>7,831</u>
	<u>93,024</u>	<u>302,234</u>	<u>234,399</u>	<u>189,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2,846	12,898	15,818
預付款項	42,030	47,867	95,346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25	1,389	—
應收退稅	—	—	3,1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59	70	70
	<u>55,060</u>	<u>62,224</u>	<u>114,3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2,940	12,556	17,371
預付款項	42,001	42,899	95,280
可收回增值稅	125	791	—
應收退稅	—	—	3,1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扣除虧損撥備	38	50	49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135	63,088	180,054
	<u>192,239</u>	<u>119,384</u>	<u>295,868</u>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款項，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9,911	12,326	12,73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024	173	2,88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11	399	204
	<u>12,846</u>	<u>12,898</u>	<u>15,818</u>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5(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255	149,120	101,8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87,672	134,718	29,560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		(308,273)	(216,249)	(156,226)	(2,2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8,443	18,001	12,935	15,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909	6,053	4,747	3,260
—無形資產攤銷	6(c)	7,146	9,172	6,765	7,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5	(7)	—	—	2
—存貨撇減	16(b)	14,342	16,996	11,679	7,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淨額	5	(2,714)	(38)	(3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26	(292)	(50)	(155)
—已終止確認租賃的 收益淨額		(96)	(13)	—	—
—融資成本	6(a)	85,894	128,763	111,159	53,08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撥回)/確認		(1,714)	(1,053)	(426)	1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37,954	79,495	36,371	(1,84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634)	(35,119)	(36,657)	(47,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1)	(5,904)	(10,805)	(52,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65	662	2,631	(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69	44,979	21,606	(24,03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42,461)	45,453	3,691	(40,4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在過往或未來於 貴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863	1,166,920	1,177,783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279)	—	(6,27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41)	—	(341)
融資現金流的整體變動	—	(6,620)	—	(6,620)
其他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135,000	135,000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1,108	—	1,108
租賃終止	—	(294)	—	(29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2)	—	—	85,553	85,553
利息開支(附註6(a))	—	341	—	341
其他變動總額	—	1,155	220,553	221,708
於2023年12月31日	—	5,398	1,387,473	1,392,871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398	1,387,473	1,392,871
融資現金流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82,663	—	—	82,663
償還貸款及借款	(23,000)	—	—	(23,000)
已付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853)	—	—	(85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628)	—	(6,62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12)	—	(21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58,810	(6,840)	—	51,970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2,550	—	12,550
租賃終止	—	(13)	—	(1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2)	—	—	127,634	127,634
利息開支(附註6(a))	917	212	—	1,129
其他變動總額	917	12,749	127,634	141,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9,727	11,307	1,515,107	1,586,1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9,727	11,307	1,515,107	1,586,141
融資現金流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80,000	—	—	80,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69,663)	—	—	(69,663)
已付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1,650)	—	—	(1,6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791)	—	(2,7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62)	—	(36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8,687	(3,153)	—	5,534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1,582	—	1,58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2)	—	—	51,085	51,085
利息開支(附註6(a))	1,638	362	—	2,000
其他變動總額	1,638	1,944	51,085	54,66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70,052	10,098	1,566,192	1,646,342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7	34	14	67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6,620	6,840	5,366	3,153
	6,627	6,874	5,380	3,220

該等金額與已付租賃租金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8,007	17,250	14,166
應計薪金	9,475	8,809	12,818
其他應付稅項	1,496	2,743	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5	3,859	2,196
已收取的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i)	4,050	14,418	14,4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820	5,065	2,545
合約負債(ii)	26,514	62,549	35,922
	<u>65,437</u>	<u>114,693</u>	<u>88,1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	16,573	14,524	12,138
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	99,537	20,306	33,461
應計薪金	576	4,669	6,718
其他應付稅項	117	1,370	5,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9	2,643	1,340
已收取的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i)	4,050	14,418	14,4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820	5,065	2,545
合約負債(ii)	25,143	56,741	32,732
	<u>150,295</u>	<u>119,736</u>	<u>108,910</u>

- (i) 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指在特定區域內須符合特定要求方能取得的補貼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4,725	26,514	62,549
於年內／期內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15,341	48,023	34,575
因本年度／期間確認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收益而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3,552)	(11,988)	(61,202)
年／期末結餘	<u>26,514</u>	<u>62,549</u>	<u>35,922</u>

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年內	12,153	11,005	8,21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783	898	1,15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593	1,286	319
超過3年	478	4,061	4,475
	<u>18,007</u>	<u>17,250</u>	<u>14,166</u>

20 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擔保的銀行貸款(i)	<u>—</u>	<u>59,727</u>	<u>70,05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擔保的銀行貸款(i)	<u>—</u>	<u>30,033</u>	<u>70,052</u>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貸款及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關聯方擔保(請參閱附註26(a))。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須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年內	5,398	4,064	4,664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4,207	4,890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	3,036	544
	—	7,243	5,434
	5,398	11,307	10,098

22 贖回負債

贖回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之前及期間內，貴公司透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進行數輪融資。根據貴公司與投資者簽署的協議，若干投資者獲授予權利，可在發生特定事件時要求貴公司贖回其實繳資本，主要條件包括：(i) 於指定日期前未實現合資格[編纂]；(ii) 貴公司或創始人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構成重大違約；及(iii)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

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等於下列兩者中較高的金額：(i) 原始發行價總額，加上按原始發行價每年8%或10%逐年累計的金額，再減去所有已累計分配的股息；或(ii) 於贖回日期原始發行股份的公平市價。

視為清盤事件發生時之分配

當發生任何視為清盤事件(包括貴公司進行合併或併購，且投資者於緊隨事件發生後將不再持有貴公司大多數表決權(即控制權變更)，出售貴公司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優先投資者有權按優先順序獲分配初始投資金額。貴公司剩餘資產於分配初始投資金額後，方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中的優先投資者。

列報及分類

即使貴公司的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購買貴公司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約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計算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乃按貴公司可能需要不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所致之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贖回期權已於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被有條件終止。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完成合資格[編纂]後，相關贖回期權將無條件終止，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166,920	1,387,473	1,515,107
發行註冊資本時授出贖回權	135,000	—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85,553	127,634	51,085
於年／期末	1,387,473	1,515,107	1,566,192

股份的公平市值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估值。 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總股值，並運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系列股份於各報告期末贖回時的公平市值。

釐定股份公平市值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無風險利率	2.3%	1.1%	1.4%
波幅	50.1%	54.3%	57.1%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9年， 貴集團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參與者通過員工持股平台（「該等平台」）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方式對 貴公司進行投資。

歸屬期包含以下情況：(i)受限制性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服務期屆滿時歸屬。(ii)受限制性股份應於[編纂]完成後滿三年時歸屬。(iii)受限制性股份應於授出後即時歸屬，無需達成任何服務條件。

於2024年10月，授予若干員工的受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原定自[編纂]完成後起計三年之歸屬期)已修改為於2024年10月歸屬。

倘承授人在受限制性股份歸屬前終止僱傭關係，該等承授人須將其於該等平台的權益，以彼等最初支付的購買價加上按固定利率計算的利息，轉讓予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所指定的人士。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激勵員工的受限制性股份數目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性 股份數目	受限制性 股份數目	受限制性 股份數目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1,035,810	1,760,024	176,826
已授出	1,402,230	632,122	—
已歸屬	(611,589)	(2,102,270)	—
已失效	(66,427)	(113,050)	(176,826)
	<u>1,760,024</u>	<u>1,760,024</u>	<u>—</u>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	<u>1,760,024</u>	<u>1,760,024</u>	<u>—</u>

(ii) 受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

就授出受限制性股份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受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計量。新授出受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估值乃基於權益分配模型進行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期間
受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授出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49.08元至 人民幣51.81元	人民幣51.81元至 人民幣59.07元	不適用
認購價格	人民幣1.54元至 人民幣1.63元	人民幣1.54元至 人民幣1.63元	不適用
預期派息率	0%	0%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與期末餘額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度或期間的初期及末期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932	27,904	3,923	(930,616)	(872,85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9,041)	(289,041)
投資者注資		1,250	133,750	—	—	135,000
發行註冊資本時授出 贖回權		—	(135,000)	—	—	(135,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3	—	37,954	—	—	37,9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182	64,608	3,923	(1,219,657)	(1,123,94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8,086)	(198,0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3	—	79,495	—	—	79,49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182	144,103	3,923	(1,417,743)	(1,242,535)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7,182	144,103	3,923	(1,417,743)	(1,242,5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3,534	23,5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3	—	(1,847)	—	—	(1,847)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27,182	142,256	3,923	(1,394,209)	(1,220,8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內，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支付或宣派股息。

(c) 實繳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932
投資者出資	1,25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27,182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與發行註冊資本時授出贖回權相關的金額(請參閱附註22)；
- 貴公司投資者淨出資額超過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
- 根據附註2(p)(ii)所採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已確認向貴集團僱員授出之受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的相關部分。

(iv) 匯兌儲備

-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異。

(v) 中國法定儲備

-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計提，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股東前進行。
- 對於有關實體，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權益股東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在轉換後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是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 貴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因此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而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成立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期間內到期支付。通常， 貴集團並不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出現在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之時。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57%及55%（未經審計），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4%、16%及15%（未經審計）均分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3年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	10,011	10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5%	2,132	10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5%	1,215	30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00%	813	813
		<u>14,171</u>	<u>1,325</u>
為特定客戶按個別基準作出撥備		<u>4,618</u>	<u>4,618</u>
	總計	<u>18,789</u>	<u>5,94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預期虧損率 %	2024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	12,451	12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5%	182	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5%	532	13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00%	5	5
		<u>13,170</u>	<u>272</u>
為特定客戶按個別基準作出撥備		<u>4,618</u>	<u>4,618</u>
總計		<u>17,788</u>	<u>4,89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	12,863	12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5%	3,032	15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5%	272	6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00%	47	47
		<u>16,214</u>	<u>396</u>
為特定客戶按個別基準作出撥備		<u>4,618</u>	<u>4,618</u>
總計		<u>20,832</u>	<u>5,014</u>

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過往24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的經濟環境、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環境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結餘	7,657	5,943	4,890
年／期內(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u>(1,714)</u>	<u>(1,053)</u>	<u>124</u>
	<u>5,943</u>	<u>4,890</u>	<u>5,014</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結餘主要包括租金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評估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倘以浮動利率計算)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資產負債表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37	—	—	—	65,437	65,437
租賃負債	5,411	—	—	—	5,411	5,398
贖回負債	1,387,473	—	—	—	1,387,473	1,387,473
	1,458,321	—	—	—	1,458,321	1,458,308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60,810	—	—	—	60,810	59,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693	—	—	—	114,693	114,693
租賃負債	4,505	4,452	3,101	—	12,058	11,307
贖回負債	1,515,107	—	—	—	1,515,107	1,515,107
	1,695,115	4,452	3,101	—	1,702,668	1,700,83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及借款	70,921	—	—	—	70,921	70,0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59	—	—	—	88,159	88,159
租賃負債	5,013	5,013	392	—	10,418	10,098
贖回負債	1,566,192	—	—	—	1,566,192	1,566,192
	1,730,285	5,013	392	—	1,735,690	1,734,5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定息工具						
貸款及借款	—	—	3.45%–4.35%	(59,727)	2.70%–2.90%	(70,052)
租賃負債	4.75%	(5,398)	4.75%	(11,307)	4.75%	(10,098)
		<u>(5,398)</u>		<u>(71,034)</u>		<u>(80,150)</u>
浮息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5%–2.00%	<u>93,255</u>	0.05%–0.20%	<u>149,120</u>	0.05%–0.20%	<u>101,837</u>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預計將(減少)／增加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年內／期內 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933)	(933)
基點	(100)	933	933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491)	(1,491)
基點	(100)	1,491	1,49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基點	100	(764)	(764)
基點	(100)	764	7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買賣中產生以外幣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外幣匯兌風險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	17,697	5,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	4,461	4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1)	(3,582)	(2,453)
	<u>(338)</u>	<u>18,576</u>	<u>3,683</u>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將使 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即時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5%	17
	-5%	(17)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5%	(929)
	-5%	929
於2025年9月30日		
美元(兌人民幣)	5%	(184)
	-5%	1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貴集團設有團隊就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由團隊於各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並假設無法取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而估計。估值要求貴公司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貴公司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並為各報告期末最適用的估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未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結餘。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	—
購買	700,000	10,000	10,000	—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 公平值變動(附註5)	2,714	38	38	—
贖回	(702,714)	(10,038)	(10,038)	—
於年／期末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並非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內與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聯方姓名及關係披露如下：

關聯方姓名	關係
姚海平*	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
鍾琪*	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
沈泊*	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內，姚海平、鍾琪、沈泊曾相互一致行事。

(a)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關聯方就 貴集團借取的貸款及 借款作出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姚海平	—	30,033	70,052
姚海平、鍾琪、沈泊	—	29,694	—
	—	59,727	70,052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貴集團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38	5,030	3,780	3,815
酌情花紅	819	390	276	29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4	282	211	2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0,687	30,073	30,073	—
	36,618	35,775	34,340	4,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於報告期後未經調整的事件

- (i)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27,181,7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改制前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 (ii)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完成C輪融資，向投資者發行3,704,49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28 已發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予以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貴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貴集團計劃不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下文載列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編纂]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 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以外的法定貨幣。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公司選擇下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完整的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 (9)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及第(9)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四)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前款規定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視情況採用電子通信(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投票、視頻或其他)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每一位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且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變更外，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不需要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公司章程》規定由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如有)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被相關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其委員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據《公司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公司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公司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通知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

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 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包含)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三) 薪酬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經董事會連續聘任後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理可以在任期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發行人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三)該等通知在其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財產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修改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改方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修改後章程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11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將軍嶺路與皖水路交口合肥創新產業園3期B2棟。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秘書之一歐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該轉制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7,181,724元，分為27,181,724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變動：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181,724元增加至人民幣30,886,218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關於[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並將該等[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 (ii) 擬[編纂]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編纂]的[編纂])，及向[編纂](或彼等的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之[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主管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決議案進行修訂，並處理其具體實施情況；及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為[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1.	一種圖像壞點檢測及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0654219.2	2018年7月10日
2.	一種多處理器系統的自適應共享總線啟動加速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510398960.2	2018年7月13日
3.	基於多處理器的動態調頻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510709459.3	2019年3月26日
4.	一種圖像色彩恒常性的光照估計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0537416.6	2019年6月25日
5.	無線自組織網絡的節點裝置及調度控制方法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1711093530.5	2021年4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6.	無線自組織網絡的通信方法和通信裝置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1711093532.4	2020年12月8日
7.	一種混合自動重傳請求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810255489.5	2021年6月22日
8.	無線通訊系統中自適應重傳合併方法、系統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1910407387.5	2021年12月24日
9.	無線通訊系統中雷達信號檢測的方法、系統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1910376277.7	2021年6月15日
10.	適用於深度學習硬件加速器的可配置激活函數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344947.7	2021年9月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11.	適用於深度學習硬件加速器的可配置精度的卷積硬件結構	本公司	中國	201910310573.7	2021年11月16日
12.	無線自組織網絡的節點裝置及調度控制方法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011299770.2	2022年4月26日
13.	無線自組織網絡的節點裝置及調度控制方法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011299767.0	2022年7月8日
14.	一種掃地機全覆蓋路徑規劃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811616404.8	2022年10月11日
15.	多精度神經網絡模型實現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53398.6	2022年11月8日
16.	一種無線自組織網絡的多用戶測距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52864.9	2022年11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17.	自適應時序的動態比較器	本公司	中國	201910474197.5	2023年4月14日
18.	基於圖像處理器實現的消除鏡頭橫向色差的方法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010022469.0	2023年5月23日
19.	鎖相環防頻率過沖電路	本公司	中國	201910300471.7	2023年5月23日
20.	一種基於深度神經網絡的紅外圖像超分辨率重建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46873.X	2024年5月3日
21.	一種基於通道分離深度神經網絡的紅外圖像超分辨率重建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34391.4	2025年7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RobotEye	中國	37157173	本公司	9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2.	RobotEye	中國	37155979	本公司	35	2020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3.	RobotEye	中國	37145078	本公司	38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4.	RobotEye	中國	37161277	本公司	42	2020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5.		中國	37144847	本公司	9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6.		中國	37155972	本公司	35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7.		中國	37151457	本公司	38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8.		中國	37165658	本公司	42	2020年1月28日	2030年1月27日
9.		中國	37152984	本公司	9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10.		中國	37149630	本公司	35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11.		中國	37145107	本公司	42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該等商標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T017093281	本公司	16	2025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登記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酷芯AR8030 PC-Tool 管理平臺	V1.0.2	本公司、上海酷芯 半導體	2024SR0520293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2.	酷芯ARFaceManager 管理平臺	V1.8.7	本公司、上海酷芯 半導體	2024SR0520295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3.	酷芯圖像客觀質量 測試自動化控制 系統	V1.0.3	本公司、上海酷芯 半導體	2024SR0520292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4.	酷芯智能TOF客流 統計系統	V2.0.1	本公司、上海酷芯 半導體	2024SR0520289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5.	酷芯SDK圖形化 配置開發系統	V1.0	本公司、上海酷芯 半導體	2024SR0520296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6.	酷芯紅外瞄具應用 系統	V1.0.0	本公司、上海酷芯 半導體	2024SR0520288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登記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7.	酷芯產品量產測試軟件	V1.0	本公司、上海酷芯半導體	2024SR0520294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8.	酷芯AR9341圖像質量調試軟件	V0.16.01	本公司、上海酷芯半導體	2024SR0520291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9.	酷芯AR9411圖像質量調試軟件	V0.16.01	本公司、上海酷芯半導體	2024SR0520290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10.	酷芯Studio工具鏈開發平臺	V1.0	本公司、上海酷芯半導體	2024SR0520287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11.	酷芯智能面板機門禁系統	V1.2	本公司	2022SR1157293	2022年8月17日	中國
12.	酷芯FPV無人機界面軟件	V1.0	本公司、上海酷芯半導體	2025SR2506549	2025年12月26日	中國
13.	酷芯AR8030 Android-Tool管理平台	V1.0.3	本公司、上海酷芯半導體	2025SR2509437	2025年12月26日	中國
14.	酷芯AR8030上位機SDK軟件	V1.0.2	本公司、上海酷芯半導體	2025SR2509446	2025年12月26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域名，並維持擁有權：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rtosyn.cn	本公司	2016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識、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B.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為[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H股的持股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²⁾	
姚先生 ⁽³⁾	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30,8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7,113,537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博士 ⁽³⁾	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356,2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02,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4,986,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於H股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²⁾
鍾先生 ⁽³⁾	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55,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8,189,26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發行的[編纂]及[編纂]總數而作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分別直接持有2,130,882股股份、2,356,287股股份、1,955,154股股份、1,437,066股股份、1,365,030股股份及900,000股股份。根據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i)已確認並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起(或就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而言，自其分別於2019年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相關事宜根據彼此達成的共識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ii)同意只要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持續維持此等一致行動關係；及(iii)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應根據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之間達成的共識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中的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編纂]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董事或僱員。

C.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是關於[編纂]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已於2024年10月10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鑒於該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條款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編纂]僱員激勵平台，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任何攤薄影響。由於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股份獎勵以[編纂][編纂]，因此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限。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予[編纂]僱員激勵平台(即上海慧眸、上海靈眸、上海基璇及上海閱感)的合夥權益。有關[編纂]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a) 目的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公司之管治架構、建立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以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並促進其持續發展，同時平衡僱員與本公司之長遠利益。

(b)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審議、修訂及終止。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指定的部門應擔任該計劃的常設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該計劃的實施。

各[編纂]僱員激勵平台的相關普通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各首[編纂]僱員激勵平台，並可行使其所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包括以下類別：

- i. 對本公司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的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研發人員；
- ii. 具發展潛力並對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現任人員；
- iii. 為實現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而必須招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
及
- iv. 其他經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指定的部門認定因其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而值得獎勵的僱員。

(d) 轉讓及出售限制

於[編纂]前，根據該計劃條款，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經各[編纂]僱員激勵平台相關普通合夥人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於[編纂]僱員激勵平台之合夥權益。

在[編纂]且股份不受其他適用銷售限制後，並須遵守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要求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須繼續遵守該計劃條款所訂明之若干出售限制所規限，其中訂明若合資格參與者擬處置代表彼等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必須提前十日發出書面通知。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及將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如更高)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事宜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5年12月11日(即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體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向上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及與[編纂]相關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我們的業務概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ii) 現時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現時亦無就此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的批准；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osyn.cn)：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就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事宜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備忘錄；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ii)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